



社会主义 财政金融问题

上册

黄达 陈共 侯梦蟾 周升业 韩英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

上册

黄 达 陈 共 侯梦蟾 周升业 韩英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

上册

黄达 陈共 侯梦麟 周升业 韩英杰 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8.75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185,000 册数：18,000

统一书号：4011·423 定价：1.00元



说 明

一

开始打算写这样一本书是在六十年代初的三年困难时期。

这个打算并非偶然。我们都是从五十年代初期、中期开始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教研室和金融教研室任教的。那时，讲课不过是苏联有关教本内容的简单复述。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逐步感到问题不少。一是课程内容不尽符合需要，一些具有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在课程中缺乏应有的反映；二是财政、金融方面有关的各门课程彼此分割，重复脱节，缺乏内在联系。因而，日益感到课程需要改革。1958年的“大跃进”是个推动。“大跃进”给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但也正是这些教训要求我们以科学态度从理论上加以总结。然而，这在我们过去奉之为圭臬的外来教本中并无现成的答案。而且仅仅抱住一门课程所学到的那点知识也完全把握不住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高度，必须从各个有关范畴的相互联系之中才能把握的问题。所以，改革课程已势在必行。那就是，必须把实践所提出的理论课题纳入教学内容，必须把有关各门课程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问题是如何开步。

在困难时期，在财政金融领域之中，大家关注的理论问题之一是综合平衡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很感兴趣。由于它涉及面广，要求有关各课的教师参与讨论，于是就开创了我们两个教研室原来各抱一门课的同志们共同研究的风气。那时，环绕着这个题目以及其他一些题



目,我们写了一些文章。通过这段共同研究活动,当我们从量的关系上进一步认识到财政、金融,以及财务等范畴相互之间所存在的紧密联系之后,随即产生了一个问题,那就是这种量的紧密联系是否反映着它们之间在质上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呢?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值得认真对待的课题,而且环绕着这一课题深入下去,或许就是解决课程改革如何开步的门径。于是我们就酝酿两个教研室合起来,沿着这个思路,共同写一本既不叫财政学,也不叫货币信用学,但又能综合反映有关部门学科科学成果的书。能否写好,没有把握。但我们相信,选定这个方向开步走,总比在老框框里兜圈子会有所收获,有所提高。

但在形成这个想法不久,1964年开始了“四清”运动,随之“十年动乱”接踵而来,当然一切都谈不上了。七十年代初,人民大学停办,不久财政金融专业又被取消。那时,转做什么的都有,但就是没有人还研究社会主义财政金融理论。然而多年培植起来的专业情感依然深深埋藏在每个人的心中,所以“四人帮”一旦被粉碎,大家不约而同的一个想法就是要把这个中断了十几年的计划重新拣起来并设法完成它。在1978年初人民大学复校的消息传出后,我们即着手组织。这样,丢了十多年的事情又有了新的开端。开始,参加讨论计划的几乎包括两个教研室的全体同志。后来,由于其他任务甚多,才逐步集中由我们五个人执笔。

二

一旦开始着手编写,立即碰到了一连串的问题。其中主要的是:

(一) 我们所要描述、所要探讨的对象是什么?当然,它不只是货币,不只是资金,不只是财政,也不只是金融,如此等等。因为这些都是现有独立学科的独立对象,而我们所要研究的则是它们所



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但是，在六十年代提出是否有一个在质上统一的客体之后，我们并未开步走。所以，今天我们的起点仍在原处，即对这个有机统一体是什么，我们仍然不过是处于提出问题的阶段。

粗略想来，这个统一体似乎具有如下的特点：

货币，或者说商品货币关系，是它的前提。在这个统一体中，我们找不到与货币无关的范畴和运动，也许可以说，没有货币，也没有这个统一体。

资金，特别是货币资金，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货币收入，象是它的实体。这包括基层经营单位中周转的资金；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中主要是居民的货币收入；包括通过财政体系和金融体系分配和再分配的货币资金和货币收入，等等。它们相互依存，紧密结合，舍掉任一环节，整体将不存在。

在国民经济中，这个整体并不是以其构成的各个部分分别地、独立地、互不干扰地发挥作用，而是既分别但更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相互影响、相互均衡地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发挥作用。如果它的各个构成部分不是在有机的结合中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国民经济中社会产品的运动，也即物化劳动的补偿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即不能实现。

在实现着社会产品运动的过程中，这个整体构成了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是宜于概括为价值方面，还是货币方面，抑或是资金方面，可进一步推敲，但它确实是作为再生产过程的一个方面而与作为实物形态的社会产品相对。这两个互为条件的方面，相互作用，调节着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推动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也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各个方面的矛盾又会集中地回归到货币问题，即流通中货币量是否与客观需要相符合的问题，



或者说，物资供求是否平衡的问题。

虽然有了这些看法，但对这个整体到底应该怎样加以科学概括，仍然是我们回答不出来的问题。这样一来，我们就处于对象还没有怎么搞清楚却要对之阐发的矛盾境地。不仅由于对象尚无科学概括而一时难以把全书的体系作出合理安排，而且甚至本书如何题名也成了问题。不过，我们的想法是，与其等待有朝一日——如果有那么一日的話——给对象下了科学定义之后再动笔写，不如现在就把我们所想说的按照怎样说着比较顺当的次序表达出来。当然，这免不了出现把几门学科的内容用串糖葫芦的办法简单串在一起的毛病。实际上这个毛病也很突出。但如果不开步走，恐怕我们只能沉浸在自己的计划中而无所作为。所以，我们下决心摆脱通常写教材时总会把作者搞得头昏脑胀的“对象”、“方法”之类的缠绕，不揣冒昧，抖胆动笔，并暂且标了个书名——《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

（二）其次碰到的或许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即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的标志到底应该怎样进行科学概括。

由于我们所要研究的财政金融问题不是别的，而是社会主义的，那就应该研究用马克思主义原理衡量可以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模式中的财政金融规律。显然，如果从原则到具体概括出有社会主义之所以为社会主义的明确界限，我们就具有了最首要的前提。问题是，大量的问题还没有现成的答案摆在那里。但是如果等待这些基本问题通通搞清了再来探索财政金融理论，那也无异放弃探索这一学科的努力。看来，只能在探索财政金融问题的同时也要探索作为首要前提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问题。这对我们来说，当然是力不胜任的。我们的态度是能搞清一点算一点，如果一时提不出明确的看法，在不能回避的情况下，就沿用传统的说法。大体说



来，如下的几点是我们的共同看法并力求贯彻于全书的：

（1）赞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消费，是人民需要，从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比例，特别是积累同消费的比例等重要方针的确定都必须从这个目标出发的观点。与之同时则强调必须重视正确处理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的矛盾。

（2）承认国家所有制在我国目前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的基本形式之一。并且本书在论证各个范畴时主要是以这种公有制形式为出发点。同时，赞同在所有制问题上对诸如割资本主义尾巴等极左观点的批判，承认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和发展。

（3）对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我们的理解是，其中必须包括有指令性计划。如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要有指令性计划保证；基本建设规模和重点国家应有统一的计划安排；工资应有统一标准，价格应有计划价格，工资、价格的调整必须由国家计划统一控制，等等。同时，则强调利用价值规律进行调节的必要性，强调组织经济生活应有足够的灵活性，反对统死、管死。对于计划调节和利用价值规律调节这两者，我们赞同两者可以统一的论点，但反对那种否认两者之间存在任何有实质意义的矛盾的看法。

（4）从不能脱离物质利益谈经济关系这个基本观点出发，赞同必须承认国营企业有其本身的物质利益并须相应地赋予它以应有的独立自主权的主张。而且，调动基层生产单位的积极性，这在任何生产方式下都具有关键的意义。所以，对于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这个问题，我们是把它视之为经济改革的核心，并强调其他一切改革均必须服从于这一核心的要求。

（5）经济效果是关系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大问题。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管得好还是管得不好，经济效果是集中的表现；社会主义



经济生活中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种种矛盾能否解决得好，其物质基础也在于经济效果。所以，我们是把经济效果既作为目标，又作为衡量器来看待，强调各项经济工作，其中也包括财政、金融、财务等各个方面的一切改革和措施，均必须着眼于提高经济效果，并以能否提高经济效果这个标准来检验。

（三）如何处理理论论述同现行政策、现行规章制度之间的关系则是一个久已存在的问题。过去，我们的经济学科往往不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通过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来探讨客观规律性，并据以剖析和评价有关的现行政策和作法。恰恰相反，我们却往往是把现行的政策和制度作为只能肯定的前提，设法论证其正确性并据以建立“规律”。比如，多年来，用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论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情况是极为多见的，至于我们这套物资管理体制到底符合不符合社会主义现阶段管理生产资料的要求，可以说直到这次改革才作为问题提出来。这类本末倒置的情况显而易见是谬误的，无疑必须抛弃。因而，在写这本书时，我们强调写基本知识，写基本道理。当然，讲基本知识和基本道理也不能不涉及过去实行的、现在实行的、或将来可能实行的政策和措施，问题是并非作客观介绍，而是要借以总结出一些基本的规律性。但达到这样的要求，我们距离甚远，目前还只能说是向这个方向努力。

（四）关于概念的问题。在我们的经济学科中，很多概念，从内涵到外延，大家理解得极不一致。如资金、财政、货币流通等等，你一个界说，他一个界说，各自从自己的界说出发作文章，给进一步的讨论造成很多困难。还有一些概念，如积累、财政赤字等等，看来似乎没有什么不易说清之处，但如深入追究一步，如何确切使用这些概念也并非没有问题。我们在本书中把有关的各个范畴放在



一起研究，目的之一也是希望能在相互联系中对有关的界说、概念作些推敲。当然，如果能够建立起一套科学的概念体系最为理想，但这绝非轻而易举，更非我们今日之水平所能及。我们只是力求在这本书中，在可能的范围内，把我们如何看待、如何使用各个有关概念作些交待，并试图协调对各个有关概念的理解，使之不要相互矛盾，相互冲突。当然，实际上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地方恐怕还不少。

(五) 就我们的最初设想，本书似应包括货币、资金、财政、金融、个人货币收支、对外金融、综合平衡等七个部分。个人货币收支本是一个很明确的对象，然而多年来它只是在研究市场供求和货币流通等问题时顺便涉及的问题，似乎构不成独立学科，也没有多少理论可谈。到底是的确值得研究，还是由于我们未曾花力量研究而不了解其奥秘，这当然应该讨论。但现在，现成的研究成果积累不多则是事实。因而这个空白恐不是短期所能填起来的。对外金融到不会有人认为它没有值得研究的内容。问题是多年来闭关锁国的方针使我们一直把我国的经济当作一个最纯粹的封闭型经济来看待。以至对外金融这门学科，除去专门从事这方面的少数人员外，很少进行研究，因而基础也嫌薄弱。目前只好暂付阙如，来日努力，或可补救。这样，我们现在就只能拿出五部分，当然，颇不完整。

三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 | | | | |
|-----|-----|-----|-----|
| 第一篇 | 黄 达 | 第二篇 | 陈 共 |
| 第三篇 | 侯梦蟾 | 第四篇 | 周升业 |
| 第五篇 | 韩英杰 | | |



统编定稿由黄达负责，侯梦蟾也参加了部分统编工作。

按照一般集体写书的惯例，应该先讨论提纲和重要论点，然后再分头动笔。但当时，我们各有任务，没有条件按部就班地讨论。因而，除了对上面述及的一些大的原则问题统一了一下思想之外，我们决定每个人对自己负责的部分本着独立思考、实事求是的精神，放开写，写自己的观点，不要泥守于过去的框框，不要勉强追求系统、全面，也不必过于顾虑全书前后的衔接。我们想，这或许更有利于写出每个人的心得体会。当然，也冒着最后统编不起来的危险。但只要有内容，形成个论文集也是收获。

大部分的初稿脱稿后，虽然体例颇不一致，内容有繁有简，但相当多的观点一致或比较接近使统编并非绝不可能。不过要把所有分歧都讨论一遍并取得一致意见，然后再统编，统编就很难开始。不只是时间安排不出来，更重要的是，确实存在分歧的观点也绝不是通过几次讨论就能统一的。如果讨论，恐怕大部分时间会花在磋商成书技术上的妥协办法，这没有多大意义。所以，我们共同确定了这样的原则：只要不是根本无法纳入本书的观点，如与前后绝对冲突的观点，一概保持各篇原作者的观点；如有必要，则授权统编者径自修改。至于行文的统一，某些章节段落的增删以及在各篇之间的调整也由统编者负责。这样，当本书出版之际有必要说明两点：一是不能说这本书所有的观点都代表我们五个人的共同观点；二是分别各篇来说，由于经过统编，将来各篇作者再发表著述，也可能出现与本书观点有某些不一致之处。这样处理集体写书的作法似不多见。是好是坏，聊备一格吧。

希望批评指正。

作者 198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货 币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阶段货币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3
第 一 节 问题的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的意义	3
第 二 节 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的基本原理	9
第 三 节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并存与货币的必要性	16
第 四 节 全民所有制内部有没有决定货币存在的客观根据	21
第 五 节 按劳分配与货币的必要性	31
第 六 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仍然是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34
第 七 节 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必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43
第二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的职能	54
第 八 节 为什么要研究货币职能	54
第 九 节 价值尺度，人民币是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商品 ——黄金——的符号	55
第 十 节 流通手段，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作用的特点以及人民币的含金量问题	62
第 十 一 节 支付手段，流通中的货币量	70
第 十 二 节 积累和储存价值的手段	74
第三章 货币与价格	78



第十三节	价格的同一性	78
第十四节	价格中的价值再分配，社会主义经济中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仍然是客观的存在	81
第十五节	计算货币与价格，社会主义经济中确定价格的现实途径	87
第十六节	价格与使用价值的量	94
第十七节	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	99
第十八节	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105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流通	114
第十九节	货币流通的主要渠道	114
第二十节	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	121
第二十一节	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货币流通规律是处处存在的客观规律	125
第二十二节	价格稳定与货币流通稳定的联系和区别，必须坚持稳定货币流通的方针	130
第二十三节	过高的积累率与通货膨胀	135
第二十四节	货币的流向与对货币的需求在构成上相适应的问题	141

第二篇 资 金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的实质及其特征	151
第二十五节	研究资金的意义和方法	151
第二十六节	资金的主要特征	155
第二十七节	资金与货币	160
第二十八节	资金与物资	164
第二十九节	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区分	169



第六章 固定资金	176
第三十节 固定资产的损耗和更新	176
第三十一节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性质	180
第三十二节 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	189
第七章 流动资金	195
第三十三节 流动资金的构成要素和占用量	195
第三十四节 从企业角度看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因素	203
第三十五节 农业流动资金的特点	206
第三十六节 商业流动资金的特点	208
第三十七节 从整个国民经济看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因素	213
第八章 成本和利润	219
第三十八节 成本和利润的概念	219
第三十九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能没有利润	228
第四十节 应该把利润作为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的杠杆	231
第四十一节 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	235
第四十二节 考核企业资金使用效果的指标体系	242
第九章 资金管理体制	246
第四十三节 统收统支的资金管理体制必须改革	246
第四十四节 扩大企业资金管理权限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252



第一篇 货 币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 现阶段货币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的意义

货币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现阶段是否必要，在日常生活中，似乎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

人们天天都在使用货币：

（一）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的集体经济之间实现经济上的联系是离不开货币的。国家从公社所属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取得农副产品以及从社队工业取得工业产品，除了征收公粮这一项外，都要按合理的价格付给货币；公社所属各级单位从国营企业取得农机、化肥、农药、种籽、以及其他生产资料，也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付给货币。手工业合作社和城镇集体小型工业，乃至个体小手工业者，它们从国家取得设备、原材料，也要按价付款；它们提供给国营工商业的产品也照价要钱。

（二）城乡各集体经济单位相互之间提供产品要收款，使用劳力要付钱。就是属于一个公社的各生产大队和属于一个大队的各生产队，在它们之间的产品和劳力的调剂，也要算帐、付款，不能一平二调。



(三) 公社社员现在有自留地，也还有养猪、养鸡、编筐、织席、刺绣、采药等多种多样的家庭副业。这方面的产品要拿到供销合作社或集市上卖钱或领取加工费，收入的钱则会用来购买、支付，以补助和改善生活。至于城市的个体经济也都要利用货币进行经营活动。

(四) 国营经济内部各个工商企业之间，或因相互之间提供产品，或因相互之间提供劳务而存在的频繁经济联系中，也都要论价付款。价格要合理，付款要及时。这些原则并不因为是国营经济内部的交往而可以忽视不顾。

(五) 实行按劳分配也要用货币。国营企业的职工，集体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职工，收入的形式主要是货币工资。然后，他们用这些工资购买生活资料、支付房租水电费和用于文化娱乐开支等等。目前公社社员按劳分配的收入，一部分是粮食等农产品的实物收入，但也有多少不等的部分是货币，而且这部分比例将越来越大。

(六) 国家财政每年要组织大量收入，以保证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这些收入都是货币形态的收入。其中公粮虽然征的是实物，但这些实物是交给粮食部门去销售、去储备的，而列入财政预算的仍然是货币。财政支出，不论是用于经济建设，还是用于文教卫生、行政管理和国防，也都是货币支出。至于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放款和组织结算等活动，更是清一色地用货币来进行。

(七) 计划部门制定计划时要计划实物量，同时也需要用货币金额表示的指标。货币是一种统一的计算单位，它可以把各种不同的、不能直接比较的实物量变成可以比较的量，这是进行综合平衡



的必要条件。各企业要计算单位产品的生产消耗，也要把各种不同形态的消耗折算成货币数额加以汇总；要考核各单位的经营成果，也不能缺少货币这种可以用来相互比较的统一计量工具。

上述这些，是人所共知的。就象机器需要润滑油那样简单明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转不可缺少货币这种润滑油，在现实生活中也象是不言而喻的。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

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曾作出货币在社会主义社会将要消亡的论断（关于这个问题将从下节开始讨论），所以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以后的岁月里，货币是否需要保留就成为争论的问题。虽然根据革命的实践，自列宁起，无产阶级革命领袖都一再指出货币不能立即取消，并强调它还必须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但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问题并未彻底解决。

就我国来说，建国以来的三十年间，在货币方面就曾两度出现大问题。一次是发生在1958年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当时，吹起了一股“共产风”，在这股“共产风”之下，共产主义似乎近在眼前，而货币的消亡也似乎已经指日可待。再一次就是发生在林彪、“四人帮”猖狂阴谋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这些年份里。他们在所谓“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总口号下，肆意丑化社会主义制度，其中也包括攻击商品货币关系，硬说它们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基础。一时之间，货币成了所有罪恶的渊藪。

虽然，无论是刮“共产风”的那次，还是“四人帮”叫嚣“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这次，的确，都没有具体提出过任何一种立即取消货币的方案，而且，货币还不能立即取消的论点也未遭到直接的批判。所以，表面看来，似乎并没有简单否定社会主义现阶段货币的必要性。但问题不在这里。货币必要性问题，绝不仅仅要求回



答一个“是”字或“否”字，而是必需明确回答如下的一些基本问题：

货币在现阶段是否有必然存在的客观依据；

货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否是必不可少的，以及这种作用有何客观界限；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否必须利用货币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并对国民经济实现计划管理，同时，是否还有对之应该加以限制的问题；

而且，还必需明确，上述这些是转瞬即逝的问题，还是处于一个不可逾越的并有其相对稳定性的历史阶段中的问题，等等。

这样的一些问题如果不解决，仅仅口头上说上一两句货币暂且还不能取消，绝不等于承认货币的存在具有客观的必然性。比如，在空泛承认货币一时还要利用的同时，却强调它的消失已经指日可待，那实质是说决定货币存在的客观条件已经日趋泯灭，货币的作用将日益缩小，从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于利用货币的问题也就无需予以重视；如果空泛承认货币一时不能取消而却强调它的作用已经到处表现为消极因素，那无疑等于说客观经济生活已经日益不能容忍货币的存在，从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货币当然也就谈不上应该积极利用，而只应把它视为必须处处加以限制的坏事物。显然，在类似的情况下，纵然说上一两句货币还不能立即取消，那只不过是对于否定社会主义现阶段货币必要性论点的一种掩饰和陪衬。

货币是否必要不仅是个抽象的理论问题，而且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问题。无论是在“共产风”里，还是在“四人帮”猖獗的日子里，否定货币论点之充斥舆论阵地及其在实践中的贯彻，都曾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极大的危害。



当然，不管是说货币快要消亡，还是说货币只能加以限制，实际上货币是既不能任意加以限制，更谈不上取消，货币仍然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问题是思想被搞乱了，政策被搞乱了，行之有效的一些组织经济生活的原则和制度被破坏了，从而就产生了种种严重的消极后果。首先，体现货币流通规律客观要求的一些重大原则变成被批判的对象，财政、银行、企业财务等部门坚持这些原则成为“卡跃进”、“压革命”的犯罪行为。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和物资供求的综合平衡实际上被否定了，于是过多的货币泛滥于流通之中，冲击着物价，冲击着社会产品的计划分配，使国民经济的比例遭到严重的破坏。其次，由于货币这个范畴并不是孤立的，与它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存在着一系列经济范畴，如价格、资金、成本、利润、税收、利息，等等，所以错误地看待货币，也必然会同时错误地看待这些范畴。“共产风”时也好，林彪、“四人帮”时也好，在这些方面，极端谬误的口号和措施俯拾即是。如鼓吹不计成本、不问盈亏，并把讲求资金使用效果谥之为“利润挂帅”；利息同资产阶级权力之间划上了等号并曾一度把利息取消；价格政策被视为修正主义路线下管理经济的方法，以至于比价不合理的问题越积越多而难以调整。如此等等，使得经济管理陷于极大的紊乱之中。但是，只要多少强调一下应该利用这些经济范畴改善经济管理，则都会被纳入“钞票挂帅”、“人民币挂帅”这顶帽子之下而加以批判。上述的这些消极后果，使国家和人民不得不付出巨大的代价；而为了克服这些消极后果，则需要全国上下多少年的努力。如果说“共产风”肆虐的两三年在这方面所造成的破坏曾不得不用上四、五年的时间恢复，那么林彪、“四人帮”所造成的大破坏无疑地更不应低估。



或许更应该强调，货币理论只不过是作为整个政治经济理论的组成部分而存在的，换言之，对货币的过“左”看法实质上不过是社会主义现阶段极“左”思潮在货币问题上的反映。因而，错误的货币理论和措施必然会在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一根本方面得到反映。比如，等价交换原则是正确处理国家和集体之间相互关系所必须遵循的，而反对“钞票挂帅”则成为破坏等价原则的借口；再如，按劳分配是正确处理国家和个人、集体和个人相互关系所必须遵循的，同样，反对“钞票挂帅”也成为破坏按劳分配的借口，等等。所以，辨明货币理论的正确与否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我们的历史经验还说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关于货币存废这样一个尖锐问题，并不因在一次斗争中作出了结论即能防止同样的问题在另一次斗争中重演。“共产风”所吹起的否定商品货币关系的论点，在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中已经批判，并明确指出，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企图过早地取消货币的论点是不正确的。但仅隔十几年，这一代人还在，“四人帮”却又把这样的论点，改头换面，以更“革命”的词藻，动员各种舆论工具大肆宣扬，并以势压人，迫使人们接受。建立一个新社会的道路不会是平坦的，在货币领域中的斗争——既可能仍然是从“左”的方面，也不排除有可能来自右的方面——也不能避免反复。所以认真领会马克思主义关于货币理论问题的论述，把社会主义社会中货币的必要性和作用搞清楚是非常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积极有效地利用货币这一经济工具争取尽速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历史任务。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的基本原理

在历史上，是马克思第一次揭穿了货币之谜，科学地论证了货币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我们现在要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现阶段货币必要性的问题，必须以马克思所阐明的有关货币的基本原理为指导。

在这里我们先简单引述一下马克思关于货币起源的论述，以明确分析货币问题所必须把握的关键。

人类总是组成社会进行活动的。人类的活动，首先是生产劳动；不劳动，不论什么社会，都不可能生存。在远古的原始共同体中，人们的劳动是直接根据整个共同体的需要并在共同体的统一指挥下进行的，劳动产品则归整个共同体所有，并由共同体统一分配。这时，既不存在商品，也不存在货币。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情况发生了变化。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每个生产者只从事某种特定的具体劳动，生产一种或有限几种产品，而整个社会则是靠所有生产者的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所生产的多种多样的产品来满足需求。所以，生产出社会所必需的各种产品的各种不同具体劳动组成了整个社会分工的体系，而每个生产者所从事的特定具体劳动则应是整个社会分工体系的一个构成部分。就这个意义来说，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者的劳动是具有社会意义的劳动，或简称之为社会劳动。但是，由于私有制，劳动成了每个生产者的私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怎样生产都由他自己决定；生产出来的产品则属于他私人所有。所以，劳动并不是直接表现为对社会有意义，而是直接表现为对生产者个人——对私人——有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



社会分工条件下私人生产者的劳动直接是对私人有意义的劳动，或简称之为私人劳动。这样，就产生了社会劳动同私人劳动的矛盾。劳动的私人性质决定产品归私人所有。可是产品又不是、或主要不是供生产者本人消费，而是供其他社会成员消费。所以，私人的产品必须纳入社会总产品中进行分配。这就是说，私人劳动要求社会承认它具有社会意义并转化为社会劳动。而且，由于每个专门从事某一种社会分工劳动的生产者也需要别人的劳动产品，所以，又要求在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取得从社会总产品中分配一定份额的权利。否则，私人生产者就无法生存；从生产者来说，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也就没有意义了。要解决这样的矛盾，其唯一的途径就是交换。那就是用自己所生产的产品来交换别人所生产的产品。产品交换出去了，说明生产产品所投下的劳动为社会所需要，是社会分工体系的必要构成部分，从而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通过交换取得了别人的劳动产品，这又同时实现了从社会总产品中分得一定份额的权利。与原始共同体的共同生产、共同消费不同，这时的产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这种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构成了一个新的经济范畴，即政治经济学中所说的商品。

商品生产者，彼此都承认是各自产品的私有者。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是平等的。因此，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应该是互不吃亏。但是，各种不同的商品是由不同形式的具体劳动生产出来的，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如粮食是吃的，衣服是穿的，等等。不同的使用价值千差万别，无法比较。所以使用价值不可能成为比较的根据；这种根据只能是各种商品全都具有的共同性的东西。什么是这种共同的东西呢？由于无论是生产粮食的劳动，制做衣服的劳动，还是生产其他商品的劳动，尽管劳动的具体形式不同，但它们都是人类



体力和脑力的耗费，所以，一切商品都具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耗费了一般人类劳动——或叫做抽象劳动——的产物。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抽象的劳动，就是政治经济学中所说的价值。各种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同一的，因此量上可以比较。经过比较，价值数量相等的商品相交换，这就是等价交换原则。

但是，价值的实体——人类的一般劳动耗费——既看不见，也摸不着。所以，单就一个商品来说，无法看出它的价值是个什么样子。价值既然只存在于商品交换的关系之中，那么，也只有在交换关系之中才能得到表现。比如，一只羊与两把斧头相交换，通过交换，羊的价值表现出来：羊的价值的具体形象就是两把斧头；斧头则成为表现羊的价值的材料，成为羊的等价物。羊既然由斧头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出来并交换到斧头，这就意味着生产羊的私人劳动被斧头证明是社会总劳动的必要构成部分。所以，价值表现的过程也就是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而起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则成为社会劳动的具体体现者。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则会有一种商品逐渐在商品世界中专门作为表现其他各种商品价值的材料，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当这种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比较稳固地由一种商品来承担时，这种商品就成为所有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而所有商品交换成这种商品，也就实现了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于是在经济生活中一个能够充当社会劳动的证明并具有能同任何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新范畴出现了，它就是货币。

简单归结一下，货币存在的客观根据是价值的存在，是商品和商品交换的存在，是生产劳动演化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统一体，归根结底，则是社会分工条件下的私有制。所以在社会分工条



件下，所有制问题是我们科学理解货币问题的关键。

正是从这样的立论出发，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作出了社会主义社会货币必将消亡的论断。在深刻分析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基础上，他们科学地指出，资本主义社会已经是人类社会所经历的私有制的最后阶段，并必将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所取代。在这个新的公有制的社会中，他们认为生产资料将统归整个社会所有。这样，社会的中央领导机构就可以按照社会需求统一地调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有计划地组织生产。由于生产是在统一的计划支配之下进行的，所以生产者的劳动直接就是社会劳动，而不再是私人劳动。同时，劳动产品也直接就是社会的产品，而不再是私人的产品；它们是要由社会统一地进行分配的。分配时，首先留一部分用于补偿消耗的生产资料，用于积累，用于形成社会后备，以及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等等。另一部分则分配给各个社会成员个人消费。至于这后一部分如何分配，则视客观发展阶段而有所不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在这样的情况下，显然，根本不存在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转化、私人产品向社会产品转化的必要性。恩格斯指出：“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①劳动直接成为社会劳动，那就是说，产品已没有必要转化为商品，转化为价值。商品、价值既然不存在了，那么货币当然也就丧失了存在的依据。

那么，在实行按劳分配原则时如何具体组织分配，即如何把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34页。



差万别的消费品按每个劳动者在社会总劳动中参加的份额加以分配呢？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这可以借助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提出的有名的“劳动券”。对于劳动券，他们强调：“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①

关于货币在社会主义必将消亡的论断，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中绝不是一个孤立的结论，而是其商品货币理论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简单地把这个论断加以否定，则会导致否定马克思的整个商品货币理论，否定劳动价值学说。而且我们知道，对商品、货币的科学分析正是揭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起点。所以，如何对待这一论断是关系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说体系的根本性问题。比如恩格斯就曾这样指出：“企图用制造‘真正的价值’的办法来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这等于企图用制造‘真正的’教皇的办法来消灭天主教，或者等于用彻底实现那种最完全地表现生产者被他们自己的产品所奴役的经济范畴的办法，来建立生产者最后支配自己的产品的社会。”^②

然而，在我们社会主义的现实经济生活中货币又是一个确实确实的存在。自列宁起，革命领袖都曾反复强调不能立即取消货币，也正是对这个现实情况的理论概括。这样，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货币消亡的论断似乎真的不能成立了。矛盾到底在哪里？关键在于我们必须弄清楚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社会主义的确切含意。

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所处的时代，还只能对社会主义作原则的描述。从他们有关的论述来看，他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是指生产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35页。



料统归整个社会占有，生产由社会统一计划安排，产品由社会统一支配并按统一原则进行分配这样一种情况。如果我们试图再概括一下，是否可以这样说：这里除去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制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所有制——纵然是公有性质的所有制也罢。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当然，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劳动，产品从其决定投产的一开始就注定为社会产品，产品不必转化为商品，劳动不必凝结为价值，作为表现价值的一般等价物也就没有存在的余地了。所以，货币消亡的论断同这个论断所依据的前提是统一的。

问题是，在我们这个时代的观念中，从经济这个角度说，只要是私有制被公有制——不论是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或其他公有制形式——所代替，就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形成；而不是说，只有实现了象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那种纯粹的、彻底的、单一的全社会所有制才能称得上社会主义。因此，我们所说的货币还不能取消的社会主义，同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货币必将消亡的社会主义是有差别的；或许可以说，至少指的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前提不同，当然可以有不同的结论。如果硬要把由不同前提得出的不同结论拉在一起加以对比，显然是不合理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飞跃，主要是通过两个途径：一是通过直接剥夺，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赎买，把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国营企业。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而国家代表全民，所以这里产生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二是通过合作化道路使小生产组织成集体经济。在集体经济中生产资料归各该集体所有，所以这里产生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当然，不能排除生产资料的公有化还可



能有其他途径；而且仅就全民和集体这两种形式来说，实践的发展证明，它们也是千差万别，相互渗透，不能以一个死板的框子框死。不过，为了便于分析，这里，我们还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出发。

集体所有制有待于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它还没有完成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全过程是很显然的。所以，两种公有制形式并存的现状同马克思、恩格斯所描述的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来比，就有距离。而且这个距离并不是短期可以消除的。从我们自己的经验来看，从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只要有正确路线指引，不需要多长时间。但要结束两种公有制形式并存的局面，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则需要更长得多的时间，这已经是人所共知的常识。问题还不止此。表现为国家所有的全民所有制是否已经一举通过了公有化的全过程，并从而可以同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那种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画上个全等号呢？这又是一个必须认真探讨的问题。这点我们将在下面第四节研究。如果不能给予肯定的回答，那么，即使当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并从而实现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之际，也不一定意味着公有化过程的全面完成。至于将来的情况如何，还需待客观发展的实践来证明。

所以，问题是我们所处的社会主义现阶段还没有形成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见的那种决定货币消亡的客观基础。

不过，毕竟是出现了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化，那么以私有制为根据的货币为什么在公有制之下仍然存在，还是需要给予科学的回答。

既然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回答货币是否必要不能离开对所



有制状况的分析，所以这一问题往往还原为：为什么所有制只能是这种状况，而不能是那种状况。所有制的状况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其实质是生产关系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问题。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只有如此，生产力才能发展。这是客观规律。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关系到生产关系方面的方针政策是否反映客观要求，则有两种可能：自觉地反映了客观要求，则能调动人们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反之，人们的积极性则不能充分发挥，甚而会使之受到挫伤。结果，客观规律则必然迫使人们对错误的方针政策进行调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等重要文章中反复强调必须正确处理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正是把握社会发展规律要求的最核心的一环。所以，在探讨货币必要性问题时，必须结合实践的经验教训，判明商品货币关系和直接制约它的所有制状况，是否有利于增产节约，是否有利于调动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而不能停留在抽象的逻辑推论上。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 并存与货币的必要性

关于社会主义现阶段货币必要性这个理论问题有很多难点，众说纷纭。多年来有一个比较流行的论断，即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之所以必须存在，是由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并存。这个论断是十月革命后人们关于社会主义货币理论问题所进行的长期理论探讨的成果；斯大林在五十年代初把这一成果吸收到自己的著述《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之中，并作了肯定的论断。虽然，现在看来，这一论断并不足以彻底解决社会主义货币必要性的



问题，但它毕竟包括着为实践所证实的真理性内容。因而，还是需要先从这里谈起。

实行全民所有制的主要是工业，集体经济则主要存在于农业领域之中。工业创造为集体农业经济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农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农业则创造为工业所需要的原材料和城镇居民所需要的粮食和副食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虽说都是公有制，却毕竟是不同形式的公有制。在全民所有制中，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属于国家；在集体所有制中，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则分别归各个集体所有。既然承认不同的所有者对各自产品的所有权，那么，工业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农业对工业品的需要，以及各个集体相互之间调剂农副产品和劳力的需要，就不能采取无偿调拨的办法来解决。唯一可行的途径只能是交换，并且交换时要遵守等价原则。这就是说，集体经济向国营经济提供的产品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而国营经济为了取得这些商品，也必须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去交换。于是，表现商品的价值和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则成为不可缺少的。

是否可以设想，虽然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但却可以不需要把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从而也不需要货币的存在呢？这种设想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经济联系时，如果不相互承认自己的对方是商品的所有者并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等价交换，那么所有权就成为空话。比如，对集体经济的劳动和产品，国家可以随意征调，不按等价支付报酬，这样，集体对自己劳动的支配权被否定了，对自己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也谈不上了，那还有什么集体所有制呢？这说明，如果不通过商品货币形式进行等价交换，也就意味着对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的否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并存同货币的必要性是一个问题的两



方面。所以，对决定公有制两种形式并存的客观条件作进一步的分析，会使我们对货币必要性问题的理解可以更清楚一些。

我们目前存在着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就是农村，贫富差别也很大。这种差别既表现在生活水平上，更表现在生产条件上。无论是要基本消除生产条件的差别，还是要基本消除生活水平的差别，只有善良的愿望是不行的，基础是要生产力有一个大发展。为此，一方面要靠全国人民——当然也包括广大农民在内——共同努力，大力发展工业，不断增大工业支援农业的力量；另一方面则要靠广大农民自力更生、辛勤劳动来大力发展生产，以不断创造改造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并逐步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就集体经济单位相互之间的关系来说，富的要支援贫的，但贫的更应依靠自身的艰苦奋斗来改变面貌。这是一个过程。只有通过这个过程，生产力一步一步地提高，差别才能一步一步地消灭。

由于差别的存在，由于消除差别必须有一个发展过程，更重要的，由于在这个过程中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所以，在工业中虽然建立起全民所有制，在农业中却只能建立起集体所有制，而且就我们的经验来看，在大的集体中还要分级所有。其所以必须如此，是因为在集体所有制条件下，生产的多，对社会主义的贡献多，同时自身生产条件也就改进的多，自身生活水平提高的也会多。把辛勤的劳动同生产、生活的改善和贡献的大小在可以看得见的范围内直接联系起来，这样，生产条件虽然还相当艰苦，生活水准虽然还相当低的广大农民是赞同的，当然积极性也就易于调动起来了。通常说的，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的条件下，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用工业品交换农产品，是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形式，其根本含意就在这里。



假如，在处理同农民的关系中，不尊重农民的集体所有制，不遵守商品货币交换关系中的等价准则，而主观采取实质上的无偿调拨，那会是什么结果呢？

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国家大量调拨集体农民的产品和劳力，同时却不能以相应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农民。简言之，即调的多，拨的少。那么，第一、农民现在仍然不高的生活水准难以改善，甚而可能降低；农民现在仍然很低的技术装备水平难以提高，甚而可能遭到破坏。第二、调的多，拨的少，在生产和收入水平不同的集体之间不会是均等的，而必然是生产的越多，调的越多，即所谓“剃平头”的平均主义。这些，显然都会打击广大农民生产建设的积极性，破坏工农联盟。一个众所周知的经验是，国家要掌握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必须有相应数量的工业产品供应农村。否则，假如硬要用较少的工业品换取较多的农产品，姑且不说政治上的损失，在经济上也会陷入终于掌握不到农产品的境地。

另一种情况，即如果不是调的多、拨的少，而是调的少、拨的多，同样也是行不通的。假如设想，一方面无偿调拨农民的产品，另一方面则把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按较高的水平，如接近工人的技术装备水平和生活水平包下来，似乎从农民方面不会存在什么阻力了。但在目前生产力水平之下，这是脱离现实的空想。纵然不是按这种空想办事，而只是超越集体农民现有的经济力量和国家支援农民的可能限度，从恩赐观点向农民提供过多的生产资料甚或生活资料，也要造成坏结果：一是会削弱全民所有制，使国家掌握的物资分散，延缓建设速度，并最终会影响到国家对农民的支援力量；二是农民依赖国家的思想会滋长，勤奋生产的干劲会降低，仍然不利于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



在集体农民相互之间的关系中道理也是相同的，不仅在公社与公社之间，就是在公社内部各生产大队和各生产队之间，也要相互尊重彼此的所有权。当它们相互之间有必要在劳力和物资方面进行调剂余缺时，也要用货币算帐、结帐，不能含混了之。“共产风”吹起的“一平二调”，否认公社内部各级的所有权，破坏了等价交换原则，严重地打击了农民的积极性，这个教训是很深的。

上面的分析说明，从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并存决定货币必要性这一论断深入进去，即可看到：第一、承不承认货币的客观必要性，实质上是承不承认工农、城乡之间存在差别的问题；第二、运用不运用货币组织工农之间的联系，则关系到工人阶级能否团结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八亿农民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事业共同奋斗的大问题。显然在这样的問題上是绝不能掉以轻心的。

同农业集体经济相关联的还有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家庭副业带有个体经济的性质。当然，它不是独立的个体小生产，而是处于集体经济内部并受其制约的集体农民个人经营的经济。在目前农业生产水平还不够高的情况下，国家所必需的一些产品，还必须靠社员家庭的辅助劳动力和社员从事集体劳动外的零星时间来生产。社员由此得到的收入也是改善生活的一个必要补充来源。因此，对于家庭副业，绝不能象林彪、“四人帮”那样，污蔑为资本主义尾巴而肆意打击。在家庭副业中，由于工具是个人的，劳动是独立进行的，产品自然应归社员个人所有。所以，这些产品之纳入整个经济周转——无论是供给国家，是供给集体，还是供给其他社员，都不能不遵守商品交换的原则，并从而引起货币的必要。

当然，集体经济不只存在于农业，城市也有集体工业并占相当比重。同时城市还有个体手工业者。用上述的论点同样可以论证这



些集体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存在也是要求保留货币的客观理由。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内部有没有决定 货币存在的客观根据

困难的问题是搞清楚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到底存不存在决定货币必要性的原因和根据。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包括在全民所有制里面的经济单位是指属于国家各级政权的企业。其所以把国家所有制叫作全民所有制是基于这样一个论点，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代表着全民。如果简单推论，国营企业既然属于国家，那么，它们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即可由国家统一安排，从而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联系也无需通过商品货币关系。但事实并非如此。就国内外的经验来看，自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出现以来，对于全民所有制应包括哪些必要的条件和特点，在认识上并不一致，从而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也相应有颇为不同的作法。但不论看法和作法的区别如何悬殊，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全民所有制内部各单位之间，产品并非无偿调拨，而是要用货币计价，要用货币结帐，并且要求价格订的合理，货款的支付要求及时。这就是说，这类企业的产品仍然具有商品的形态，它们之间的联系仍然要遵守商品交换的原则——等价原则。如果企图否定这种关系，就会受到客观的惩罚，这就是我们自己的教训。

那么，对于全民所有制内部所存在的这种商品货币关系到底应该怎样认识呢？长期以来，曾有一种“外壳”论占统治地位。按照这种论点，国营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的产品，虽然是通过买卖的形式从一个企业转到另一个企业，但并没有改变所有权——仍然属于国



术问题。显然，为了核算的提法，并不能论证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为什么必须保存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联系形式；如果要回答这个问题，则必须对“为了核算”本身进行证明，即证明为什么必须用属于商品生产的价值、货币等范畴核算，而不能用其他方式。

再看看另一种说法，即认为全民所有制是由于在对外部——对集体所有制和对国外——的关系上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所以引起内部也要采取商品货币交换的形态。这只不过是一种推论。问题是，外因只有通过内因起作用。商品货币关系是否存在，外部的影响不能起决定作用；即或是由于外部影响，那么内部也必然存在所以能接受影响的根据。

到底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内部为什么要保存商品货币关系，根据何在？就全民所有制这个概念说，前面曾指出，似乎排斥商品货币交换关系，如果又说交换关系在这里的存在有其内在根据，矛盾如何统一？要解决这样的问题，遵循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仍然只能从剖析所有制的状况入手。

在全民所有制里，生产资料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这是肯定的。但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是否已经不存在任何差异和矛盾了呢？这需要论证。应该说明，这里所说的差异和矛盾是指从生产关系角度来看的差异和矛盾，是指反映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异和矛盾。经济利益是生产关系和所有制问题中的实质性内容。恩格斯说：“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所以，要想避开对这一实质性内容的分析，经济理论就成为空话。

在全民所有制中有两个关系是不容忽视的。一是中央和地方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07页。



关系，也包括地方各级之间以及地方与地方的关系；二是国家——包括中央、省市、地县各级——同国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在这些关系中，经济利益上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有利益上的矛盾，必然同时存在着权力上的矛盾。因而这些关系总的说来又集中体现为统一性和独立性的矛盾。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中央、省市和工厂的权益究竟应当各有多大才适当，我们经验不多，还要研究。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①

先说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统一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中的整体和部分的关系。从经济上说，全国的利益是整体的利益，各级地方的利益是部分的利益，部分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但整体与部分是辩证的统一。所以，就是从整体出发，也得承认部分的利益。这是具有普遍意义的道理。问题在于，目前这一矛盾是同整个国家生产力水平低，而各个地方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又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联系在一起。因此，对于处理整体与部分的经济关系，就不能不要求有其特定的原则。

目前，不仅沿海省份同内地省份之间有差别，沿海省份之间、内地省份之间也都存在差别。就是一省之内的各地区、各县，经济发展水平同样有高低之分。当然，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不能说各地方的经济状况都一模一样了。但现在地区之间存在的差别是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工农、城乡和体脑三大差别的综合反映。它不仅是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差距相当显著的差别，而且就其整体来说，又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73页。



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对任何社会来说，都是具有最根本性意义的问题。

在这种关系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不论属中央管，还是属省管、属县管，其所有权都属于国家，国家的利益直接决定着它们的经营活 动。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也要看到，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各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问题。从生产条件和劳动条件来看，它们的形成靠国家。但是，不断地改善这些条件，既关系到企业能否顺利完成国家所交付的日益增大的计划任务，同时又直接关系到该企业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和身心健康。这是企业全体人员，特别是处在生产第一线的劳动者所切身关注的大事。从分配方面来看，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国家可以按统一的工资标准向每个人分配消费份额，形成劳动者的基本收入。但与之同时，以企业为单位组织的集体福利和各种补充形式的收入，如物质奖励，对于保证职工生活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能否把个人的分配组织好，关系到能否保持劳动者的建设热忱，这当然是国家整体利益之所在，但同时也是企业利益的所在。所以，不论是生产方面，还是生活方面，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不可忽视。

既然企业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那么，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中也存在一个如何正确处理整体利益与部分利益相互关系的问题。

从改善生产条件和劳动条件这方面来说，在目前生产力水平还相当低的情况下，这种要求是普遍的，乃至是急迫的。不仅中小企业、装备落后的企业有这样的要求，大企业、装备比较先进的企业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单靠国家的力量只能分别轻重缓急部分



地解决某些重点的需要，而且即使是重点也不可能充分满足。因此，必须靠各个企业发动群众多流汗水、多动脑筋，努力增产节约，为解决自身的需要创造物质基础。显然，这就必须把企业实现这方面要求的权力同它们自己经营活动的成果直接联系起来。否则，经营成果好的不一定有权解决自身的迫切需要，经营成果不好的却有可能在这方面花费人力物力，结果必定会打击企业增产节约的积极性。再就分配方面来看，问题更为明显。如果说，在生产力还未达到高度发展水平从而劳动还是谋生手段的条件下，对每个劳动者的基本收入还必须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则，不能搞平均主义，那么，集体福利和作为补充收入的物质鼓励自然更不应搞平均主义。这不仅是在职工之间不应搞平均主义，在企业之间也同样不能允许。比如经营成果坏的企业与经营成果好的企业有权按等一的标准搞集体福利、搞物质鼓励，那也等于对改善经营管理所付出的辛勤劳动从经济上不予评价，而对那些在经营管理方面不负责任等坏现象反而从经济上加以鼓励。

赏罚不明，无从调动积极性；大锅饭，大家吃，也会把社会主义吃垮。所以，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中，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是必须在企业照顾自身经济利益的需要同企业的经营成果之间建立确定的联系，而不是使两者割裂开来。既然是这样，那么，不仅需要分别地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更需要赋予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过程中有相对独立地组织经营活动的权力。这样，每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就不能不作为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单位同上下左右发生关系。要是企业在经济上不作为独立单位，没有独立经营管理的权限，那么企业的经营成果不仅难于全面考核，而且，只是简单地执行上级指示，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成果也



量把千差万别的消费品分配到每个人的手中是很难实现的。但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却非常明确：按劳分配原则能否实现并不要求以货币的存在为条件。

从理论上说，应该肯定，按劳分配同货币并无必然联系。要分析这个问题，全民所有制里面的国家同职工的关系具有典型性。国家同职工在经济方面的联系，一方面表现为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地把劳动者分别安排到国营企业的生产劳动和生产管理岗位；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国家按照劳动的质和量组织消费品的分配。职工不是向国家出售劳动力的卖者，国家也不是购入劳动力的买者，因而谈不上交换关系。假如把国家同职工的关系视为买卖关系，那就从根本上混淆了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那么，当分配的多少是以劳动的质和量作为区分的标准时，是否就会引出交换关系呢？同样不能。因为只要产品没有转化为商品的必要，不论怎样的分配也不可能引起交换关系。我们都知道，生产队所生产的用于在社员之间分配的产品，如粮食、油料等等，虽然要按劳分配，但却只是作为使用价值的产品，而不是要实现价值的商品。不过，生产队的实物分配，品种比较简单，而职工的消费需求千差万别，显然，类如生产队的这种直接分配方式是行不通的。那么，在按劳分配条件下如何使每个人在应享有的消费品份额内可以根据不同需要灵活地选择消费品呢？前面指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劳动券是一种可能的形式。但他们并不排除也可能是其他形式；适当的解决办法在客观发展的过程中总会被创造出来的。

然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国家同职工之间又确实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第一、国营企业用自己销售产品的货币收入向职工支付工资，这里的货币是企业产品价值的表现形态，从而是真的货



币；第二、职工用货币从国营企业购买消费品，这些消费品是作为商品出售的。有货币的支付，有货币同商品的交换，在按劳分配过程中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当然无可置疑。

看来，似乎出现了矛盾：在国家同职工的关系中，就分配本身来说，提不出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理由，而现实又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按劳分配。这如何解释呢？问题在于，按劳分配的实现不能脱离客观存在的社会产品运动的形式。由于现阶段产品以商品的姿态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其运动，那么，分配也就不能不主要通过商品货币的联系形式来实现。具体说来，企业要以收入抵偿支出，而收入是产品销售的货币收入，所以对职工的分配也只能以货币形态支付；企业产品要通过交换实现其价值，即必须转化为货币，所以职工要取得消费品也必须以持有货币为前提。如果在这个领域采取直接的实物分配，整个的经济周转则难以进行。何况职工与集体经济单位、与公社社员之间还必然发生很多的经济联系。如果职工不能从国家取得货币收入，那么这些必不可免的联系也无法实现。

既然在现实生活中，按劳分配与商品货币关系是连结在一起的，这就不能不推动我们去思考，到底是甚么原因决定它们两者并行不悖地存在于社会主义现阶段之中呢？我们知道，按劳分配原则之所以必要，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尚不足以提供极其丰富的产品，三大差别的存在，以及劳动尚未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但从前面几节的分析可以看出，也正是这些客观条件的存在，决定了：第一、生产资料的公有化还不能立即以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的形式实现；第二、全民所有制内部也还存在经济权益的划分，各个企业还必须以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而出现；从而第三、商品货币还必



不起作用时，为此投入的劳动也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

集体经济投下的劳动不仅有个是否最终为社会所承认的问题，同时，在量上还存在着被承认得是多还是少的问题。在集体内部，各成员是在统一指挥下劳动的，成员出一个工，集体就得承认他这一个工。但是，集体的劳动要转化为全社会意义的劳动时，社会则只能对所有集体一视同仁地按统一的标准来承认。比如，从全社会来看，生产一百斤粮食所必要的劳动耗费总和是十个工，那么，任一集体不论它实际投入的劳动是多，如十五个工、二十个工，还是少，如八个工、五个工，社会给予承认的都是十个工。至于这种差异是由于主观原因，如耕种技术水平低，劳动组织得不好，还是由于客观原因，如级差地租的存在，社会则不予分辨。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同等的劳动支出会得到不同的评价并从而会影响各个集体的收益出现差别。这也正是由于存在着劳动转化过程所避免不了的矛盾。

再说全民所有制。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有的产品是根据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和分配的，有的产品则不是。至于指令性计划本身也有粗有细，并非一个模式。在管理全民所有制经济中指令性计划到底应占什么地位，这是一个还有待进一步总结的问题。虽然经验证明，全面实施指令性计划，即把一切生产和分配都巨细无遗地分别予以规定，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过分依靠由上而下的行政管理办法也会阻碍经济发展，但是，全盘否定计划指令也难以成立。如果说，计划指令全部由计划指导所代替，那么在劳动转化这个问题上，全民所有制企业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就谈不上什么原则区别，从而无需再作研究。如果承认指令性计划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在全民所有制的一定范围之内确系客观之所必要，那



么，对本节所提出的问题则还需要继续进行分析。因为否定劳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转化过程的论点就是从剖析根据指令性计划所进行的劳动的性质所引申出来的。

通常是这样推论：既然计划是国家代表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根据客观比例要求制订的，根据这种计划指令所进行的劳动自然一开始就是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劳动。这一步判断有一定的道理。但是否因而就根本不需要什么转化过程了呢？事实并非如此。第一、由于存在着国家同集体的关系，在国营企业根据计划指令投入的劳动是为了生产供集体经济所需要的产品时，这些劳动还要取得集体的承认。这时，集体的承认是代表着社会的承认。过去曾发生过这样的情况：国营经济供应给各集体的物资，或因品种不对路，或因质量不过关，或因推广新技术的措施没有跟上等等，农民拒绝接受。甚至强迫分配，允许欠帐，但最终还得把欠帐勾销。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这些产品的劳动就是不被社会承认的劳动。显然，如果不保证集体经济的这种“承认”权，集体经济的利益就要受到侵犯。第二、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关系来看，各个企业投入的劳动也还有一个要通过其他有关企业予以承认的问题。这时，每一个企业是代表社会来把关。由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分属中央、省市、地县各级，而分属各级的各个企业又各自有其一定的经济利益并作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而存在，所以，每个企业就不能不具备“承认”权。否则，不管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好坏、到货数量和期限，来什么货就得收什么货，那么各级各单位的经济权益则无从保证。

往往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劳动是直接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投入的，可以得到社会承认似无问题。但事情并不这样简单。一方面，计划可能并没有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从而预定作为社



并通过货币使价值取得外在的表现，而能转化为多少货币，则受价值规律所制约。所以，货币作为核算社会劳动工具的作用，实质上就是从货币角度来观察的价值规律的作用。

货币作为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怎样发挥其作用，在私有制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有区别的。

在私有制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的。在那里，没有一个社会中心能够自觉地、有计划地根据客观要求对劳动进行统筹安排。所以，在劳动分工体系的各个环节中，投入这一些部门的劳动可能过多，投入另一些部门的劳动又可能不足。这就造成市场上各种商品不是供不应求，就是供过于求。于是价格随之而自发地上下波动。一些产品的价格因供不应求而上涨，指明这些部门还有继续投入劳动的余地；一些产品因供过于求而跌价，则证明投入这些产品的劳动有一部分不为社会所需要，从而应该向其他部门转移。同时，就一种产品来说，生产条件和劳动技能高的，经营管理好的，同样的劳动耗费会生产出较多的产品并从而取得较多的货币；反之，则生产的产品较少并只能取得较少的货币。这指明，怎样的生产条件和劳动技能和怎样的经营管理才能维持再生产，而在这界限之下的则应淘汰。由于价格不断地自发波动，所以这个界限也不是固定的，而是一个时高时低的水平线。总之，不论怎样的情况，能否取得和取得多少货币，这是最具有关键意义的环节，是决定着商品生产者命运的环节。马克思把它叫作“惊险的跳跃”^①。对小商品生产者来说，这是关系到在两极分化过程中被抛向哪一极的大问题；对资本家来说，他的资本能否顺畅周转，他在市场竞争中是胜是负，也要视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4页。



而定。但正是这种自发的信号指引着劳动在社会分工各部门之间的再分配，指引着以比较先进的装备、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地淘汰比较落后的装备、技术和管理方法。当然，私有者在他们进行活动时，也都事先考虑市场的气候，特别是现代大垄断企业还会进行种种预测。但只要是私有制，无政府状态就不能克服。所以无论怎样的预测，终归是不确定的，没有把握的。只有在市场上，在向货币转化的过程中，才能得到现实的证明。这样，货币作为核算私人劳动能否转化和在怎样的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劳动的工具，成了主宰人们命运之神。

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货币则从自发地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转变为有可能被自觉地利用来核算社会劳动以保证计划任务、改善计划领导和补足计划调节的工具。

根据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是在国民经济计划的规定和指导之下由有组织的生产者预定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而支出的。这是一方面。但是，第一、计划不可能把一切生产和分配都巨细无遗地加以规定，很大数量的劳动与计划的联系相当间接；第二、计划没有充分反映客观规律的情况难以避免；第三、经济单位中多少总会有一部分不按计划指令办事，或不接受计划的指导。如此等等，也同样会使劳动在部门之间的分配出现此处偏多，彼处偏少的现象，从而造成某些产品的供过于求和另些产品的求过于供。这时，产品向货币的转化也同样会出现问题。但与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存在原则区别的。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如果计划调节得宜，则有可能使矛盾不至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所经常发展到的那种对抗程度。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此所必然引起的价格波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可在一定限度内予以控制。对于社会主



种讨厌的东西，而是在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高速度发展生产力方面起着不能被代替的积极作用。既然是这样，那么在制定各种有关的方针、政策、制度、办法中则必须保证货币能够正常地、充分地发挥其积极作用。取消货币的企图当然完全错误，总是倾向于缩小货币的作用也极端有害。在这里不允许有丝毫的含混。

然而，这并不排斥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还有着必须加以限制的一面。当然，是否应当限制以及如何加以限制必须进行科学分析。由于“四人帮”滥用“限制”一词攻击和否定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造成了极大的理论混乱并给实践带来了严重危害，所以对于这一问题更需慎重对待。

我们知道，通过商品形式实现经济联系的过程中，一条根本的原则就是等价原则：不论是什么样的人，持有什么样的商品，在价值面前一律平等，都要按同等的价值量相交换的规矩行事。如果取消了这条原则，商品就不成其为商品，价值也就不成其为价值。在这样原则的基础上，货币也相应地具有一个特点，那就是“没有臭味”。货币不论存在于什么样的人的手里，也不论是由于出售了什么样的商品而取得的，它都是作为价值的独立体现者，具备着转化为任何商品的能力。当然，作为统治的阶级依靠政治强力可以对货币向某些商品的转化要求某种附带的条件；由于某种需要，专政机关也会追查某些货币的来路。这是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的现象。但无论如何，终归不能对每枚货币都附加上历史档案和只能用于某种具体用途的命令书。假如是这样，货币则不成其为货币。这里所说的商品和货币的特点，在简单商品经济里是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里是这样，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里也还是这样。因为，这是把商品、货币同其他经济范畴区别开来的特点；不具备这



样特点的事物，根本就不是商品和货币。

不过，在价值面前的一律平等却是以客观经济条件的不平等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为前提：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则一无所有。在这样的前提下，出现了一方出卖劳动力和另一方购买劳动力的平等交换关系。而通过这个平等交换的过渡环节，又不断再生产着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那个不平等的前提。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劳动力不再作为商品，资产阶级无偿占有剩余价值的不平等消除了。但是，由于还存在三大差别以及由此决定的集体所有制同全民所有制的差别和全民所有制内部经济权益的差别，所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继续存在的在价值面前一律平等的等价交换原则仍然是建立在不平等的前提上。同时，通过这个平等的交换关系，也仍然不断地使它的不平等前提再现出来。

比如，同是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各个社队，由于气候、土地、水利、交通、生产装备等等有明显差异，或投入同等的劳动会有不同的收获量，或有的能种植价值较高的作物，而有的则不行，等等。但在交换关系中，这些差异是排除在考虑之外的；在这里基本的根据只有一个，那就是价值。这样，条件好的社队会换入较多的货币，条件差的社队换入的货币就少。而货币与货币是等一的，无差别的。掌握的货币多，在社会总产品中即相应可以分配到一个较大的份额；掌握的货币少，分配到的社会产品份额就小。所以，通过平等的交换，各社队之间的差别即使不因之继续扩大，也不会因之而缩小。再如，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同一部门的各企业生产条件的差异也很明显，从而同等的劳动耗费会生产出数量极其不同的产品。这种差异，就交换关系来说，也应被排除在考虑之外，而被



因素产生的土壤和根源。商品和货币按照等价的原则相交换，这本身只能使已经存在的关系反复实现，却不能创造新的关系，也不能把新的关系拉向后退。比如，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的交换是为小商品生产的再生产服务的。它并没有创造出一个资本主义关系；而资本主义所以能出现，则是由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足以使生产资料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并同时使大量劳动者丧失生产资料的那种水平所决定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的交换是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服务的。它既没有创造出一个社会主义关系，也没有把资本主义拉回到简单商品生产。同样，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货币交换又会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服务。至于它所以还被资本主义因素所利用，那是由于资本主义因素一时还不能扫除净尽。其所以一时不能扫除净尽，关键并不在于商品货币，而在于生产力发展的低水平和三大差别的存在，在于传统的习惯势力。

就如同不能因为看到资本主义因素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就把这种关系说成是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根源，也不能因为商品货币关系不是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根源而轻视资本主义因素利用这种关系所可能造成的危害。一方面是一些公有制经济单位可能利用商品货币的联系形式搞资本主义的自发活动，另一方面是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可能利用这种联系形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两者密切联系，互相呼应，则会造成严重后果。被“四人帮”严重祸害的地区，这种情况就曾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

所以，对于货币是有必要加以限制的：在保证它们正常地、充分地发挥作用的同时，尽量使它们不被资本主义的自发活动所利用。

在这方面，往往首先举出的措施是土地、森林、矿藏等重要资



源不允许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这些规定当然十分重要，但并不是社会主义的特点。比如，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这样的限制是普遍存在的。甚至在资本主义社会也存在着一些类似的限制。作为社会主义特点的，是不允许劳动力的买卖。不允许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其经济上的保证在于为劳动者创造了各尽所能的条件。但由于生活水平较低，并不能全然排除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可能。所以，还需要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制力量来保证：如果有人用货币购买劳动力进行雇工剥削，国家就应对之进行法律制裁。也就是说，在这个范围内是不允许货币的直接交换能力发挥作用的。

至于工农业产品，一般是作为商品并要通过货币进行交换的。既要交换，等价原则必须遵守，交换媒介则必须由货币来担当。但是，对等价交换，对没有气味的货币则要加上某些必要的限定条件。就生产资料来说，第一、机器设备、重要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等，要保证不卖给个人。这样，不论个人是否掌握着足够数量的货币，既不准许购买劳动力，又不准许购买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则难以实现。第二、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某些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分配是必要的。在这个范围内，不是说不论什么公有制单位，只要有货币，即可任意购买，而是要以是否取得计划分配的指标为前提。至于消费资料，象粮油、布匹这类关系国民生计的重要物资，至少其决定性部分应由国家掌握，以便有计划地投入商品流转，保证供应。这就是，除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外，货币，不论是个人的，还是公有制单位的，都不准用于这方面的经营。在工农产品的流通中，所以能对等价交换和货币作用的范围规定如上的限制，那是由于产品基本上是由公有化的经济所生产的。

概括说来，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必然存在着的货币，在发挥着重



剩余劳动，再后则通过产品的销售，以货币形态实现剩余价值，实现资本的积累。所以，在私有制社会中，货币在一些人手中的大量积累，成为剥削的证明。同时，无论谁掌握着必要数量的货币，也就意味着实际上掌握了剥削的权利。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情况则发生了本质的变化。虽然货币仍然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但已经既不是剥削的证明，也不是剥削的权利。公有经济货币收入的增多，证明的全然不是剥削，而是劳动者为社会所作出的贡献日益增大；货币在国家、集体、个人手中的积累，也不再是剥削的权利，而是用于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和改善生活的源泉。在这里，我们可以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同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同一切私有制条件下的货币明确地区别开来。

当然，在无产阶级刚刚夺得政权，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仍在进行的过程中，由于大量小生产的存在和资本主义的经营活动还有一定场所，那时，城乡资产阶级手中的大量货币的确仍然是实际的剥削权利。但是，当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虽然在接受改造的资产阶级手中还保留相当数量的货币，这些货币无疑是剥削的残余，不过要用它们继续进行剥削已不被允许。至于利用货币进行资本主义非法活动的情况还经常不断地反复出现，这显然是不应忽视的，不过，用于搞资本主义非法活动的货币并不一定是，实际上也主要不是昨天剥削的残余。而且更不能根据这种情况论断，只要掌握着货币就等于实际上掌握着剥削的权利。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条件虽然还根除不了资本主义因素活动和滋生的可能，但总的说来，那种只要货币积累到一定数量即能转化为资本的基本前提条件——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毕竟已不存在。如果说，货币被用于资本主义活动是不能否认的客观实



际情况，但货币不能广泛地、自由地、无障碍地转化为剥削手段，以及它全面地被用来实现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联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更是不能否认的客观实际情况。

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一方面要肯定它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以明确它与过去经济制度中的货币有共同性，另一方面又要肯定它已经是反映着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般等价物，以明确它与过去经济制度中的货币有质的区别。只承认共性，不承认特性，会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说成是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完全一样的东西，进而则可能把货币和资本混同起来，“四人帮”就是这样干的；反之，只承认特性，不承认共性，则会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看成是一种纯而又纯的东西，似乎完全不可能被消极利用，当然也就谈不上对它的限制，这也是片面的。



第二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的职能

第八节 为什么要研究货币职能

马克思对货币的职能曾作过极其详尽的分析。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职能时，其基本原理仍然适用。至于有些具体论断，比如涉及金属货币流通的某些论断，不仅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就是直接引用来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的货币问题，也与变化了的情况不符。因此，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以马克思科学论证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

研究货币的职能，第一、是理解一般等价物的性质所必要。

货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这个科学概括极为简明。但要真正理解它、把握它并不容易。货币的各个职能是由一般等价物这个本质所决定：不是一般等价物，不可能具备那些职能；成为一般等价物，则一定具备那些职能。所以，有机联系地研究各个职能，可从不同侧面对一般等价物的性质有个较为深入的理解。很多错误的货币论点和看法，往往就是由于片面地、错误地理解货币的某些职能，忽视某些职能，或割裂各职能之间的有机联系所致。马克思对错误货币论点的批判也主要是结合分析货币职能进行的。

第二、是了解货币运动的规律所必要。

货币运动的规律极为复杂。比如，商品都有一个表示为一定货



币数量的价格：甲商品值多少元，乙商品值多少元，等等。“元”是人人熟悉的。但它包括什么内容，为什么价格要用它来标示，为什么一个商品的价格此时是这么多元，而不是那么多元，这些应该怎样解释？又有什么规律可循？如此种种，只有通过对于货币职能的研究才能掌握一个基本脉络，不致为复杂的外观所迷惑。

第三、是比较具体地解决如何自觉地运用货币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所必要。

所谓利用货币总是同利用与货币有关的一些范畴，如价格、资金、成本、利润、财政、税收、信贷、结算、工资、奖金等等分不开的。对这些经济范畴中的任何一个要加以利用，至少涉及货币的某一职能，而经常则会牵涉到几个职能。通过分别研究货币的各个职能，从不同角度把握住货币的性情，就有可能对于如何运用这些范畴有个比较全面的考虑，考虑一个措施将会引起怎样的连锁后果，从而避免片面性。

下面将分别地叙述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各个职能的特点。为了说明这些特点，也要引述马克思所阐明的一些基本原理。

第九节 价值尺度，人民币是具有内在价值的 货币商品——黄金——的符号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时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比如，当黄金作为货币时，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黄金表现出来，这说明任何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同一的；而表现为黄金的数量有少有多，则使各种商品的价值在量上可以现实地相互比较。

用货币表示出来的商品价值是价格。商品的价格同商品本身可



以捉摸的物质形态不同，它是观念的形态。价格可以用嘴说出，也可以写在标签上，却并不需要把相应数量的货币，比如黄金，摆在商品旁边。

货币所以能表现商品的价值，是由于货币本身也有价值。与其他商品一样，货币也是劳动的产品，也凝结着体力、脑力的劳动耗费。货币与商品正是有着共同的因素，才有相互比较的基础，而通过货币与商品的相互比较、相互对等，才能使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示为不同的货币数量。所以，不是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成为货币。在我国的历史上，曾经充当货币的有贝壳，有金、银、铜、铁，有绢帛，等等。其中没有一种不是劳动产品。在外国也是这样。

既然劳动耗费是比较的基础，而用来衡量劳动耗费的自然的、直接的、绝对的尺度是劳动时间，那么，商品的价值似应直接由小时的数量来表示。但在商品交换的关系中，价值却不能直接由时间表示出来。比如一头牛，人们有可能估计饲养它的劳动耗费是多少时间。但即使算出了时间，也不等于牛的价值得到了表现。因为牛的所有者要用牛去交换的绝不是既不能吃、又不能用的“时间”，而是要交换对自己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假设牛的所有者想用牛换取麦子，这时麦子就取得了表现牛的价值权利，成为表现牛价值的材料。交换成立了，牛的所有者就可以用麦子，而不是那个抽象的时间，来满足自己的食欲。当各种商品都要同某种特定的商品交换时，这种商品则转化为货币；当某种特定商品一旦起了货币的作用，又反转过来极大地促进了对它的需要——任何商品想要表现自己的价值，就不得不与它相交换。于是在表现和衡量价值中，货币变成了具有普遍意义的尺度。这是间接的尺度，相对的尺度，但却是商品界唯一可能的尺度。至于直接的、绝对的尺度——劳动时间，



则只能通过这个间接的、相对的尺度曲折地表现出来。

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不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也不同。要比较货币的不同数量，需要有个单位。每个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量叫价格标准。各种货币商品本来就分别具有衡量各自使用价值的单位。比如贝壳是以“朋”（串的意思）计算，牲畜是以头计算，绢帛是以匹计算，金属是以重量计算，等等。所以，最初的价格标准同衡量货币商品使用价值的自然单位，如朋、头、匹、斤、两等等是统一的。例如，秦铸造过“半两”铜钱，汉铸造过“五铢（二十四铢为一两）”铜钱，钱面上分别铸有半两、五铢字样。史书说，这些铜钱“重如其文”，即含铜重量与钱面上的文字相符。后来，价格标准与自然标准逐渐分离了。比如，我国铜钱后来是以“文”为单位。本来“文”代表一定重量的铜。但人们不是把商品的价格说成是多少重量的铜，而是说成价格标准名称的倍数，如多少“文”。在这种情况下，不仅看不见劳动时间，就连货币金属及其重量也被抽象掉了。于是“文”等等在人们的心目中逐渐成为一种神秘的价值单位，似乎这些名称本身就有一种能够测量价值的本领。直到经过马克思的论证，才把这个问题的实质从历史上和逻辑上论证清楚。

从马克思作了系统论证以来，已经过了一百多年，情况发生了很多变化。在现代世界各国的经济生活中，象马克思所处时代的那种金属铸币流通的情况根本不存在了。而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中，存在的则是人民币。人民币的单位是“元”，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用多少“元”来表示，而且主要商品的价格还是由计划规定的。那么，这个“元”是仍然代表一定量的货币商品，还是已经根本不代表任何货币商品了呢？如果说它还代表货币商品，这种货币商品是什么？如果说它已经不代表货币商品，那它代表什么？是劳动时



间还是什么别的东西？这是需要根据马克思阐明的原理进行探讨的。

首先，仍然不能说我们的“元”已经直接代表劳动时间，即不能说， $1\text{元} = N\text{小时}$ 。假如说， $1\text{元} = N\text{小时}$ ，那么商品交换的比例就应直接决定于劳动耗费。例如，商品A的生产劳动耗费是X小时，商品B的生产劳动耗费是Y小时，由于劳动耗费是多少就是多少，一小时不能说成半小时，也不能说成是两小时，那么A的“价格”只能是 $\frac{X}{N}$ 元，B的“价格”只能是 $\frac{Y}{N}$ 元，而A与B的价格对比只能是 $\frac{X}{N} : \frac{Y}{N} = X : Y$ 。如果是这样，价格范畴实际上就不存在了。因为，价格之所以为价格，正是由于它不是价值的小时表现，而是货币数量的表现。假如是小时表现，价格与价值永远等同，价格则失去了独立存在的意义；如果是货币数量的表现，价格则必然有其独立的运动规律，而这一规律是商品经济中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再进一步，价格如不存在了，那就说明价值已不存在。因为当劳动耗费直接以小时来表现时也就没有必要凝结为价值。要是价值范畴不存在了，那又说明也根本不再存在什么商品交换关系。当然，这是与我们的现实生活不符的。就我们的现实生活来看，商品之间的比价，同生产它们的劳动耗费之间的比例是有相当出入的。就上例说，A:B可能大于X:Y，也可能小于X:Y，等等。并且这种现象并不是个别的、暂时的，而是具有普遍性和规律性（关于这点在下一章将专门分析）。这说明价格在经济生活中是一个确实的客观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说“元”直接代表一定的劳动时间是没有根据的。

其次，还有一种说法，认为人民币代表百物。这种说法一直存在，但论点却不够具体。比如，说人民币代表百物，那么“元”到



底包括什么内容呢？设 Q_1 代表商品 W_1 （如用斤度量的粮，用尺度量的布，用辆度量的车，等等）的数量。是否应这样理解：

$$1 \text{ 元} = Q_1 W_1 + Q_2 W_2 + \dots + Q_n W_n$$

如果是这种意思，那么第一、 $Q_1 W_1$ 、 $Q_2 W_2$ …… $Q_n W_n$ 是按什么规律决定的？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见到对这个规律可以称之为确切的论证。第二、各种商品的价格又是怎样确立的，即单位 W_i 到底应该是 $\Sigma Q_i W_i$ 的多少倍呢？要把某一个代名数同千千万万个代名数的和加以比较，恐怕是一个难题。也许应该按如下的式子理解：

$$1 \text{ 元} = Q_1 W_1 = Q_2 W_2 = \dots = Q_n W_n$$

如果是这样的意思，那只不过是开出了一张货币购买力的表。只要把这个表倒过来，则成为：

$$W_1 = \frac{1 \text{ 元}}{Q_1}$$

$$W_2 = \frac{1 \text{ 元}}{Q_2}$$

……………

$$W_n = \frac{1 \text{ 元}}{Q_n}$$

这不过是商品的价格表，它只说明各种商品的现有价格。至于“元”到底代表什么，为什么它使商品具有这样的价格而不是那样的价格，还是没有回答。所以，百物说也不能成立。

第一章已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产品还必须当作商品，劳动耗费还要凝结为价值，因而必然要有一种具有内在价值的货币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并使之实现交换。这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基本原理。而从历史和现状来分析，货币商品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确实



存在。这个货币商品不是别的，就是黄金。

在历史上，我国是长期用银的国家，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期还是银元流通。但是当时，在世界主要的国家中，黄金都早已垄断了货币的作用。银元流通与黄金在世界范围内取得货币垄断地位的趋势是不相容的。白银行市经常大幅度地波动，成为我国市场紊乱的重要原因。因而，货币商品从白银向黄金过渡已是客观的迫切要求。当时适值各个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主要是英美之间，展开着尖锐的货币战。旧中国是他们角逐的重要场所，它们都想把旧中国的货币纳入自己的货币集团之中。最初是英国操纵和支持蒋介石政权实行了法币改革，币制由银本位过渡到汇兑本位，法币同英镑固定比价；而后在美国的压力下，法币又和美元固定比价。法币改革使中国币制变成了英镑和美元的附庸，而英镑、美元都是黄金的代表。所以这种汇兑本位的建立，意味着我国的货币商品正式从白银转变为黄金。

说黄金是货币商品，在货币符号同黄金还存在着市场联系的情况下是容易理解的。比如，在解放之初，黄金、外汇投机还有相当的规模，黄金、外汇行市的涨落不能不使人们联想到货币单位所含金量的变化趋向。当黄金、外汇在市场上的流通被取缔之后，似乎人民币与黄金已经完全断绝了联系。但是，价格体系的历史延续性却不能割断。旧中国的价格体系是以黄金为货币商品的价格体系，而人民币的价格体系就是在这样的价格体系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人民币的价格体系实际上仍然是以黄金为货币商品的价格体系。换言之，在人民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商品仍然是黄金。需要顺便说一句，主张人民币代表百物的，往往认为人民币之所以具有一定的购买力，并不是因为它代表黄金，而是历史形成的。但购买力只不



过是价格的倒数。说人民币的购买力是历史形成的，其实也就等于承认价格是历史形成的；如果承认价格是历史形成的，那又实际上承认了黄金的价值尺度职能。所以购买力是由历史形成的这个论据，论证的并不是人民币代表百物，而是人民币与黄金的联系。

再从现实生活来看，人民币广泛地同外国货币发生着比价关系、兑换关系。当然，我们国内不允许外币流通，也无自由的外汇市场；人民币不准输出国外，也不进入国外的外汇市场。但这只能说禁止任何自发的联系，并不等于说割断了任何联系。大家都知道人民币与许多种外币订有比价。既然有联系，那就必然有其共同点，有着在质上同一的东西。否则，在量上则无法比较。目前，世界性的货币商品是黄金；外币虽然形形色色，但实质上都是黄金的符号^①。这也说明，与各种黄金符号在量上存在着对比关系的人民币也是黄金的代表。

如果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商品是黄金，那么，人民币的“元”到底代表多少金量呢？为什么没有一个由国家规定的法定含金量呢？这样的问题，在我们对流通手段职能进行必要的探讨之后才能给予回答。

① 目前在资本主义各国，以美国为首，鼓吹着一种黄金非货币化的观点。1978年春，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决议，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也不再法定含金量，在法律上黄金则被视为普通商品。但是，黄金是否是货币商品，并不取决于各个国家是不是给自己的货币定下了一个法定的含金量。大量客观事实说明，直至今日，黄金作为货币商品的地位仍然没有被否定。当然，应如何看待这一问题，今后的趋向如何，都值得认真研究。



第十节 流通手段，货币流通规律在 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作用的特点 以及人民币的含金量问题

在商品流通的过程中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是流通手段。一手钱一手货的现款交易是货币发挥这一职能的典型形态。

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与它的价值尺度职能是紧密联结在一起的。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使商品具有了价格。这个价格不仅说明商品有价值及其价值量的大小，同时也表达了商品要求向货币转化的强烈愿望。货币发挥流通手段的职能，则正是使这种转化愿望变成现实。在表达愿望时，货币是观念的；愿望要得以实现，货币则必须是现实的存在——商品的卖者必须把钱真正拿到自己手中。从观念的货币到现实的货币，这是商品价值得以实现的两个基本环节。

流通手段虽然要求货币必须是现实的存在，但却不一定要求货币的本身。流通手段起的是媒介作用，这是一种转瞬即逝的作用。商品的所有者卖出商品，货币握在自己手中；但由于随之而来的购买，货币很快又会离去。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关心的不是流通手段有没有价值，而是它能否充当媒介。由于这个特点，货币本体就有可能用货币符号来代替。当然，不是任何人画一张符号就能在市场流通，只有当它得到社会的公认，才能代替真实货币执行媒介作用。这种由流通手段职能产生的货币符号，其完成形态是国家发行并强制行使的用纸印制的钞票，我们简称之为纸币。我国在宋代即已出



现了纸币流通，元代则成为当时世界上唯一的纯粹流通纸币的国家。

既然流通手段要求现实的货币来充当，这就有一个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量问题。马克思论证了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商品价格决定货币必要量的规律，并制定了如下的关系式：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货币流通速度}} = \text{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量}$$

这是一个由商品和货币的本质所引申出来的客观规律，只要货币是客观的存在，这个规律就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强制发挥作用。

在上述关系式中，商品价格指的是用货币金属，如黄金，所表示的价格；或是直接用货币金属的重量来表示的，或是用代表一定货币金属量的货币单位，如“元”，来表示的。如果价格是以货币金属重量表示的，那么货币必要量就是多少重量的金属；如果是代表一定货币金属量的货币单位来表示的，那么货币必要量就是货币单位的数量。当金属货币流通时，由于金币、银币都是具有一定重量的金属块，所以用货币单位所表示的价格和货币必要量同以货币金属重量所表示的价格和货币必要量没有质的差别。

但是当流通中全然是纸币时，则产生了新的问题。历史上的纸币，在票面上往往印有注明一个纸币单位同一个金属铸币单位完全相等的文字。现在则很少有这个注脚了。但不论注与不注，纸币票面上的单位到底代表着多少货币金属量呢？

纸币本身只是一张纸片，价值小得可怜。它所以能代表一个比它本身价值不知要大多少倍的价值，只是因为它流通。一旦与流通割断联系，则会变为一文不值的废纸。所以，国家无论发行任何数



量的纸币，这些纸币基本上都会处于流通之中^①。但流通中货币的必要量是客观的，而纸币又只有处于流通之中才能代替货币本体起作用，因而，所有纸币，不论其发行数量有多大，所能代表的也只是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金属量。这样，纸币单位所代表的货币数量并不取决于它票面上所注明的数量，而是取决于货币必要量和纸币发行量的比。如货币必要量是G克黄金，纸币发行量是M元，则纸币一元所代表的金量必然是 $\frac{G}{M}$ 克。如果G克黄金是以N个含金量为g克的金元所表示，则纸币一元即等于 $\frac{N}{M}$ 金元，所代表的金量则是 $\frac{gN}{M}$ 克。当然，假如纸币元的发行量恰恰等于流通对于含金量为g克的金元的需要量，即 $M = N$ ，那么，一纸元所能代表的金量是 $\frac{gN}{M} = \frac{gN}{N} = g$ ，即与金元的含金量相等。这时一纸元就能代表一金元起作用。假如纸币发行过多，即 $M > N$ ，则一纸元所能代表的金量必将小于g克，这时一纸元就起不到一个金元的作用。所以，国家可以把任意数量的纸币投入流通，但每个单位所能代表的货币金属量却不取决于主观意志。纵然国家企图强令纸币单位与金属货币单位等同，这种强制法令也不可能改变客观规律而终归要遭到破产。

应该指出，用纸印制的货币符号并不都是由流通手段的职能产生的。在信用发展的基础上出现的各种信用货币也是没有内在价值

① 纸币本身没有价值，短期储存作为流通手段的准备是可以的。通常说的处于流通中的纸币也包括这部分准备。但如使之长期脱离流通，当作储存价值的手段，则危险很大。由于政权的更迭，票券的更换，币值的下跌，等等，往往会丧失重新回到流通的条件。这与金银的储藏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无论在任何社会中，都仍然有人长期储存纸币。只不过发行量的很大部分被储存起来的情况则不存在。因而，在我们这里的分析中对之可以存而不论。



的货币符号。但只要这些符号不能按固定比例兑换为货币金属，则都要受上述规律所制约。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再回到价值尺度一节最后所提出的问题上来：人民币的元到底代表多少黄金？

为了回答这一问题，需要具体分析一下前面叙述过的有关规律。按照这些规律，纸币单位所代表的金量：

（一）取决于商品价格，而商品的价格又取决于各种商品的价值同黄金价值的对比。由于劳动生产率不断变化，所以，商品的价值和黄金的价值也不断变化，而且两者变化的幅度经常是不一致的，甚至变动的方向也可能不一致。从而，用黄金量直接表示的价格会经常处于不断变动之中。

（二）取决于货币流通速度，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对这个速度几乎都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而流通速度也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量。

以上两个因素的变动不论是大小，都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人们有可能对之施加影响，但却不能随自己的主观意志任意加以改变。

（三）取决于纸币总额。在这里暂且可以说它是一个数量可知的因素，对之也可进行控制。

当然，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如可供销售的各种商品的数量，等等。但从上述这几个主要因素即可看出，要使纸币单位所代表的金量保持不变是不可能的。换言之，在单一的不兑现的纸币流通条件下，价格标准必然是一个不断变动的量。而且还可看出，不仅在生产无政府的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要对这个不断变动的量进行直接的、精确的计量也是难以实现的。



往往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在过去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世界各国的纯粹纸币流通往往与一个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的法定含金量同时并存，这是否说明价格标准并非是经常变动的呢？假如纸币能直接或间接按法定含金量兑换为黄金，那么，这种含金量的规定对保持价格标准的稳定当然会有意义。但在纯粹的纸币流通条件下，这种兑换是不存在的。所以，法定含金量只是在对外币的关系上发生作用，至于同国内经济生活中由客观条件所决定的价格标准则是脱节的。比如，法定含金量不变而价格往往出现成倍涨落的情况就是这种脱节的证明。

既然纸币流通条件下的价格标准经常变动而又无法直接计量，所以，人民币的元到底代表多少黄金的问题是难于作出正面回答的。不过，经常变动和无法直接计量并不能否定价格标准的客观存在。因而，仍然有必要从这个问题深入下去，把环绕价格标准的一些带有规律性的关系搞清楚。

在金属铸币流通的条件下，价格标准也是变化的，不过毕竟比较缓慢。有时在有的国家中是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不变。现时纸币流通下的价格标准，毫无例外地都在经常不断变动。那么这对价格、对经济生活有什么影响呢？就资本主义经济来说，价格从来就是一个不断变动的量。价格标准纵然不变，商品的价值、黄金的价值、从而用金表示的商品价格都会变。此外，引起价格变动的还有供求等因素。所以，就是价格标准不变，价格也不可能稳定不动。现在虽然再加上一个变动的价格标准，对于本来已经是不断变动的价格来说，也引不起什么质的变化。只有在纸币大量发行、价格标准急骤减小这样严重的通货膨胀条件下，才能从物价总水平大幅度上涨给经济生活所带来的动荡中，反映出价格标准这个因素的特殊



影响。

如果不谈纸币大量发行的通货膨胀，那么从上述规律各个因素的相互关系中却可看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可变的价格标准反而使保持价格的稳定成为可能。

上面指出，以黄金重量表示的商品价格是不可能稳定不变的。当价格标准不变时，以货币单位名称所表示的价格自然随之而时高时低。反之，假如价格标准有一个相应的变动，如在黄金重量表示的价格上涨或下跌 $x\%$ 时，价格标准也相应地提高或减低 $x\%$ ，这时以货币单位名称所表示的价格却会依然如旧。而且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不论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引起用黄金重量表示的价格有何变化，只要价格标准以适当的幅度变化，就可使价格保持在一个所需要的水平上。比如，以黄金重量表示的价格发生了变动，变动后的新价格相当于原有价格的 $x\%$ ，而我们要求以货币单位所表示的价格也有所变动，但新价格要相当于原有价格的 $y\%$ ，那么只要把价格标准调整为原有价格标准的 $\frac{x}{y}\%$ ，要求即可实现。这也就是说，当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已定，则只要确定了货币单位名称所表示的价格，也就相应地确定了货币单位的含金量。既然是这样，只要有可能使每一个纸币单位确实代表这样的金量，那么在纸币流通条件下，价格也就有可能保持在需要的水平上。显然，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是一个重要的前提。

道理是这样，但很多因素难以直接计量，那么可能性如何变为现实性呢？问题是：难以直接计量的因素并不需要直接去计量。综括上面阐明的货币流通规律可以归结如下：

(一) 当确定了以货币单位名称（如元）所表示的价格，那么



元的含金量则由当时生产商品和黄金的劳动生产率所决定，现假设决定元的含金量为 g 克黄金；

(二) 当商品价格是以代表着 g 克黄金的元所表示时，流通中所必要的货币量则是含金量为 g 克黄金的元的数量；而当纸币的发行量与这个数量相符时，纸币的元即能现实地代表含 g 克黄金的金元起作用；

(三) 当纸币的元能代表含金为 g 克的金元时，以纸币元所表示的价格也就是含金为 g 克的金元所表示的价格。

所以，只要确定了以货币单位元所表示的价格并使纸币发行符合流通中所必要的金元数量，则预期的价格水平即能保证实现。在这里，关键是对纸币发行量的控制，至于元的含金量是多少，则根本不需要计算。

控制发行量使之适应客观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是难于实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对发行量的控制不仅必要，而且可能。首先，由于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在一定时期内的商品价格总额可以较确切地掌握。其次，货币流通速度虽然很难直接计算，但在国家统一掌握各种货币符号投放的条件下，把历年的商品价格总额同货币投放量加以对比，还是可以计算出反映流通速度变化的经验数据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对计划期所必需的货币数量则有可能作近似的估算并据以控制货币的投放量，使之与客观的需求相符合。

而且商品价格总额与货币流通速度的对比决定货币必要量的公式也可表示为如下的形态：

$$\text{商品价格总额} = \text{货币符号投放量} \times \text{流通速度}$$

等式的左方是供应总额，等式的右方实际上是社会全部购买力的总



额^①。在一定时期内有多大购买力，其中相当大的部分可以根据有关计划数字进行计算和估算。这样，只要给出商品价格总额，根据供求平衡原则随时掌握货币投放，即能保证货币投放量符合客观需求。

总之，人民币的元虽然客观上是一定金量的代表，但就国内经济生活来说，则并不需要把它代表的金量计算出来，当然也没有什么必要公布一个法定含金量。

本节和上节所研究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的职能。商品要求使自己的价值表现出来，从而需要一个共同的、一般的尺度；商品要求实地转化为价值相等的另一种商品，从而需要一个为社会所公认的媒介。当这两个最基本的要求由一种商品来满足时，这种商品即取得货币的资格。“一种商品变成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②。一种商品一旦成为货币，整个商品世界就分而为二：所有商品只是分别地作为特定的使用价值；而货币，同所有商品相对立，成为一切使用价值和物质财富的代表，成为唯一的、独立的价值体现者，并具有了独立的运动规律。货币的其他职能以及下面第二、三、四等篇所要研究的资金、财政、信用等等，都是从这里展开的。

① 在我们的经济术语中，“货币购买力”有两种用法。一是指单位货币可以换取各种商品使用价值的数量，如可买几斤米、几尺布，等等。前一节曾提到这种意义的购买力。再是指在商品价格既定的条件下，全社会（或某阶级、某集团、某一类型单位等等）预定用于购买商品的货币总量。这里说的则是这种意义的购买力。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13页。



第十一节 支付手段，流通中的货币量

支付手段的职能最初是由赊买赊卖引起的。在偿还赊买款项时，货币已经不是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是补足交换的一个独立的环节，即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而使流通过程结束。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在赋税、地租、借贷等支付中发挥职能。不论是在赊买赊卖中，还是在其他支付中，没有商品在同时、同地与之相向运动，是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特征。

在发达的商品交换中，大宗交易是支付手段起作用的主要场所。在资本主义社会，大宗交易的相当部分是采用延期付款等信用买卖方式进行的。不仅如此，纵然是现款交易，由于种种技术上的原因，在大宗交易中的交货地点与付款地点，交货时间与付款时间也往往难于一致，因而很少能象一般小额交易那样当面钱货两清。特别是银行介于买者与卖者之间，如委托银行收款或付款，这时的现款交易更不能不包括银行信用的因素在内。由于信用因素介入，所以在通常所谓的钱货两清的大宗交易中，从经济实质上看，货币是发挥流通媒介的职能，而同时却又以支付手段的职能出现。在复杂的实际生活中，这种职能交错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

支付手段发挥作用的另一个重要场所是国家财政与银行信用领域。财政的收入和支出，银行的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都是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形态而进行的运动，因而是作为支付手段在起作用。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在财政和信用领域中作为支付手段而运动的货币均以集中、大额外为特点，对经济生



活的影响极为显著。

在工资和各种劳动报酬中的支付，货币也是发挥支付手段职能。资本主义社会，货币在工资支付中所以是支付手段，是由于劳动力是赊购的：资本家购入劳动力时并不支付现款，只是在劳动力被使用之后才支付。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已不存在劳动力的买卖，其所以还把向劳动者支付的货币视为支付手段，只是由于这是一种价值的独立的转移——从国家或集体向个人的转移。

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同发挥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一样，也是处于流通过程中的现实的货币。所谓流通中的货币，指的就是这两者的总体。这两者并非互不相干的。流通中的每一枚货币，往往是交替地发挥这两种职能：用来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往往是已经实现了的商品价值的体现者，即曾发挥过流通手段的职能；而经过一次或几次支付之后，又往往会再用来实现商品的价值，即再作为流通手段用于购买，等等。对于在流通中可以发挥流通手段职能和支付手段职能的所有形式的货币，统称之为通货。

在现代世界各国中，金锭银锭、金币银币的流通早已绝迹，直接由国库发行的纸币，在正常情况下也颇少见。目前，各国流通中的通货可以说基本上是在支付手段职能基础上所产生的各式各样的信用货币。

其中，首先是银行券。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钞票，它表示银行对持有者的负债，是银行扩大贷款的资金来源。最初，银行券是可以随时兑现为金银铸币的。随着铸币的停止流通，银行券的兑现也逐渐成为历史陈迹。现在的银行券都是靠国家法令强制行使，就其所能代表的货币金属量来说，则服从纸币流通规律。我国的人民币即是属于这种不兑现银行券类型的货币符号。



再一种信用货币则是银行存款——主要是可据以签发各种结算凭证的活期存款。存款本来是人们把铸币或银行券、纸币存入银行，而银行为之开立帐户以记载存入金额所产生的。所以，长期以来人们都不把存款当作流通中货币。虽然根据活期存款用支票进行转帐结算由来已久，但对之也只不过视之为对现金的节约。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现实生活说明：

（一）银行帐面上的活期存款，与人们所持有的银行券一样，都是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而活期存款的转帐也同银行券的支付一样，就是在那里现实地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用银行券支付，这是现款交易；用结算凭证转帐，也同样包括在现款交易的概念之中。所以，在形成货币购买力方面，活期存款与银行券有同等重要意义。就是在我们的经济单位中，如问及现在手中有钱无钱，人们绝不会只考虑出纳处存有多少现金，更主要的是看银行帐户上有多少存款。

（二）在现代的经济生活中，存款已主要不是现钞存入银行的派生产物。与银行券发行增长一样，存款的增长也是导源于银行贷款的扩大；或者说，银行信用的扩大，部分是引起银行券的投放，但更大部分则是引起存款的增加。银行贷款的扩大是由商品流转的扩大引起的，而由贷款扩大所引起的银行券投放和活期存款增多也正是为了满足由于商品流转扩大所引起的对流通中货币量的追加需求。就这个意义说，银行券与活期存款也是没有区别的。

所以，对于银行活期存款，我们不应停止于一个世纪以前的古老看法，只把它视之为债权债务的纪录，而应反映客观经济生活的发展，如实地把它视之为一种信用货币。对之或许可以姑且名之为存款通货。这种通货当然特点很突出，如果说银行券还有一小片



纸，它则只是帐面上的观念数码。但就其作为货币本体的代表来看，则与银行券在性质上是一样的，它所能代表的货币金属数量也服从于银行券所服从的规律。

这样，流通中现实的货币量，就我国具体情况来说，就应包括：

（一）投放到流通中的人民币的数量，包括硬辅币在内；

（二）银行体系中可以据以签发各种结算凭证的活期性质的存款。

在研究支付手段时，马克思把研究流通手段时所提出的流通中货币必要量公式进一步引申为一个新的公式。但应指出，这是一个就当时经济生活情况研究金铸币流通的公式。其方法当然仍有指导意义，但如简单引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则有些牵强。对于我们的研究来说，最重要的是明确货币必要量规律的最核心、最基本的内容，这就是商品价格决定货币必要量这一论断。这一论断不仅适用于流通手段，也适用于支付手段。因为，第一、在信用买卖中的支付额仍然取决于商品价格，只不过是在支付前一段时间已经出售了的商品的价格；第二、在商品交易之外的支付，其范围，其规模，最终还要受商品流通的状况所制约。

所有时而作为流通手段，时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所构成的货币流通，是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侧面。正是借助于它实现着社会产品的运动，实现着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在这样的过程中，物资运动与货币运动，使用价值运动与价值的运动相互交错，形成一幅十分复杂的图画。在令人眼花缭乱的景象中，如何理出其基本脉络，以便能够更自觉地使货币在其运动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这是本书中一个贯彻始终的重要课题。



第十二节 积累和储存价值的手段

由于货币能随时转化为任何商品，是财富的一般代表，所以能作为积累价值和储存价值的手段。

货币储存有时其本身就是目的，即为了储存而储存。这是储存货币的原始形态。但更多的时候，货币储存是手段。在发展的商品生产条件下，种种经济行为是要积累一定数量的价值才能进行的。比如，小生产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生产与生活，需要积累一定数量的货币，以备在自己的产品不能出卖时不致无法周转；资本家为了保证资本不间断地周转，或为了扩大投资，也必须积累一定数量的货币，等等。在私有制社会，还有一个刺激货币储存的重要因素，那就是掌握货币不仅可以获得任何物质财富，而且还可以提高社会地位和增加支配旁人的权力。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经济单位用货币积累价值是用于扩大社会主义的再生产，是增强后备力量。至于劳动者个人储存货币，部分是为了应付临时性的大宗开支，部分是为了购买较贵重的消费品或修建房屋，同时也是对社会主义建设的支援。

储藏金银是积累和储存价值的典型形态。金银本身有价值，因而这种储藏不论对储藏者本人来说，也不论对社会来说，都是价值在货币形态上的实际积累。不管是以金币、银币储存，是以金锭、银锭储存，还是以金银饰物储存，其作用都是一样的。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家及其他阶层居民除了以金银来积累和储存价值之外，更为普遍地还是采用银行存款和储蓄的方式。直接储存纸的货币符号的现象也不少。对企业、对个人来说，这些



方式也同样有积累和储存价值的意义，但从社会角度来看，则并不意味着有对应数量的真实的价值退出流通过程静静地存在那里不动。因为纸的价值符号不过是一张纸片，银行的存款和储蓄甚而只是帐簿上观念的数码。它们都没有价值。当然，这些符号，这些数码，在经济正常发展的条件下，往往与一定的商品物资相对应。但即令如此，与之对应的商品物资也并不是静止的，而是占用在再生产的过程之中。并且，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曾经与之对应的物资，往往还会被资产阶级国家用于非生产领域而消耗掉了。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禁止金银在国内流通和输出国外，追求金银以储藏财富的现象已不可能普遍发生。金银积累的主要形式是集中在国家手中的贵金属准备，这是用作为世界货币准备金的。至于个人的金银储存，其出路只是出售给国家并形成国家的集中贵金属准备。

我国国营企业的盈利，按现行制度，主要不是保留在企业手中，而是集中于国家财政并由财政统一加以分配。所以，一般说来，企业这个基层谈不到自己安排积累的问题。但是，这种过分集中的体制必须进行改革，并且也正在进行改革。虽然，国家与企业之间应如何妥善处理货币积累的集中和分散的关系，还是一个值得不断试验、总结的课题。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企业应该具有掌握一定货币积累的权利。至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其主要部分的货币积累则由自己支配。不管是甚么性质的单位，货币积累都是存在银行之中，而银行则会通过信贷再把它们投放出去。这就意味着与这部分货币积累相对应的物资已被占用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之中，成为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因素。

居民的货币节余，除了表现为手中经常不动用的现钞外，相当



大的部分是通过储蓄方式集中于国家手中，由国家用于经济建设。储蓄意味着货币购买力的延缓实现，因而对于平衡消费品的市场供求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如果流通中现钞过多时，单单或主要依靠吸收储蓄是不能把过多的货币符号回笼的。因为居民用于储蓄的，一般说来，只能是超过其必要开支的剩余部分，而这一部分则有其客观的界限。而且，纵然暂时以储蓄方式吸收了过多的购买力，如此形成的供求平衡也是不稳定的。这部分货币购买力仍然是伺机而动的购买力，是随时可以冲击市场的潜伏压力，最终还是要靠扩大商品投放或其他适当的措施把它抵销。如果发生了相反的情况，即消费品不是供不应求，而是供过于求，那么已经形成的储蓄也不会因之自动减少。所以，在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方面，储蓄同金银的储存是不一样的。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一下，即这一职能马克思是放在流通手段职能之后分析的，并且表述为“宝藏”。这既是逻辑的要求，也是货币职能发展历史顺序的正确反映。因为流通中断，货币退出流通，这一职能就出现了；也只有在这一职能有所发展的前提下，才有支付手段职能的广泛发挥作用。同时，在金属铸币流通的条件下，储存金银是积累和储存价值的典型形态。而储存金银，这是作为宝贵财富的收藏，因而名之为宝藏也极恰当。但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价值以货币形态积累不仅是在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之后，而且它的越来越大的部分也是在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之后实现的：比如工人只有在取得工资支付之后才能储蓄，企业只有在销货款被支付之后才能现实地把货币积累起来，等等。特别是纸币流通代替了金币流通后，金银储存在调节国内货币流通中的作用没有了，而无论是企业的货币积累，还是个人的货币储蓄，已经是越来越



越多地集中在信用体系之中，从而与支付手段的职能不可分地交结在一起。至于金银的收藏，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是很普遍的现象，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除了国家的集中准备外，已没有什么重大的、独立的经济意义。所以，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中货币的这一职能时，往往放在支付手段之后，并且根据这一职能在价值运动中的特殊使命，率直地表述为积累价值和储存价值的手段。



第三章 货币与价格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它的内在尺度是劳动时间，而价格不论是以货币金属的重量来表示的，还是以货币单位名称的倍数表示的，都是伴随着商品而又独立于商品之外的一定货币量，是一种外在的尺度。所以价格有可能脱离价值并有其独立的运动规律。由于资金、财政、金融等均与价格有密切联系，很多问题不联系价格难以说清，因而，除了在上一章中所涉及的价格问题之外，还有一些问题需要专门讲一讲。

第十三节 价格的同一性

价格的同一性是指同一种产品的价格必然趋于等一、趋于同一这个问题。

价格的同一性是由价值的性质决定的。价值不是分别取决于不同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而是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所以，同一种产品，不论生产它们的生产条件和劳动技能有何差别，从而劳动耗费有何差别，价值却是同一的。不过，当同种商品的价值是由多种其他商品来表现，如麦子的价值分别由牛、由布、由盐等等来表现的时候，这些表现千差万别，谈不上同一。而当商品的价值统一由一种在质上完全一致而只有在量上存在差别的货币商品来表现时，同一性就极为明显地表现出来了。事实是，只要存在自由交换的前提，



能用低价购入的绝不会出高价；能以高价销售的也不会按低价把自己的商品让出。所以，一种商品的价格，不论它是否符合价值，也不论它是高于还是低于价值，在一个市场上，必然趋于等一。而价格的这种同一性也正是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的最有力的证明。

由于价格的趋于等一，而实际劳动耗费又不同，这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造成了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则造成了装备先进的资本主义企业淘汰装备落后的企业，造成了大鱼吃小鱼。然而，在这些对抗性的矛盾背后，却正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规律在起作用——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和价格的同一性，恰恰成为先进生产力取替落后生产力这种必然趋势得以实现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同一种商品往往有好多多种价格。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可看到：工业向商业销售的出厂价格、批发商向零售商销售的批发价格和零售商向顾客出售的零售价格；产地销售的产地价格和不同销售地区的销地价格；不同季节的季节价格；当课税问题参加进来之后的一般价格和减免税收的价格，等等。至于国际贸易中的价格那更复杂了。其所以有差别，或是由于利润在不同资本家集团之间的再分配，或是由于商品运输、仓储、保管等方面的开支不同，或是由于国家的干预，等等。但这些都否定价格的同一性：不论一种商品有多少种价格，其中任一种价格则仍然是趋于同一的，而且不同种价格之间的差别都有规律可循。

类似的差价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但除此之外，由于对重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实行计划价格，因而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出现与价格的同一性相矛盾的双重价格，甚或多重价格的问题。从生活资料来说，集市上的自由价格与国营商业中的计划价格并存是



人所共知的。就是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购销中，也不排除双重价格的存在。比如农产品收购中，在计划收购价格之外有议价收购价格，以及相应的两种销售价格。至于在生产资料方面，这个问题也是现实的存在。比如，不少重要的生产资料在计划价格之外有协作价；就是计划价格，有些产品，在不同地区或不同系统，有时也价格相异，等等。

在特定的情况下，采取双重价格或多重价格是必要的、有益的。比如，六十年代初在粮食计划收购价格之外采取议价收购价格，这对当时调节市场供求确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对于农牧产品的收购辅之以超计划交售的奖励价格或许也是一个可以较长时期采用的办法，等等。但一般说来，双重价格的存在不利于国家有计划地管理生产和组织生活，不利于企业改进生产、加强管理和贯彻经济核算原则。可以举个很简单的例子：生产同种产品的装配企业，如果有的企业被规定使用的是价高的零配件，高的价格会使其改进经营管理的努力很难表现出来；而被规定可以使用低价零配件的企业，纵然经营管理毛病很多，却仍然可以盈利。同类型企业的经济效果不可比，在这种情况下，是很难把改进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调动起来的。这说明，价格的同一性仍然是客观的要求，是客观的规律，要自觉地遵守。

当然，问题如何解决则比较复杂。如农产品的双重价格往往与工农产品比价的剪刀差有联系，工业产品的双重价格则往往是大中小企业并存、土法生产和洋法生产并存的反映。而无论是工业品的价格还是农产品的价格，又都与供求矛盾直接联系着。供不应求不仅本身直接影响价格，而且它的长期存在还往往会把落后的装备和不熟练的劳动投入生产并从而使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和价值



增大。当然，假如是自发的市场经济，这样的矛盾无疑会使价格普遍上涨。但计划经济要求一个稳定的价格体系，因而这样的矛盾则会表现为在计划价格之外同时存在着一个高价格。由于矛盾比较复杂，所以双重价格的克服，不论是用提价的办法以低就高，还是用压价的办法以高就低，或一时没有可能实行，或简单从事也不见得妥当。这是需要专门研究，慎重对待的问题。但无论如何，至少象某些地区或某些部门用保持高价格的办法来保护落后，则是不应允许长期存在的。

第十四节 价格中的价值再分配，社会主义 经济中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 仍然是客观的存在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在量上这两者是经常不一致的。

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基本单位主要是个体生产者。他们之间只有劳动耗费是唯一可以比较的标准。所以，价格直接取决于价值但又不简单等于价值，它经常环绕着价值波动——不断背离价值又不断趋向价值。这时在部门之间还谈不上具有规律性的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资本成了分配的标准。在资本主义大工业有机构成相差悬殊的条件下，利润平均化的要求出现了，从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时，价格的运动规律则变为不断地背离生产价格又不断地趋于生产价格。生产价格意味着有机构成低的部门所占有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转移到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其实现的途径则是有机构成低的部门的产品按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



而有机构成高的部门的产品则按高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成为根据生产价格规律所进行的价值再分配的杠杆。顺便说一句，按照由生产价格所决定的价格来交换，就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等价交换。

与此同时，在先进的工业和落后的农业之间、先进的城市和落后的农村之间、先进的工业国和落后的殖民地附属国之间、以及在发展的工业国和大量发展中的国家之间，价格也成为前者剥削和掠夺后者的工具。其中最突出的矛盾，一是工农产品比价的剪刀差，即在交换中工业品的价格高于其价值，而农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价值。二是工业产品中采掘工业——这是以输出原料为主的殖民地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工业部门——产品的价格大大低于其价值，而加工工业产品的价格则大大高于其价值。这一类的价格再分配同以生产价格为中心的价格再分配有所不同。环绕着生产价格而波动的价格，它的形成是以参与这种再分配的经济单位具有基本相等的竞争条件为前提的。而这一类价格再分配，则是以竞争地位相差悬殊为前提的：或是经济实力相差悬殊，或是政治上的不平等，或是两者兼有。所以，这类交换应该用不等价交换的概念来概括。

但不论有怎样的区别，上述两种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都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都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具有规律性的再分配。这两者相互交叉在一起，构成了复杂的资本主义价格体系。我们革命取得胜利之际，从旧中国经济中接收下来的也就是这样一种性质的价格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对旧的价格体系当然应该进行改造，这是没有疑问的。但要使价格体系的改造符合客观要求，则必需明确，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要求价格符合价值并直接围绕价值而运



动，还是要求价格体现着价值再分配规律的要求并环绕着价值再分配规律所形成的某一中心来运动呢？这要从两方面来考察：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着生产价格这个范畴？这需要把其他因素暂且抽象出去而仅就全民所有制经济，或者说，就一个实现了全面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来分析。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各个企业统一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它们的任务当然首先应该是努力实现国家总的计划任务——体现着社会发展客观要求的计划任务。在这里，以获取利润为其自身存在目的的资本消灭了，那么获取利润自然不应再是企业活动的最高的目标。既然是这样，平均利润率的规律以及由这个规律所决定的生产价格看来也应该说失去了存在的根据。然而，这个论断能否确立是值得推敲的。实际上多年来也一直存在着争论。不管怎么说，有一点可以肯定，即绝不可根据这种极其简单化的推论作出进一步的判断，断言什么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已不再反映价值的再分配并直接由价值所决定。

我们知道，产品的价值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物化劳动，一是活劳动。活劳动创造的价值一部分直接分配给个人，另一部分则将由国家、部门和企业支配。前者表现为工资，后者如果暂且不谈税收，则表现为利润^①。在全民所有制的条件下，同样的劳动应取得同样的分配份额并对社会作出同样的贡献；不同的劳动取得分配份额的差别应以劳动的质与量的差别为根据，同样，对社会的贡献自然也应根据这种差别的比例而相应地有多有少。在这种情况下，个人分配同对社会贡献的比，无论对任何人来说都应该是相同的。所以，

① 下面的分析也不涉及税的问题。但即使把税加进来，也不会使问题的性质发生变化。



从原则上说，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划分为工资和利润的比例，无论在哪个部门，必然基本上是等一的；即统一的工资标准和等一的工资利润率。如果这个看法可以成立，那么，说价格直接反映着价值，就等于说价格基本上等于成本加上由这个等一的工资利润率所决定的利润额。然而社会生产各部门有机构成的差别极为明显，并且还不是暂时的现象。如果价格真地等于价值，那么有机构成越高的部门利润额就越小；有机构成越低的部门利润额却会很大。而且必然是利润大小极其悬殊。虽说利润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的最高目标，但当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之间经济利益的划分还是不容丝毫忽视的问题时，企业的利润绝不是一个可大可小，任意摆布的量。在一般情况下，它必须能够最低限度地满足正确处理各方面经济利益，特别是保证企业本身必要经济利益的客观要求。很清楚，工资利润率则不能满足这种要求。既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形成不能依据工资利润率，那就必须承认价值的再分配仍然是客观的存在。至于这时价值再分配规律的具体内容是否仍然是生产价格的规律，这将在第二篇第八章作进一步探索。

第二是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以及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品的价格偏低和加工工业品的价格偏高等情况能否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而很快消除的问题。反映着工业掠夺农业、城市掠夺农村、先进工业国掠夺殖民地和发展中国家的不等价交换，从原则上讲，当然应该消除。问题在于能否很快消除。以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为例，假设硬要按照等价要求或提高农产品的价格，或降低工业品的价格，价格体系似乎立即翻然改观。但随之而来的则必然是工业品供应的严重不足，等等。结果只能把整个国民经济搞乱。为了消除剪刀差，根本的途径只能是大大提高生产率，特别是农业生产率。一方面使



农产品单位价值降低，从而逐步缩小农产品价格低于其价值的差距；另一方面在工业品生产迅速增长的基础上，使工业品对农产品的比价相对降低，从而逐步缩小工业品价格高于其价值的差距。与此同时则要逐步改变工农业生产的比例和结构，以保证工农产品交换中的供求平衡。当然，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完全有可能使之实现。但必须明确，这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其他不等价交换的问题也类似。既然需要有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纵然差价有可能逐步趋于缩小，但价值通过价格的再分配还是不可否认的客观存在。

从以上这两方面来看，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的运动并没有回到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那种直接以价值为中心而上下摆动的情況，而是在新的条件下服从着一个仍然存在的价值再分配规律。所以，如果我们说价格必须符合价值，只有当它指的是价格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经济所决定的价值再分配规律，这才才有意义^①。明确这点非常必要。它能使我们对待价格问题不致陷入只是抽象地空谈什么价格符合价值，而是致力于探索新的再分配规律的内容，以使价格体系更为合理，更能符合客观的要求。

人们往往提出这样的问题：价值既然是社会必要劳动的凝结，如果价格符合价值，不是才能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建设事业提供一个准确的、合理的核算尺度吗？类似的问题在前两章已经接触过。不

^① 在本书以后的各章节中，在并非专门论述价值和价格问题时，往往只简单提价格应反映价值、符合价值，等等。这只是为了简化行文，它们的含义则应理解为价格应符合包含有客观所必要的价值再分配在内的价值。



过问题在那里是：为什么不用直接的时间尺度，而用间接的价值尺度；而在这里是：为什么不用符合价值的价格，却要用背离价值的价格。本来是一个问题，不过既然换了一个提法，也还有补充阐明几句的必要。

前面已经强调指出，劳动的核算，即劳动耗费与经济效益的比，并不是超社会的技术范畴。无论在何社会形态中，这种核算永远是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之下的核算。因而核算的准确性、合理性问题，绝不能脱离生产关系来考察。

由于供求对比的变动，由于价值再分配的必要，价格所反映的量可能大于社会平均的、必要的劳动耗费，也可能小于社会平均的、必要的劳动耗费。抽象地说，价格的大小并不是劳动耗费的准确尺度。虽然如此，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却不能不承认这种并不十分精确的尺度是唯一的现实尺度。因为纵然经过精确计算求出了劳动的准确耗费量，也没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如果它高于现实存在的价格，不会有人愿意按照它来买；如果它低于现实存在的价格，也不会有人愿意按照它来卖。买卖还得按现存的价格来进行。所以人们计算自己的收入，安排自己的支出，筹划自己的经营活动，都不能不以现存的价格为依据。就这个意义来说，价格这个并不精确的尺度却是商品经济中唯一可能精确的尺度。

那么，用背离价值的价格来核算是否终归不如用准确反映价值的价格来核算更合理一些呢？抽象地提出这样的问题毫无意义，关键要看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如果一定的生产关系要求通过价格实现价值的再分配，那么反映着这种要求而与价值按一定规律背离的价格才能给核算提供一个合理的尺度，也只有用这样的价格来核算才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比如上面提到的我们现实经济生活中农产品



价格偏低的问题，国家可以并且应该根据客观条件允许的程度逐步予以解决，但却不可能一下子把价格同价值的背离彻底消除。在这种条件下，计划工作、管理工作中的核算依据仍然是现行的价格，或可望实现调高或调低的价格，而不是什么理论上的符合价值的价格。所以，只要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必然存在着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那么，并非精确反映价值的价格就是经济活动中核算劳动耗费的合理尺度。如果硬要使价格与价值一致以便于什么理想的精确核算，那反而是不合理的了。

第十五节 计算货币与价格，社会主义 经济中确定价格的现实途径

如果象上一节所说的，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价值再分配规律还没有探讨清楚，那么价格是怎么形成的呢？其实，问题并不限于这点。如果把前面有关章节所介绍的理论搬过来，似乎应该首先计算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耗费以确定它们的价值；然后根据价值再分配的规律计算哪些商品应分别以哪种比例再附加上一部分价值，以及哪些商品应分别以哪种比例把它们的价值减小一部分；然后计算黄金的价值并计算出以黄金重量表示的各种商品的价格；然后再计算货币单位的含金量并最后确定以货币单位名称所表示的价格，等等。显然，这是行不通的，其中无论哪一项都难于直接计算。问题在于，这里所指出的关系是对客观必然性的理论概括，至于在实际生活中，价格的形成过程则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在漫长的历史中价格体系演变的过程。



在商品交换还不发达的时候，市场范围较小，进入交换的主要是当地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所生产的品种有限的产品，大部分产品的原料是就地取材并在价值构成中不占主要地位，占主要地位的则是人工。在这样的条件下，参加交换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都能相互了解彼此的劳动状况。所以，各种交换的比例自然就会由参加交换的人们根据对劳动耗费的估价、比较而确定。只有劳动耗费可以比较，在这时人们的心目中是一个极其明白的事实，并无任何神秘之处。

但随着交换的发展，情况发生了变化。市场扩大了，金属货币出现了；很多商品来自远方；就是本地的产品也往往要用从外地贩运来的产品作原料。远路而来的商品是消耗了多少劳动才能生产出来并运到本地，是很难估算的。但它们在进入本地市场时却都已经带着一个价格，比如值多少文钱等等。这就是交换的依据。另一方面，货币金属生产中的劳动耗费也难以直接估算。同样，人们面前也现成地摆着一文钱可以买多少东西这种通过反复交换所形成的比例。至于一文钱到底含有多少铜，如果不是在价格标准急骤变动的时候，是不被人们关注的。在我国古籍中往往记载有赏赐多少文、馈赠多少文、粮价每石多少文、雇工工价多少文，等等，至于一文到底含多少铜，则只有在专门论及币制的文献中才能找到。随着这种情况的发展，劳动耗费决定交换比例的观念日益模糊，人们所习惯的只是用抽象的货币单位来计价、来比较。比如，或是原材料价格提高了，或是市场供不应求了，商品所有者在售卖时就会比原有的价格多要几文钱，反之，则会少要几文钱。就是在多几文、少几文的讨价还价过程中，价值规律自发地贯彻着自己的作用：原有的、已经同价值不相适应的价格为新的、同价值相适应的价格所代替。



在这里，计算货币，也就是“文”、“元”以及它们的倍数和分数，如“串”、“贯”、“角”、“分”等货币计量单位的名称，似乎直接成了价值的尺度。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出现和发展起来之后，情况更复杂了。一件产品的价值构成中不仅包括几十种、几百种、甚至成千上万种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价值，而且这些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还往往是来自世界不同的角落。同时，利润平均化的规律又开始起作用，客观要求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是一个经历了几百年才完成的转化过程。这时，价格不只表现价值，并且还表现着由资本主义关系所决定的价值再分配。如果不是理论上探讨的成果，劳动耗费同价值、价格的内在联系已经全然看不到了。虽然这时经济生活中要求核算更精细、更复杂，但只要涉及价值方面，都不能不是以现有价格体系为根据而进行的加减乘除的运算。比如，在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产生了一整套成本核算方法。但这套方法同对劳动耗费的估价之间看不出有何直接联系，它只不过是根据既有的价格算算一件产品中应分摊多少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耗费了多少元的动力，使用了多少元的原材料，应分摊多少元的工资支出，等等。如果成本降低了，或者市场供应趋于充裕，为了增强竞争能力，资本家就会把销售价格降低一些；反之，就会把价格抬高一些。这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既有的以计算货币（如元、角、分等）所标示的价格体系仍然是价格形成的唯一可能的出发点。至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对价值再分配的要求，都是通过原有价格在竞争过程中的时涨时跌而曲折体现出来的。

社会主义的价格形成能否摆脱以既有价格体系为出发点这个框框呢？同样不能。前面已经指出，当无产阶级夺得政权时，资本主



义的价格体系是作为一个现实的客观存在摆在那里的。资本主义价格体系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历史中逐步形成的，反映着资本主义关系给经济生活打上的全部烙印。无产阶级的使命是要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其中自然也包括对价格体系的改造。但却不能不承认客观存在的资本主义价格体系是改造的出发点。其中有些方面可能改造得快些，比如，建国初期，我们曾迅速地克服了价格体系中的通货膨胀因素，实现了物价的基本稳定。至于另一些因素，如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等等，如前指出，它们的解决则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不仅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合理因素要逐步改造，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原来合理的价格又会转化为不合理的，从而也要求调整。但无论如何，价格体系的每一次调整都只能从原有的价格体系出发，而改变了的价格体系又会成为再下一步调整的起点。

既然价格不能象本节开头所说的那样直接计算而只能在承认现有价格体系的前提下对一些价格调高、调低，那么怎样才能使价格的计划工作建立在自觉遵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呢？为此，必须找出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一方面根据它可以判断现有的价格体系中哪些方面已经不适应价值规律和价值再分配规律的客观要求而必须予以调整；同时又可以用来判断调整到怎样程度才能使有关规律的客观要求得以实现。

猛然想来，从劳动创造价值和价值决定价格的原理出发，这个标准首先应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从长远来看，各种商品价格对比的变动归根结底要受劳动生产率的状况所制约，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在价格确定中，除劳动生产率之外，还有通过价格进行价值再分配的要求。只要把这种要求考虑进去，各种商品劳动生产率变



化的比例就很难在价格比例上直接反映出来。所以，纵然有直接计量出来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也不能作为调整价格的决定性根据。那么，解决价值的合理再分配是否是关键呢？当然这很重要，第八章第四十一节就要专门研究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在订价中的地位。但纵然这个问题从理论上得到圆满的解决，价格也不能简单按某一理论模型——类如成本加平均利润——来规定。因为除此之外还有很多其他因素，而这些因素，在现实的价格形成过程中（与理论探讨不同）哪一个也不能被抽象掉。

那么，什么是综合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标准呢？这个标准不是别的，乃是正确处理矛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这就是说，在判断现行的各种商品的价格、各种比价以及价格的水平是否合理，以及检验调价的重点、调价的幅度以及调价后价格水平的变动是否恰当，都要看是否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等各方面的关系，是否有利于充分调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高速度发展生产力的积极性。当然，在具体的价格计划工作中是要做很多事的，如研究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研究成本的变化，研究供求的变化，等等。但是否调价以及如何调价，最终还是要根据正确处理各方面经济关系对价格的要求来决定。

这种根据正确处理关系的要求来计划价格的途径是否称得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和自觉地运用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呢？我们知道，价格本身就是体现着人类关系的范畴；体现着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价格环绕着价值摆动；体现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价格环绕着生产价格摆动并以一系列不等价交换作为补充。同样的道理，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当然也必定存在着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价格形成的规律性，而不管我们暂且能否象马克思



论证生产价格那样，从理论上予以精确地说明。纵然我们已经能够深透地揭开这一规律性，如前指出，价格也不会还原为一个纯粹的计算问题。无数的有关因素和这些因素与价格之间所存在的确定性和非确定性的数量联系，都使直接计算成为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同时知道，价格如果反映了它借以存在的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那么，就其主导方面来看，则必然反转过来成为促进这种关系发展的有力因素。所以，只要我们通过计划程序所规定的价格有利于调动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积极性，那么原则上即可肯定这样的价格必然是符合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客观要求的价格；反之，则说明这种价格没有充分反映或者违背了客观要求而必须予以调整。如果我们在这里是自觉的，也就应当说我们是在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

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根据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的要求有计划地调整价格是很复杂的问题。有时从一个方面看，价格可能显出不怎样合理，调整较好，从另一方面看又可能以暂且不调为宜；有时从这方面看，应作较大幅度的调整，从另一方面看调整幅度过大则有消极作用，等等。比如，某些工业消费品的成本降低了，从改善人民生活来看把它们的价格调低是有利的；但从保证国家积累速度，从保证市场供求平衡来看也可能降价暂时还不可取。诸如此类的情况是很多的。一般说来，这只有根据局部和整体、当前和长远的辩证关系全面衡量、统筹考虑来决定取舍。不过，有的矛盾涉及面狭，易于处理。如贵重消费品价格的调高，书籍药品价格的调低等等属于这一类。但如涉及在生产和生活中占主要地位的产品时，由于它们的价格关系到价格总水平，关系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矛盾就很不容易解决。

首先是工农产品比价，其中特别是粮价。如果从缩小剪刀差和



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来看，粮食价格可能很有必要调高。但是，第一、在农业生产内部就会提出问题：经济作物和其他副业产品的价格是否也要相应调高？不调高，这些产品价格偏低，会影响这些产品生产的积极性；如亦随之调高，很可能使已经调高的粮价又显得偏低。第二、如果大部农产品的价格调高了，那些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产品的价格是否也允许调高？同时第三、假如粮食收购价格提高了，应怎样处理其销售价格？不调高，国家就要大量补贴经营粮食的亏损；相应调高，则不能不以适当形式相应增加职工的工资或给予补贴，这又会对所有工业产品的成本发生影响。其次是工业原材料的价格。以煤炭为例，它的现行价格偏低，不利于调动煤炭生产单位经营管理的积极性，看来应予调高。但调高它的价格立即会冲击电力的价格；燃料、动力的价格调高了，对交通运输、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必将发生广泛的影响并有可能牵动很多产品的成本与价格。因此，人们顾虑调整这些关键性产品的价格会产生轮番提价的后果，这不是没有理由的。然而，不合理的价格不调整就会影响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其矛盾的焦点又往往集中在这些产品的身上——恰恰是它们的价格最有必要加以更动。一方面是必须更动，另一方面是牵一发而动全局，矛盾如何解决确是严重的课题。当然，物价工作者的责任是找出最优解。但从理论上应该指出的是，在这种矛盾中，十全十美的决策是不存在的。

上面说的是如何计划价格。但应指出，就是在我们认为对价格的计划管理越严、越全面才越好的时候，也仍然存在着并非由计划规定的价格。实际上，要把成万上亿种商品的价格都由国家直接控制起来是不可能的。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使成万上亿种价格，在客观条件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可以及时地实现幅度合宜的调整以满足正



正确处理各方面矛盾的要求，就要求对价格的计划管理必须有弹性。这就是说，在保证整个价格体系可由国家有计划地加以控制的前提下，要尽可能给价格的变动以必要的活动余地，以便在物价部门之外，可以调动广大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们参与“调价”活动。只有这样才能使各种各样的价格灵活而及时地找到自己所应有的水平。

第十六节 价格与使用价值的量

作为价值表现形态的价格，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用来表现使用价值的量。

先看一看价值和在使用价值在量上的关系。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条件下，价值总量与使用价值量是等比变化的。比如，一个劳动日可生产 x 件商品，则该商品的价值是 $\frac{1}{x}$ 劳动日的凝结。如果有 x 件商品，则其价值总额就是 $x \cdot \frac{1}{x}$ ；有 nX 件商品，则其价值总额就是 $nX \cdot \frac{1}{x}$ 。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到 n 倍，即一个劳动日所生产的已不是 x 件商品，而是 nx 件，商品的价值则变成 $\frac{1}{nx}$ 劳动日的凝结。那么，过去 X 件商品的价值总额是 $X \cdot \frac{1}{x}$ ，现在却是 $X \cdot \frac{1}{nx}$ ，即同等的使用价值量对应着不等的价值总额；而过去 nX 件的价值总额是 $nX \cdot \frac{1}{x}$ ，现在却是 $nX \cdot \frac{1}{nx} = X \cdot \frac{1}{x}$ ，即与过去 X 件的价值总额相等，这就是说，与同等的价值额相对应的使用价值量却增长为 n 倍。所以，在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情况下，使用价值量的增长要快于价值量的增长；就是价值总额不变，甚或有所减少，使用价值的量仍可增多。这里没有谈到价值里面物化劳动转移的部分，就是加进这一部分，结论仍然不变。

再谈价格。例如，当一个劳动日可以生产 x 件商品时，商品的价格是一元，这时，一元是凝结着 $\frac{1}{x}$ 劳动日的价值的外在表现，而



X件商品的价格总额则是X元。当一个劳动日可以生产 nx 件商品时一元可能仍然象过去一样，代表凝结着 $\frac{1}{x}$ 劳动日的价值。比如，在金币流通而黄金价值无甚变动时就是这种情况。这时，由于每件商品的价值已降低到 $\frac{1}{nx}$ ，而元所代表的价值不变，所以，商品的价格就要降低为 $\frac{1}{nx} \div \frac{1}{x} = \frac{1}{n}$ 元，而 nX 件商品的价格总额却与过去X件商品的价格总额相等。但是，价格标准又是可变的，前面在论述货币职能时已提到这个问题。假如元的名称不变，而一元所代表的金量只相当于原来的 $\frac{1}{n}$ ，那么商品价值虽然降低为原有的 $\frac{1}{n}$ ，其价格却可以不变，仍然为一元。这时价格总额的增减变化则直接地反映着使用价值量的变动。这些情况说明，价格同使用价值在量上的关系较之价值同使用价值在量上的关系更为曲折、复杂。

然而，实际生活中却又往往需要用价格来观察使用价值量的变化。使用价值的增减变化，如果分别具体品种来看，用个、用匹、用台、用辆、用吨等等计量单位就可算出来。当商品生产不发达时，就是这样分别计算的。比如，我国古代皇帝对功臣赏赐往往要开出一个很长的单子：粮多少斤，绢多少匹，马几匹，珠宝几件，甚至金、银和铜钱也分别开列。在这种情况下，有些赏赐单子我们很难比较其轻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日益要求把许许多多使用价值综合起来比较其增减变化。比如，一个资本家对其原材料、燃料、辅料等的消耗变化，不仅要分别品种了解，更需要把它们作一个整体来考察；一个国家要对其生产、消费、出入口等进行考察，也需要把形形色色的使用价值作为一个总体来看待。既然使用价值的单位无法汇总，出路就只有利用价格。由于价格与使用价值在量上不一定是等比关系，在统计工作中就提出了一些办法：或专门订出不变价格以用于计算使用价值的量，或用现行价格计算，然后再



用价格指数来调整，等等。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更需要了解大类使用价值量的增减变化，如生产资料数量的增减变化，消费资料的增减变化等等，以便进行综合平衡。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有可能保持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因而曾引起一种设想，似乎为了使价格能用来计算使用价值的量，价格应该长期不变。但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就一个不长的时期来看，大量商品的价格可以保持不变，而只需对部分商品的价格或调高、或调低。要是就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几乎大量商品的价格都要变（关于这个问题下节将要具体讨论）。价格不变的商品，其价格总额当然可以反映其使用价值量的增减变化，而价格变动的商品，其价格总额则不能准确反映。如果只是要求粗略地看一看某类使用价值量的变化趋势，在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把其现在的价格总额与其过去的价格总额加以比较是可以的。如果要求精确一些的对比，那还需要采用不变价格等方法。

在这里，我们不是研究统计问题。其所以要把价值、价格和使用价值相互之间在数量关系上的矛盾交待一下，是因为价格以及一切与货币相联系的范畴都不能脱离使用价值而存在。这就要求当我们从货币额来分析问题时，必须分析与其相关的使用价值运动状况。如果不能把它们相互之间的复杂关系搞清楚，不少问题均难做出正确论断。比如，在分析活劳动按怎样比例划分为将分配给个人的部分和将贡献给社会的部分，以及消费和积累的增减变化等问题时，就必须分清货币所反映的价值方面同使用价值方面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差别。下面可举个简单的例子加以说明。

设 G 代表随价格水平高低而变化的货币收支金额， X 代表价值总量， Y 代表使用价值总量，则价格乘以使用价值量是 G ，而每个



单位所凝结的价值则是 $\frac{X}{Y}$ 。同时，设 V 和 M 分别代表消费和积累，则消费性货币支出 V_g ，加积累性货币支出 M_g ，等于 G ；消费占用的价值量 V_x ，加积累占用的价值量 M_x ，等于 X ；消费占用的使用价值量 V_y ，加积累占用的使用价值量 M_y ，等于 Y 。而 $V_x = \frac{X}{Y}V_g$ ， $M_x = \frac{X}{Y}M_g$ 。

假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r （某一个百分数），则对应于 X 的已经不是 Y ，而是 $(1+r)Y$ ；单位使用价值中所凝结的价值量则反比下降，即等于 $\frac{X}{(1+r)Y}$ 。如果用于消费方面的货币支出以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提高，如提高了 s （ $s < r$ ），即货币支出总额为 $(1+s)V_g$ 。那么，要是价格不变，在消费方面所占用的使用价值量也会增长到 $(1+s)V_y$ ，——它虽然小于 $(1+r)V_y$ ，即没有等比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但也大于 V_y ，即高于过去。可是就价值量方面看，这时消费所占的份额则是 $\frac{X}{(1+r)Y} \cdot (1+s)V_g$ ，它小于 $\frac{X}{Y}V_g = V_x$ ，即所占份额较过去有所削减。于是，我们就看到，一个增长的货币支出额所对应的，一方面是使用价值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却是价值量的减小。与之相对应，在积累方面可安排的货币支出是 $(1+r)M_g + (r-s)V_g$ ，从而占用的使用价值量则是 $(1+r)M_y + (r-s)V_y$ ，这两者的增长速度都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而所占用的价值量则是 $M_x + \frac{r-s}{1+r}V_x$ ，即有所加大，但却比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速度低。在这里，我们又看到，一个增长的货币额可同时对应着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这两者的增长，但增长速度却有明显区别。在这个例子中如价格可变，假设上涨了 t ，而 $t > s$ ，那么，消费方面所占用的使用价值量则成为 $\frac{1+s}{1+t}V_y$ ， $\frac{1+s}{1+t} < 1$ ，这又说明，一个增大的货币额 $(1+s)V_g$ 可与一个减小的使用价值量相对应。

不妨再看一看劳动生产率下降的情况。假设下降了 r ，则单位



使用价值所凝结的价值量要提高到 $\frac{X}{(1-r)Y}$ 。如果货币工资不动，价格也不动，那么消费领域所占有的使用价值量仍然是 V_x ，而 $\frac{X}{(1-r)Y} \cdot V_x = \frac{1}{1-r} V_x$ ，即占有的价值量却会增大。这样，一个不变的货币额则对应着一个不变的使用价值量和一个增大的价值量。至于积累方面，价值份额当然会缩小，缩小到 $M_x - \frac{r}{1-r} V_x$ ，使用价值量更要缩小到 $M_x - rY$ ，从而可能在这方面安排的货币支出最多也不过是 $M_x - rG$ 。这是三者共同缩小，但比例有所不同的情况。在这个例子中如果也假设价格上涨，那么只要一一开始上涨，很显然，消费方面所占用的使用价值量就会比过去下降。而涨到一定限度，如涨到一个大于 r 的水平 t ，不仅使用价值的占用量会反比于价格的上涨而进一步减少，同时，占用的价值量则是 $\frac{1}{(1-r)(1+t)} V_x$ ，即也比过去降低。在这里，又是不变的货币额与一同降低而降低速度不同的价值量和使用价值量相对应。

如此等等，可能的组合情况还很多。显然，它们之间的数量关系如搞不清楚，作出错误的判断是不足为怪的。而在经济问题的研究中，这样的问题又常常碰到。如在下一节，即将利用此处的分析。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指出，即我们尚未涉及使用价值的质的方面。货币只有量的差别而无质的差别；而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则不仅有量的多少，也有质的好坏。对于使用价值的质，货币是用其量的差别来反映的，即质高的价高，质次的价低。但这种反映出入更大。如果把一种产品的不同时期的价格加以比较，质量差别很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往往有上下出入不大的价格，而质量基本相同的产品，后来的价格大大低于原先价格的情况也在所多见。下篇在分析固定资产更新的问题时，就会碰到这类矛盾。



第十七节 价格水平，基本稳定的物价方针

把商品世界中所有商品的价格，或某一大类商品（如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工业品、农产品，等等）的价格，作为一个总体来考察它的运动变化，就是通常说的价格水平问题。价格总水平变动的方向是高是低，变动的幅度是大是小，变动的速度是快是慢，取决于所有商品价格变动的状况，特别是取决于在生产、生活中占主要地位的那些商品的价格变动状况；同样，分类的价格水平则取决于所有该类商品价格变动的状况，当然，也特别是取决于在该类商品中占主要地位的那些商品的价格变动状况。价格水平的倒数是货币的购买力。价格水平高，货币购买力低，价格水平低，货币购买力高，两者成反比变化。

为了把价格水平变动的方向、规模、速度、构成等反映出来，人们采用着种种方法编制各式各样的物价指数。但无论是怎样精确的计算方法，也只不过是不同程度上近似地反映出价格水平的变动。有时，编制物价指数的方法还被统治阶级利用来粉饰太平，掩盖矛盾。

价格水平的变动是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它关系到生产生活中的各个方面。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早在商品经济开始有所发展的古代，价格水平的稳定与否都已被人们密切关注。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个问题更为突出。可以说任何政治经济理论的研究都不能把它避开。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继续存在，价格水平问题仍然十分重要。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也都把这个问题作为判断经济状况好坏的突出标帜来看待。



我们自1950年制止通货膨胀以来所一直坚持的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首先就是指稳定物价水平的问题，当然也包括稳定主要商品的价格以及它们的比价。物价稳定是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的重要条件。比如，稳定的物价水平和工农产品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工农之间的关系；稳定的粮价和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农民内部相互之间的关系；稳定的消费品价格水平有利于结合工资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同职工之间的关系；稳定的生产资料价格水平和原材料与加工品、零配件与整机等比价有利于正确处理工业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各地区相互之间的关系，等等。同时，无论是国家各级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考核，还是各经济单位对自己经营活动的计划管理，都要求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尺度。所以，稳定的价格水平对于实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是非常重要的条件。

直觉地想来，似乎物价水平不变最为理想。但是现实生活告诉我们，在当今世界中，包括我们国家在内，绝对不变的价格水平是不存在的。同时，从理论上判断，使之保持绝对不变也是不可能的。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需要从上一章第十节的论断说起。在那里曾经指出，虽然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必然引起价值、从而以黄金表示的价格不断变动，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在纸符号流通的条件下，只要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投放数量，以货币单位所表示的价格却可以不随以黄金表示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并有可能保持在一个所必要的水平上。如果从这点作简单推论，似乎保持绝对不变的价格水平完全可能。然而问题并不这么简单。

假设，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以同一比例提高，从而其价值以同等比例减小，如果黄金的劳动生产率变动不大，那么以黄金表示



的各种商品的价格自然也是同比例地减小。但由于日常的价格并非以金表示，而是以货币单位的名称，如“元”来表示，所以，“元”的含金量只要相应减小，则以“元”表示的所有商品价格都可以完全不变。不变的价格仍然是已经变动了的价值的货币表示，价格取决于价值的规律仍然被严格遵守，而价格水平也就达到了绝对不变的境界。但问题是，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以等一比例提高的这种假设却是不存在的。

实际的情况是，在劳动生产率趋于提高的总趋势中，分别就各种商品的生产率来说，有的提高得较快，有的则较慢，有的可能暂时没有什么变化，个别的甚而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这就是说，大量商品的价值降低了，但降低的比例并不一致，与之同时，有的商品的价值则维持原状，个别商品的价值甚至有所增大。在这时，如果使原有的各种商品的价格维持不变，则各种商品价格的对比不再能反映各种商品新的价值之间的对比，这就违背了价格取决于价值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当然，如果矛盾不很突出，依靠国家的力量有可能使价格对比不符合价值对比的状态维持一定的时期。但如果超越了客观允许的界限，造成价格对劳动生产率依存关系的严重破坏，则是行不通的。特别是一些重要的比价，如工农产品比价、加工产品和原材料比价等，要是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情况严重脱节，那就不利于正确处理各方面关系，从而会破坏生产建设的积极性。

不过，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不是只对一个生产部门，而是对许多部门同时发生影响。所以，在各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以不同比例提高的过程中，终归会有相当部分产品，其提高的比例相差不大，而且这时此高彼低，那时此低彼高，不断均衡。如果使这部分商品的价格维持不变，而只把劳动生产率提高显著的那些商品的价格调



低，把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或没有提高的那些商品的价格调高，那么，商品价格变动的面则较小，价格总水平则可保持基本稳定，价格取决于价值的客观要求也同时可以满足。但既然总要有部分商品的价格或调高、或调低，而调高和调低对价格水平的影响很难恰好抵销，所以价格总水平的稳定也只能是基本的，而不可能是绝对的。并且这种短期内并不显著的变动逐步积累起来，经过较长阶段之后，也会看出价格水平的明显变化。只要不能达到绝对的稳定，这种情况即难以避免。

上面是从价值和货币的基本关系出发来分析的。为了分析方便，没有涉及价值再分配以及供求等问题。但不管怎样，由上述基本规律性所决定的客观界限并不会改变。那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使大部分商品的价格在一定的计划时期内保持不变从而使价格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这是可能的；要使所有各种商品价格不变，或要保持价格水平绝对不变，则不可能。

在这里需要回答不少人经常爱提的一个问题：劳动生产率提高，价值反比降低，那么作为表现价值的价格也应相应地降低，这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所以，如果承认社会主义给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创造了前提，那么方针则应该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断降低物价。由于我们的现实并不是这样，因而他们颇感迷惘。其实，所谓的价值降低，价格也应降低的论断并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当价格用黄金表示时，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从而黄金的价值，可能有多种变化：可能是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价值下降；可能是劳动生产率降低和价值提高；也可能是劳动生产率和价值的变动不大。显然，在第一种情况下，商品的价格至少不会按商品价值降低的程度等比下降，甚而有可能提高；在第二种情况下，商品的



价格会大大降低，但这不是正常情况；只有第三种情况才能使商品价格随商品价值的下降而相应下降，而上述判断，不管论证者本人是否意识到，实际上也就是以这个假设为前提。但可惜的是，这个第三种情况只是几种情况中的一种，而绝非不言而喻的前提。而且，当价格用货币的单位名称，如“元”来表示时，又加入了一个“元”的含金量问题。这时，要使这个判断成立，必须是“元”所包含的价值量不变，即必须存在下述三个条件中的一个：（1）黄金价值和元的含金量都没有变化；（2）黄金价值下降 $x\%$ 而元的含金量提高 $\frac{100x}{100-x}\%$ ；（3）黄金的价值提高 $x\%$ 而元的含金量下降 $\frac{100x}{100+x}\%$ 。显然，能满足这样要求的条件是不容易的。总之，当用元来表示价格时，决定价格高低的至少包括上述三个因素——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生产黄金的劳动生产率和货币单位的含金量。而现在却要用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这一个因素来判断，当然是站不住脚的。不过，如果仅仅考虑这三个因素，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这三种因素的种种组合中可以使价格水平有所下降的组合还是很多的。所以，价格水平为什么并不一定下降，还需要从整个国民经济来分析。

首先，分析要从劳动者的货币收入着手。劳动者的货币收入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即它是不能降低的；而且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货币收入还会随即提高——纵然不是等比的提高。从实际生活来看，这确是事实。但多少思索一下，似又觉得不一定是必然的。比如，价格下降了，如果货币收入的下降慢于价格的下降，那么实际收入还会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的名义收入下降，劳动者按理可以接受。但这不过是抽象推论。实际上，货币收入如果减少，不管减少的数量多么小，这个很小的数量也非常具体，它不会使人们对于



是否减少发生怀疑。而实际收入的提高，人们对它的估计则会颇不相同，甚而还会对是否的确有所提高抱着保留的态度。不过更重要的还在于这里有一个时序——相关的因素出现的先后次序——问题。货币收入的提高往往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同时出现，如在计件工资，在奖金方面表现得就很直接，很清楚。至于价格的下降，纵然可以预期，但它只能是在多种因素，其中也包括劳动生产率这个因素，已经发挥作用并表现出成果之后才能现实地实现。所以，在价格可能实地下降之前，往往是货币收入已经有所提高，至少也不会下降。当然，假如价格下降在前，货币收入确有理由少提，不提，甚而减少。问题是客观的先后顺序并非如此。所以我们必须在尊重这一客观顺序的条件下，来分析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否有可能导致价格水平的相应下降。

假如劳动生产率提高了，那么可以设想，只要补偿部分无大变动，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也会大体等比增长。根据上节分析的方法可以判断，如果劳动者的货币收入与劳动生产率按同一比例增长，当价格不变时，消费和积累的原有比例不变；当价格有所上涨时，消费的比例缩减而积累的比例增大；而当价格有所下降时，则消费的比例增加而积累的比例下降。如果价格反比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时，这时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如果多少有所提高，消费的比例都会增大，积累的比例则相应缩小；只有在劳动者货币收入不变的情况下，才能维持原有的积累和消费的对比关系。

现在涉及到积累问题了。如果积累可大可小，那么价格下降可以同劳动者货币收入的提高并存。然而，积累并非可以大小由之。一般说来，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积累不仅要增大，而且至少也不应低于消费增长的速度。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以必要的



技术装备基础为条件的。所以，为了保证必不可少的积累，只要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多少有所提高，价格水平就无论如何也不能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而反比下降。

最后剩下的问题是：货币收入的提高幅度是否有可能明显地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从而既有可能保证必要的积累增长速度，同时又可使价格水平以相对小的幅度有所下降。如果从一个较长时期的平均趋势来看，即不是只看某一年，这种可能性是不大的。

第一、现实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百分比，平均起来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数字。通常平均提高百分之四、五以上已经是颇高的增长率了。

第二、为了正确处理劳动者和国家的关系，在经济建设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即使不是大幅度调整收入，劳动者货币收入提高个百分之二、三，百分之三、四也是正常现象。所以，货币收入提高幅度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中占一个相当比重，甚而占很大比重的情况是多见的；而前者大大低于后者的情况则较少，如果长期如此，也不能认为是正常的。既然是这样，那么要保证必要的积累率，显然，价格水平调低的可能性就不大了。

第十八节 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在商品生产关系存在的条件下，没有价格，产品即不能运动。在日常生活中有时就会碰到货物现成地摆在那里，只是因为价格尚未订出而不能成交的情况。从这个意义上说，价格是产品实现其运动的前提。但通常谈价格的作用，指的并不是这点，而是指价格对于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各个方面能够起哪些作用，起多大作用，社会主义国家在有



计划地组织国民经济中应该如何利用它。

价格的作用，归根结底，不过是价值规律的作用，是货币核算社会劳动的作用。其基本道理在前面第六节已经说明。在这里，打算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实际，比较具体地作些分析。

对于价格的利用，无论是用于哪一方面，总是从这样一个事实出发，那就是价格指示着货币与商品的交换比例。同等数量的商品，如按高价，可换入较多的货币；如按低价，则只能换回较少的货币。而数量给定的货币，如按高价，只能换回较少的商品；如按低价，则会换回较多的商品。所以，对于国家、国营企业、公社社队和一切经济单位，对于工人、农民、机关干部、文教工作者和其他一切居民，价格的高低必然直接、间接、或多、或少地影响到他们的经济利益。正是由于这点，价格显示了它的力量。

首先从生产方面来看。在私有制的商品经济中，价格的高低，从而收益的多少，直接决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分配的方向，因而，可以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对于生产是否还能起决定作用呢？过去流行的公式是：已经起不了决定作用，而只有影响作用。到底应如何概括，可以进一步研究。

具体说来，在农业生产方面，价格的作用非常明显。农业生产主要由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所经营。对于公社所属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生产，国家要进行计划指导，以保证整个农业生产计划的实现。国家所以能实现计划指导，首先是靠党的威信，是靠计划指导本身的正确性。与之同时，则还要靠正确的价格政策。这是必不可少的经济保证。比如，粮食是宝中之宝，农民完全懂得这个道理。但如果没有一个合理的粮价，也不能使农民经久不懈地保持增产粮食的热忱。再如，在经济作物与粮食作物之间要求有个合理的比



价。假若经济作物的价格偏低，经济作物的播种计划就会由于缺乏经济保证而难于实现；反之，假若经济作物的价格偏高，经济作物的生产则会冲击粮食作物的生产。至于说到品种繁多的副业生产和土特产品的生产，价格的作用更为突出，它往往直接决定着生产的规模。

价格对农业生产所以能起这样的作用，是由于农民作为集体所有者，价格直接决定着他们货币收入的多寡，并从而决定着他们能否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或在怎样的限度内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这是极其现实的问题。如果不管价格是否合理，企图单靠行政命令保证计划贯彻，结果只能是计划落空。当然，单纯依靠价格也是不行的。例如，某些农产品的生产规模上不去就单纯用提价来刺激，那么其他农产品的价格则会显得偏低；偏低的价格再提上去，先提的价格又会反映出需要再提的倾向。如此相互影响，往往会使矛盾加深。同时，有些矛盾也不是只靠价格就能解决的。如经济作物和渔业、牧业的生产发展，要求有必要的粮食供应来保证。如果没有这种保证，调高收购价格也不会收到预期效果。

在工业生产方面情况则比较复杂。社队工业、城镇中确属集体性质的工业，价格对它们的生产，与对集体农业生产类似，恐怕要承认有点决定性的作用。至于对国营工业，则需要分析。对于那些关系国民经济全局而又由国营工业生产的产品，国家是应该而且也可能直接按计划控制其生产的。在这里，价格当然起不了决定作用。但与之同时，国营工业还生产着更大数量并非属于这类性质的产品，对于这些产品既无必要，也不可能直接以指令性计划控制其生产。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到底能起多大作用则有待根据改革的实践加以总结。



不过，在过去单纯强调计划调节的情况下，价格对于国营工业的生产即使说不起决定的、支配的作用，但也绝非无关紧要。在实际生活中，它的作用仍然从多方面显示出来，不容忽视。比如，一个国营工业生产的产品往往有很多品种。假如有的品种价高利大，有些价低利小，甚至有亏损，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往往会较多地重视前者的生产而尽力压缩后者的生产。有些产品的生产计划是按大类规定的，至于具体的规格、品种则由企业具体安排。这时，对价格因素的考虑表现得往往更加明显一些。再如，有些产品是由几十种、几百种、甚至成千上万种部件、配件和零件构成。如果部件、配件、零件的价格偏高，加起来甚至超过整机的价格，则会迫使企业力图按全能厂方向装备自己。这就会造成人力的浪费，成本的提高，质量没有保证，以及新技术难于采用等少慢差费的后果。产品还有个质量问题。假如货好货次一个价，或差价过小，企业就容易倾向于生产技术要求比较低、质量要求比较松的易于生产的产品。质量里面出数量；没有质量的不断提高，生产也不可能上去。还有，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的发展必然不断提出各种新产品的试制和投产的要求。新产品开始投产阶段，成本总是高的，经过一段生产则往往又显示出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特点。因而，新产品的价格订低了，企业往往对新产品的上马不积极；价格订高了，有时则出现老产品的生产受到影响的偏向。如此等等。

除了上述的情况之外，价格对于一些工业部门之间的生产比例关系也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比如，我国历史遗留下来的采掘工业产品和加工工业产品的比价是不合理的：前者偏低而后者偏高，前者利小而后者利大。在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条件下，各地方对于工业的发展规划往往首先着眼于比较易于取得投资效果的加



工工业。显然，这对于协调加工工业同基础工业之间的比例是不利的。所以，在统筹安排重大比例关系时，也同样不能轻视正确调整价格的意义。

价格所以在国营经济的生产中仍然有作用，就是因为前面反复指出的，每个生产单位毕竟仍然有其各自的经济利益问题存在。既然有经济利益，那么影响经济利益的价格自然不会被排除于视野之外。

其次，看看价格在流通过程中的作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价格自发地决定着商品的流向，调节着供求，并反作用于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整个商品周转中占决定性的地位，所以价格则成为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通和平衡供求的工具。

收购集体经济的农牧副渔产品是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任务。上面提到，收购价格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这些产品的生产规模，而当产量已定的条件下，价格对于它们的商品化程度，对于能否及时收购上来也起明显的作用。例如粮食收购中高于普通收购价的奖励价格，某些经济作物的奖售加价都使国家可以较多地掌握到这些物资。至于农户的蛋禽之类的产品，其自己消费和出售的比例更是随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国家掌握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它们的分配是根据政策，根据国家计划。但为了合理地组织进货、调运、储存、销售并调动商业部门各环节的积极性，也要求合理的价格来保证。比如，要把产品从生产单位通过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最后和消费者见面，必须有合理的进货与销货差价，批发和零售差价，以保证商业部门各环节支付流通费用并取得盈利。再如，为了促使商品在地区之间的合理分配，



要求有适当的地区差价，为了促使季节性商品的储存，要求有适当的季节差价，等等。

价格既是决定商品供应总额的要素，同时又是社会购买力形成的要素。如较高的收购价格会形成较大的农民购买力等。所以在平衡供求方面，价格的作用很重要。这里要分清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供求在一个较长的期间存在着不平衡，这往往是由于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不够协调所致。在这种情况下，价格水平的提高是不可避免的。可以而且应该采取的措施主要是维持基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价格相对稳定，同时保持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的步子不要过于急躁，以尽量减小供求矛盾的消极影响。假如硬要把价格水平拉住，矛盾反而会越积越大。另一种情况则是在供求大体平衡的总趋势下某些商品的供求一时或较长时间不够协调。对于这种情况，如采取调整生产等途径还不能克服时，只要权衡得当，运用价格调高调低来缓和供求矛盾还是一种必要措施。当然，类如粮食这类生活资料，不宜于用价格平衡供求；为了保证人民生活，应采取计划供应等办法。

应该指出，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运动也是商品——货币——商品的流通过程。但由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等说法的影响，通常，提及流通往往把这一领域排除在外，当然价格在这一领域中的作用更少涉及。然而实际上，价格对这类物资的供求也能起重要的作用。比如，某些供应紧张而又有代用品可资利用的生产资料，如适当调高价格，则可促使企业节约使用和积极采用代用品；而某些本来客观上需要的生产资料往往会由于订价过高出现滞销现象，适当地调低价格则能打开销路，等等。

现在，再来看看价格在分配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主要取决



千分大类的价格水平状况。

就国家同农民之间的关系来说，农民在一个生产周期中新创造的价值按照怎样的比例实现，主要是由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水平和向农民供应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的价格水平所决定的。如果这些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上与价值相符，那么通过交换，农民新创造的价值则保留在自己手中。当他们完成了对国家的各种财政交纳义务之后，余下的部分就是国民收入中农民用于消费和社队进行积累的份额。如果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低于其价值，而向农民供应的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价格，就其总体来说高于价值，那么通过交换，农民则不能全部占有自己新创造的价值。再加以对国家的财政交纳义务，他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就会较小。假设相反，当然，他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就会增大。

就国家同工人之间的关系来说，当工资水平已定的条件下，消费品的价格水平则决定着工人新创造的价值按怎样的比例进行分配：多大份额直接分配给个人，多大份额归社会支配。在社会支配的这部分新创造的价值中，集体福利、社会保证和非生产领域的职工要分得一定的份额。这个份额的大小，在用于这方面的货币支出已定的条件下，也取决于消费品的价格水平。其余部分在扣除国防、行政等方面所需的部分后则最终形成积累。所以消费品价格水平的高低同这一领域中消费和积累的对比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消费品价格水平高，积累所占的比重大；消费品价格水平低，消费所占的比重大。

不管在国家同农民的关系中，还是在国家同职工的关系中，国民收入的分配都是一个重大的问题，而在这个问题上价格的作用十分醒目。当然，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各种重要比例，从根本上说，是



由再生产的性质和两大部类的构成等基本因素所决定。但是，比例的实现则必须通过价格，而在一定限度内，价格又可以使这些比例有所改变。因而，在日常生活中，工人、农民都极其关心价格水平是不足为奇的。

在国营经济内部各部门之间，价格的分配作用也很重要。当工人新创造的价值中归社会支配的份额如果已定，那么这部分价值将以怎样的比例在各个部门实现也同价格联系在一起。在价格高于其价值的部门，它们所实现的归社会支配的价值量会大于它们本身所创造的归社会支配的价值量。如果暂且不谈税收，那就是说可以得到相对多的利润。反之，价格相对低的部门，它们所创造的归社会支配的价值却有一部分没有在本部门内实现，从而利润少，甚至有亏损。所以，各部门产品出厂价格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归社会支配的那部分价值在生产生产资料部门和生产消费资料部门之间，在采掘工业、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之间将以怎样的比例实现，而商业部门的进货和销货差价的大小则关系到这部分价值在工业部门和商业部门之间按怎样的比例实现。第十四节谈到，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仍然是客观存在，那么，各部门所创造的价值自然不是必定要在本部门内实现。但是如果由于价格不合理，以致使价值的再分配超过了客观所要求、所允许的限度，比如搞得各部门在经营管理中极其苦乐不均，则不利于调动积极性。

这里所谈的价格在分配中的作用，归纳起来，就是通过价格所具有的再分配价值的职能实现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而前面所谈到的价格对生产、对流通的作用也都是同它所实现的国民收入分配紧紧连在一起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价格问题实质上是个分配问题。



此外，价格还可利用来指导消费：需要推广使用的，可适当调低价格；需要缩小消费量的，可适当调高价格。对日用消费品来说，其作用是明显的，如合成洗涤剂的成本高于肥皂，为了推广合成洗涤剂的使用，它的价格则比照肥皂加以确定。对于生产消费来说，价格的作用也同样不能忽视。比如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没有适宜价格则难以保证：只能增产而不能增收的东西农民是买不起的。就是在国营经济内部，这个问题也同样存在。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流通

第十九节 货币流通的主要渠道

货币流通指的是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作为支付手段不断运动的整体。

前面已经多次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过程中,社会产品的运动,无论是在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人相互之间,也无论是在国营经济内部各单位之间、集体经济各单位之间以及个人同个人之间,都要借助于货币。货出去,钱进来;钱出去,货进来——产品的不断运动引起了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不断运动。例外的是集体经济自给部分的农产品,只有这部分农产品是以实物形态分配而没有货币的运动相伴随。与社会产品运动引起的货币运动相并存的是各种形式的货币支付:如职工工资和其他各种劳动报酬的支付,公社社员预分和决算中的货币支付,各种类型的劳务支付,财政的收入和支出,银行的存款和贷款,等等。在这些支付中货币从这个单位或这个人流向另一个单位或另一个人,构成了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运动。

如果暂且不分析财政、信用联系,我国货币流通的主要渠道大致可描述如下:

(一) 由国营工业企业相互之间提供生产资料所引起的货币运



动。为了有计划地衔接国营工业企业之间对生产资料的供需，多年来我们有一套“物资分配”制度。这里所说的“物资”是一个习惯用语。它不是泛指一切物质资料，而是具体指原材料、燃料、辅料以及将用于形成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和基本建设材料，等等。按照制度规定，凡属于物资分配范围内的生产资料，均分别不同情况，或由国家计委统一平衡，或由地方计委统一平衡，或由主管部、局统一平衡。生产这些生产资料的企业无权自由处置自己的产品，需要这些生产资料的企业也无权自由采购，它们都必须以批准的计划为依据，在统一领导下签订合同，组织供销。由于企业既无权在计划之外把自己的产品转化为货币，同时也不准擅自用手中的货币去选购自己所需要的“物资”，所以在这个领域中，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的独立作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但纵然受到很大限制，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在这里也绝非可有可无。任何一个单位，只要不能筹集到必要数量的购买手段，即使取得了所需物资的计划分配指标，也还是不能把相应的物资拿到手。

不过应该指出，执行多年的这种物资分配制度并没有把国营经济内部生产资料的分配巨细无遗地全部管起来。实际上，在企业相互之间，制度所允许的和制度虽不允许但又难于制止的（如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企业完成计划任务所必需的物资等情况）各种计划分配之外的交易，其流转额相当可观，从而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的独立作用还有很大的活动余地。更重要的还在于，这种倾向于通过行政系统把尽可能多的生产资料进行直接计划分配的制度并不完全符合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更不是计划分配物资的唯一可行的方式。实践的经验说明，至少也应该把这种分配办法限定在最必要的限度之内，如只对钢铁、石油等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生产资料采



用；而对其他大量生产资料则宜采取较为灵活的办法，直至自由采购。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衔接供需，加速生产资料的流转。所以，如果说过去总是企图在这一领域中更多地限制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的独立作用而事实上又不能完全限制住，那么，现在就应该根据客观的要求保证这种独立作用可以得到正常的、充分的发挥。

（二）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由产品、劳务的交流所引起的货币运动。过去在这一领域，货币基本上是环绕农副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运动而运动，近来，由工业产品的运动而引起的货币运动有逐步增大的明显趋势。

对农副产品的收购是由商业部门，其中主要是供销合作社统一进行的。其中直接作为消费资料的部分，由商业部门按计划统一安排销售；用于工业原材料的部分，则由商业部门按计划供应给有关工业部门，工业部门不得自行采购。为了保证国家掌握农副产品，现行制度是：粮、棉、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公社社队应按计划完成交售任务；对烟、麻等实行统一收购，也有交售任务的规定；其他农副产品则采取各种方式，如签订合同等等来保证货源。就农村中流通的货币来说，主要的来源长期是通过农副产品收购的投放。

由于公社社队办工业，从国营经济流向集体经济的货币又多了一条渠道。这些社队工业或是为国营大工业加工零配件，从而从国营工业取得加工费和销货款收入；它们也生产消费品，从而又从商品部门取得销货收入。这一流向的货币量不仅不断增大，而且与农副产品收购投放全由商业一个口掌握不同，它还是通过各个工业企业分散进行的，因而如何对之实行有计划的管理，是一个新课题。

货币由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流回国营经济，长期以来基本上是通过购买农业生产资料这条途径。过去，这部分货币的数量不大，也



不是投入农村的货币流回国营经济的主要途径。主要途径是下面第三点分析的集体农民向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购买消费品。但随着农业的现代化进程，集体经济不断增添拖拉机和农机具，增添交通设备、排灌设备和电力设备，同时并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和采用优良籽种等，因而货币从这条途径流回国营经济的比重迅速增大。农业生产资料的分配大部分是直接由计划规定的，所以，由之引起的货币流向比较简明。

货币由集体经济组织直接流回国营经济目前也是多了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途径，那就是社队工业从国营工业购买工业生产资料所引起的货币运动。就如同国营工业向社队工业支付加工费和货款是由许许多多的点分散地进行那样，由社队工业向国营工业支付生产资料的货款也是由许许多多的点分散地进行的。这就使掌握它的流向、流量都较为困难。而且，社队工业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同前面谈到国营经济内部的物资分配关系极为密切；它们的需求解决不好必然会冲击国营经济内部的物资分配。因而这两者对货币流通的作用和影响很有必要联系起来加以研究。

（三）环绕商业部门分配消费资料的货币运动。这主要是发生在居民与商业部门之间。

居民手中的货币来源主要是两方面。一是工人的工资、奖金等收入；二是农民从社队分配中所取得的货币收入和家庭副业的货币收入。当然此外还有国家公职人员的货币收入，等等。

工人货币收入的多少首先取决于工资水平的高低，而工资总额的增长则既取决于工资水平的提高，又取决于就业人数的增长。奖金，过去在工人的货币收入中所占份额是较小的，现在已逐渐扩大。对于通过工资形式流入工人手中的货币，我们一直是采用着



“工资基金管理”的办法，即对每一个国营经济单位（以及机关、部队、学校等单位）直接规定不允许超过的工资总额。就这点来说，工人手中的货币量可以较严格地加以控制。但如果奖金日益与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事先直接规定具体的控制数额是困难的。而且，目前还有很大数量实质上是工资性质的货币投放却超越于工资基金管理的范围之外，如各种类型集体性质的工、商、服务单位的工资投放，等等。这些说明，如何计划这部分一向看来还比较单纯的货币需要，应该结合新的情况加以研究。

农民从社队取得的货币收入，过去的主要来源是社队交售农副产品的货币收入，并且在这一来源中占很大的比重。随着农业生产费用的提高，交售农副产品的货币收入虽然不断增多，但用于向社员分配的比例却不断缩小，甚而也有绝对量下降的情况出现。与此同时，在一些社队企业比较发展的地区，农民货币收入的增长日益靠社队企业的发展来保证。这又是一个新的趋向。此外，农民从集市贸易上的收入也不能忽视。所以，如果过去要了解农民手中货币数量的变动主要可以看通过农副产品收购这一渠道的货币投放，那么现在则要考虑更多、更复杂的一些因素。

与居民手中的货币相对应的消费资料，其绝大部分是掌握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手中。按我们现行的制度，不仅农副产品由商业部门统一组织收购，工业企业生产的消费品也要卖给商业部门，除特殊规定者外，企业自己不得自行销售。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今后工业企业自产自销的比重可能有所增大，但无论如何不会改变多种多样的消费品主要由商业部门经营这一规律。

商业部门分配消费资料有一个重要原则，即必需保证采用自由选购的方式。那就是说，掌握着货币的居民，是否选购，何时选



购，何地选购，选购什么品种等等，完全是居民的自由。这是为了保证每个居民的经济利益和灵活地满足不同需要所必须遵守的原则。为了在这样的原则下有计划协调供应和需求，商业部门必须调查研究供需的情况，积极组织货源，合理地在城乡、地区之间摆布商品，并以适当方式指导居民的消费。这一些都不是简单行政方法所能代替的。至于多年来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所存在的粮食、棉布的计划供应，以及对某些产品所采用的群众协商等分配办法，实际上都是针对供求矛盾的具体措施（当然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在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起过特定的历史作用），而不是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分配消费品的必然形式。

消费资料的需求，除主要来自居民之外，也来自机关学校、部队、企业等单位。这就是通常说的“集团购买力”。虽然它只占总需求的一小部分，但由于比较集中，对供求对比影响极大，所以，在协调供求矛盾时，往往采取控制集团购买力的措施。

（四）集市贸易上的货币流通。这是发生在居民相互之间和居民同集体之间的流通。引起这种流通的主要是农民自留地的产品和副业产品，也有相当部分社队所有的不属于计划收购和统购的产品。在完成计划交售任务之后的某些计划收购和统购的产品也可以上市。工业消费品是不允许进入集市的。但如果某些品种的工业品供需矛盾太大，也有可能集市上出现，纵然可以严加取缔，但仍然会以非法的形式存在。这说明，集市贸易的状况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对消费品的分配状况有密切的联系：后者组织的好，集市贸易易于维持正常；反之，集市贸易则会有不正常的繁荣。从货币流通的角度来说，当居民手中的货币不能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转化为必需的产品时，则必然会转入集市并把不应上市的产品引进



这个领域来。这时，在集市流转的货币量就会增大。

货币虽然是沿着形形色色的渠道进行流通，但各个渠道并非是孤立的。首先我们可以看到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货币是不断地从一个渠道转向另一个渠道。比如，供销合作社收购农产品使农民收入了货币，这些货币随后会被农民用来购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又转到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部门；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部门用销货收入的货币，或从工业部门进货，或对职工发放工资，或再用于收购；工业部门从各种商业部门收到的销货款，或作为彼此之间交换生产资料的媒介，或用于彼此支付劳务，或用于从商业部门购入生产资料，或用以支付工资；至于职工收入的货币则会用于从商业部门、从集市购买消费资料，如此等等。显然，各个渠道如果不是紧密联结，相互沟通，也就不存在循环往复，连绵不断的货币流通。其次，在大多情况下，经济行为都是以货币可从一个渠道向另一个渠道过渡为前提。比如，商业部门要从工业部门进货，必须靠向农民和职工销售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进款，靠向工业部门销售作为原材料的农副产品的进款，等等；工业企业要支付工资，则必须靠向商业部门销货和向其他工业企业销货所取得的收入，等等。类似的情况又指出，各个渠道如果不是紧密联结，相互沟通，不同经济关系之间的有机联系也无法实现。所以，客观经济生活清楚地说明，在我们社会主义的统一国民经济中存在着统一的货币流通。

本来这是一个明显的事实，但多年来却流行着一种观点，似乎上述的统一货币流通中有一部分不应看作是货币流通。有的说，国营经济内部不存在货币流通；有的说，生产资料分配领域内不存在货币流通。显然，这都不过是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国营企业之间



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等论点抽象推衍出来的论断。当然，也有进一步的论述，其中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货币流通规律在国营经济内部、在生产资料分配领域不起作用。的确，算还是不算货币流通，最核心的问题在于货币流通的客观规律是否起作用：不起作用，称之为货币流通也没有意义；起作用，不承认它是货币流通则不利于正视规律的客观存在。关于这点，第二十一节将进行专门的探讨。不过，可以先说明一下，认为货币流通规律在这里不起作用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此外，还有非现金流通不是货币流通的说法，这一问题将在下节涉及。

还有一点应予强调，即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并非静止的、僵死的，它在不断变化，这就引起了货币流通渠道也在不断变化。因而，要想搞清货币流向、流量的脉络，以实现货币流通的计划调节，必须注意经济生活中的各种重大变动趋势并分析它们对货币流通的影响；不仅要重视已经发生的变化，而且还应该注意预测前景。

第二十章 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

社会主义经济中统一的货币流通，其本身又表现为两种形态：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

在第二章第十一节已经提到不兑现的银行券——人民币——和存款通货的问题。所谓现金流通就是人民币和硬辅币的流通。这是人们所熟悉的，而且一提到货币流通首先想到的往往也就是这部分流通。至于非现金流通则比较复杂。

最简单的不用现金的货币结算是银行各存款帐户之间的结算。设甲乙两企业均在银行开有存款帐户，如甲企业从乙企业购入5万



元的产品，银行即可根据甲企业的付款委托，从甲企业存款帐户减掉5万元，而在乙企业的存款帐户上增记5万元。这时，5万元存款通货的转移，就如同5万元人民币的付款一样，体现着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的运动而使交易完结。结算也可以通过存款与贷款的消长来实现。比如，甲企业从乙企业购买产品时，可能是甲企业从存款中支出5万元，而乙企业用这5万元归还贷款，那就是说，通过这次结算，存款通货“回笼”；也可能是甲企业靠增加贷款支出5万元，而乙企业把5万元销货收入记入存款帐，那就是说，通过这次结算，存款通货“投放”。但是，非现金结算似乎还可以不直接涉及存款通货，而只通过贷款的转移来实现。还是以甲企业向乙企业购货为例，假如甲企业支付5万元进贷款靠的是增加贷款，而乙企业取得了5万元进贷款后立即用以归还过去的贷款，那实质等于对乙企业的贷款转变为对甲企业贷款，即发生的只是贷款的转移。但如果仔细分析一下，则可看到，对甲企业贷款时，实质上是没有表现在存款帐户上的存款通货投放；而乙企业用以归还贷款时则是没有表现在存款帐户上的存款通货回笼。问题只不过是于在一次结算中包括有投放和回笼两个环节，所以存款增减变化的过程被简化掉了。其实，用现金来类比，这是没有什么难以理解的。例如农产品收购时，银行投放现金向供销社贷款支持收购，而社员和社队如把收入现金用来归还农贷时，现金又立即回笼。这里如把现金抽象掉，实际也同样不过是贷款的转移。所以，概括地说来，非现金流通虽然形式多种多样，但归结起来，则都是存款通货的流通。

无论是现金流通还是非现金流通，都有一个货币量的问题。现金的数量问题比较简单。粗略说来，钞票的发行量和辅币的发行量即可视为现金流通量。存款通货的数量则并非一切存款的总和。比



如，不能据以签发结算凭证的存款，不动用的财政结余存款，储蓄存款，这些都应排除于存款通货之外。而另一方面，那种在存款帐面上无所反映的贷款转移，则应计入存款通货之内。显然，要求得相当精确的数字是很困难的（这个问题详见后面第七十九节）。

货币流通的现金形态和非现金形态紧密联结，相互补充。现金存入银行即成为存款，依据存款则可提取现金。上节所分析的货币流通种种渠道都是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不断交替出现的过程。如果没有这种不断的交替和现金同非现金之间的顺畅转化，经济进程即会受到阻碍。

至于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的领域则是由各自的特点所决定的。非现金方式适用于大额的支付。由于企业之间的支付多系大额支付，因而基本采用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则适用于小额支付，而与居民有关的支付多系小额零星支付，所以基本采取现金形式。大额支付所以宜于用非现金方式，是因为在这里如用现金结算就要增加大量有关现金的印刷、运送、清点和保管等费用，而且支付也很难及时，异地结算特别是如此。小额支付所以宜于采用现金方式，是因为如果每笔小额支付都要办理一次非现金结算手续，那就会使得货币授受双方不胜其烦，同时也会给银行业务加上极其沉重的负担。不过应该指出，由于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及其大量应用于经济管理，银行业务的技术处理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所以，在一些国家，居民小额的货币收付也相当广泛地采取了非现金结算方式。

在我国，现金流通和非现金流通的范围，是以法令固定下来的。国营企业、机关、团体、学校、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相互之间的支付周转，除零星小额的购买和支付之外，均必须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这既可以节省流通费用，又可以使国家



能够通过银行对结算过程进行监督，而且对现金流通的计划控制也是一个必要的措施。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单位，其大额支付是否必须采取非现金形式则无法令规定。在这方面主要是通过改善结算服务以扩大非现金的使用范围。与居民有关的支付周转，我们目前银行业务技术的水平还只能采用现金。除特殊情况外，任何采取非现金转帐的企图，都会或多或少地形成对居民支配自己收入的限制。

上一节提到，在我们的经济理论中有一种否认非现金流通是货币流通的观点，似乎只有现金流通才是货币流通。其基本论据是：在非现金流通领域内货币流通规律不起作用；之所以不起作用，是由于非现金流通是为国营经济内部的产品流转服务，或为生产资料的流转服务，等等。到底国营经济内部的产品流转，或生产资料的流转是否能够排斥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这是下节所要分析的问题。这里需要澄清的是：现金形态与非现金形态的区分，国营经济外部货币运动同国营经济内部货币运动的区分，消费资料引起的货币运动同生产资料引起的货币运动的区分，这三种区分到底能否等同视之？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往往把这三者相互代用，看成是一回事。其实三者区分的边界是极不相同的：国营经济内部的货币运动主要是非现金形态，但也有现金形态；国营外部虽然是现金形态活动的主要场所，但非现金形态的比重也很大；生产资料引起的货币运动，既发生在国营经济之内，也发生在国营经济之外，大量是非现金形态，但也有现金形态；消费资料所引起的货币运动也同样，它不仅存在于国营经济外部，而且也存在于国营经济内部并占有相当的份额，虽然它主要是用现金，但在工商之间、批零之间则基本是采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有时人们这样分析，三种区分虽然有别，



但主要的部分是一致的，因而有可能视为一体。如果差别细微，这样论证自可成立。但从上面的简单说明即可看出，三种区分不仅有别，而且差别极大。在这种情况下，要把三者等同视之，显然就没有根据了。

第二十一节 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货币流通 规律是处处存在的客观规律

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规律是由货币本质所决定的规律。什么地方存在货币，它就要在什么地方起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仍然是这样，不管人们是否承认它，它都是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当流通完全排除了货币金属所铸造的铸币以后，这一规律则体现为纸币流通规律。一般说来，当流通中货币符号较多时，符号所代表的货币金属量相对减少，价格相对提高；反之，则符号所代表的货币金属量相对增多，价格相对降低。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这样两个因素的对比：一是按既有价格水平来说的流通对货币的客观需要量；一是货币符号（纸制的钞票、可签发支票等结算凭证的活期存款以及一切货币代用品）的现实投放量。不管是由于什么原因，只要这两个因素的对比发生了变化，价格水平，从而单位货币的购买力就要随之而变化。

货币的必要量没有直观的资料可以把握，而货币的现实投放量，虽然全面确切地掌握它也很困难，但终归可以通过钞票发行量、活期存款量等因素加以了解。所以通常都是把货币投放量同价格水平加以对比。假设货币必要量不变，当然价格水平与货币投放



量就会呈正比变化；问题是货币必要量本身是个可变的量，因而价格水平同货币投放量的对比变化就不那么简单。例如，货币投放过多，开始时往往会引起货币流通速度的减缓，这时货币必要量则会相应增大，并从而缓和甚或暂时抵销货币投放过多的矛盾，因而价格变化则较小；但持续地过度投放，又会导至货币流通速度加快，并从而使货币必要量相应减小，这则会使货币投放过多的矛盾加剧，造成价格水平以更大的幅度上涨。再如，货币投放的多或少也会影响商品供应量的增减变化。如在货币投放过多和物价上涨时，商品持有者或预期更高的价格，或害怕供应将更不足，往往把本应投入市场的商品控制起来，这就会反转过来使物价上涨的速度大大超过货币投放增加的速度；而在货币投放缩减和物价下跌时，商品持有者又会害怕商品积压和物价进一步下跌而大量抛售，并从而使物价下跌速度大大超过货币紧缩的速度。此外，就现实生活来说，各种因素变化的相互影响都必然要有一个传导的过程。货币投放的多或少要在价格上反映出来同样也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而在这个过程中，很多因素会发生变化，它们的作用又可能相互抵销。所以，衡量货币投放量是过多，还是过少，其界限就不会是类如几何定义中的线，而是一条具有一定宽度的带子。由于这种种原因，就使得货币流通规律的现实表现极为复杂。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强大的国营经济存在和对价格进行计划管理，货币流通规律的作用表现得更加曲折迂回。由此而造成的一些现象往往被一些否认货币流通规律存在，或否认货币流通规律在某些领域——如生产资料流通领域——存在的观点引为论据。这是需要澄清的。

对于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往往这样描绘：由于产品价格已由计



划直接规定，由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营经济必须严格按照计划价格进行交易，因而除去集市贸易外，货币投放的多或少并不能引起计划价格的波动。由此，很容易得出结论，即货币流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起什么作用，或只是在很狭小的范围内，如在集市上才起作用。其实不然。

应该说，在经济发展较为正常的条件下，货币投放在某些领域、某些期间出现偏多或偏少但并没有因之而动摇计划价格的情况确实是有的。然而，却绝不能据此而否认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存在。实际上，当可用于购买的货币——不论是现金还是存款通货——偏多时，较多的货币则构成对供应的压力。在消费品市场上会因之出现排队、脱销和商业部门惜售等现象；在生产资料领域则会造造成有钱买不到货，或力争多储存一些在正常情况下本来不需要储存那么多的原材料等现象。要是货币偏少，则会有一些产品，其中也必然包括本来为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产品，不能及时销售，等等。纵然价格不变，社会主义建设也会因这些情况的存在而受到不利的影响。当然，这是不能置之不顾的。解决的途径无非是一方面调节产品的供应，一方面调节货币的投放。这实质上就是使货币的投放同流通对货币的必要量这两者重新达到平衡状态。在这样的过程中，很明显，货币流通规律虽然没有从价格的变动上，但却从其他方面表示出自己力量，并迫使人们必须按照它的要求办事。

不过，这里说的还是货币投放与客观需要量的矛盾不很突出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两者不相适应的状况也可能是一个较长时期的突出的矛盾。抽象说来，似乎在计划经济中使货币投放与客观需求相符合不应成为困难问题。实际上却并非如此简单。错误的经济建设路线，不间断的政治冲击，都会使这样的矛盾出现，这是人们



有目共睹的。即使不存在这类特殊的原因，也不能全然排除出现货币投放与客观需要不符的可能性。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极其复杂，比例关系相互交错，人们很难说对它已经了若指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经验不足等原因出现失误也是难以避免的。关于这个问题将在第五篇进行研究。

但不管是由于什么样的原因，只要这样的矛盾出现了，价格的变动则是难以避免的。当然，也许还有种种可行的措施。例如，对消费品实行各种类型的票证供应办法，对生产资料加强物资分配的 plan 管理，等等。但这些方法只不过是延缓和限制货币购买力的实现，降低货币流通速度，从而使分配相对地合理一些，并拉住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动，但却不可能把投放过多的货币取消而使矛盾消除。冻结存款可能是强有力的，但这是非常措施，不宜轻易采用，而且同样也不是消除矛盾的方法。此外，通常采用的办法中还有大力开展储蓄业务，等等。但就货币流通角度来看，如果没有可能使货币投放压缩到必要的限度之内，最后的出路只能是通过价格来平衡。那就是，通过提高价格，相对增大商品供应的价格总额，从而使按原有价格来说的过多货币量转化为客观所必要的。

就消费品的流通领域来说，货币投放过多必将引起价格变动的论点还比较易于被接受。姑且不说集市贸易，过多的货币集中于集市必然引起物价上涨，这是极其明白的事实，无人否认。就是国营和合作社商业所掌握的商品的价格，在货币投放量过多的情况下，就其总水平来说总会有适当的调高，这也实际上逐渐被承认为不可避免的现象。因而，不论对于这种现象的理论概括有何出入，但无论如何，毕竟不能不肯定，货币流通规律在消费资料领域的客观存在以及这一规律终归会在价格上表现出自己的力量。



问题是发生在生产资料领域。由于货币在这一领域是现实的存在，所以纵然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但同时也不承认这里存在货币的论点到是比较少见。可是，虽然承认这里有货币，却又往往否认这一领域中的货币运动是货币流通，特别是否认货币流通规律仍然起作用。主要的论据是：生产资料是严格按物资管理制度进行计划分配的，货币只不过是结帐的手段，无论有多少货币，没有计划也不能任意用来购买，当然也绝不可能引起价格的波动。然而这不是对客观现实的正确理论概括。当货币在这一领域中的投放量长期地、大量地超过客观需要时，过多的货币既会破坏物资分配制度，又会破坏计划价格体系。比如，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曾经存在过而现在仍然有所存在的以“协作”等名义自相调剂物资的现象，不论其产生的根本原因何在，但总是与物资的供求矛盾——由过多的货币所形成的购买力显著地超过供应的可能——直接联系在一起的。也可以说，假如没有比物资计划分配所必需的货币量更多的货币，这种破坏物资分配制度的活动就缺乏必要的前提条件。与物资分配制度受到冲击的同时，价格也会成为难以约束的。有时是变相提价：名义上的计划价格不变，但是或产品质量降低，或亏吨短秤，或搭配滞货，或要求其他附加条件，等等。有时是双重价格：在计划指标——当供不应求的矛盾相当尖锐时，计划指标是不可能满足生产和建设对生产资料的正常需要的——之内尚维持原有计划价格，只要超出指标，纵然是国营企业、机关、部队等单位之间的交易，也有一个明显高于计划价格的价格。有时则钻价格管理的空子，制造种种借口，干脆提价。这些事实说明，物资管理制度、计划价格制度这些行政管理制，不论如何严格，都不能把货币流通规律取消。如果严重地违反这一规律，就是在生产资料领域，它也



会强制地使价格动荡。

总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也仍然是哪里存在货币，哪里就存在货币流通规律。当这一规律被自觉地遵守时，它的作用从表面上是看不太出来的；可是一旦违背了这一规律的要求而又不能自觉采取措施加以克服时，它终归要在价格上冲出缺口并宣告自己的客观存在。在后一种情况下，对经济建设所造成的消极后果，就是不承认、不遵守客观规律所必然要付出的代价。

第二十二章 价格稳定与货币流通稳定的联系和区别，必须坚持稳定货币流通的方针

货币流通的稳定性的问题是古今中外一直关注的重大经济问题。直觉想来，似乎稳定为上。但实际上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还是需要加以剖析论证的。

首先应该把稳定的概念搞明确。

通常，货币流通稳定与否同价格水平稳定与否是当作一而二、二而一的问题来看待的。即往往以价格水平是否稳定来判断货币流通是否稳定。比如，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通货膨胀率就用物价指数来表示。当然，货币流通的状况总会在价格水平上找到自己的反映。不过，是否也可以反过来肯定：价格水平的任何变化必定是源于货币流通方面的问题呢？如果严格考察，这种“其逆亦真”的推断是不能成立的。换言之，价格水平的变与不变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货币流通稳定与否的决定性标帜。

在金属铸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流通是否稳定的根本标志是铸币所含金属重量是否能保持不变。如果铸币所含金属重量迅速减



小，当然必将引起价格的波动；但是铸币所含金属重量不变也不等于价格可以绝对保持稳定。比如，货币金属的劳动生产率有突出的变动，则货币单位所包含的价值量也会有突出的变动，并从而会影响到价格。再如，当两种金属铸币流通时，如西方国家曾存在过的金银复本位制，金银比价的变化也经常造成价格的混乱。不论是铸币所含金属重量发生变动，也不论是货币金属价值等方面发生变动，都是货币方面的问题，所以，由它们所牵动起来的价格水平动荡确是货币流通存在问题的证明。

然而，还有另外一类情况。当上述的货币流通方面的问题并不存在时，如果一般商品的价值有较显著的升降，价格总水平自然要变动。此外，如年成丰歉和政治动乱所引起的价格波动，产业周期所引起的价格波动，等等，都不是导源于货币方面的原因。在这些情况下，价格问题同货币流通问题之间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

当金属铸币全然从流通中被排除之后，情况有所变化。前面谈到，在这时，纵然货币单位有一个立法为之规定的法定含金量，但它所能真实代表的金量却完全是一个取决于客观规律的、不能直接计量的量。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合法、半合法、乃至非法的黄金市场，货币单位与黄金之间总有一个现实的比例关系——金价格。不过黄金市场有其特殊的供求对比关系，同时还有各种法令的干预，从而使得黄金的市场价格也不能作为货币单位实际所代表的金量的直接指标。至于在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中，由于禁止黄金的自由买卖，就是这种货币单位与黄金对比的市场联系也不复存在。所以，就国内经济生活来说，人们最关心的就是货币与商品的对比关系，即货币的购买力。而货币购买力又是商品价格的倒数，这样，货币流通问题同价格水平问题看来确实难以分开了。



虽然难以区别，但仍然有必要予以区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下两种情况并不能等同看待。

一种情况是经济生活中并没有过多的货币存在，但根据经济规律的要求（如各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对比有所改变，等等），价格体系应该进行必要的调整。如需要把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及采掘工业产品的出厂价格适度调高，同时，相应地也要把农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其他某些产品的价格作些变动，等等。当然，价格总水平必然有某些上升。由于价格水平的调高，商品供应总额因之就要增大。随之，也必须增加货币的投放：一方面使经济单位手中用于购买的货币准备金增加，另一方面使居民手中的现金增加。否则，增大了的商品供应总额中就会有一部分不能销售，而长期的货币投放不足，则会阻碍整个经济生活的顺畅进行。从这样的情况可以看出：第一、价格总水平的调高是一个自觉的、有计划的过程，是为了使价格体系更能体现客观规律的要求以利于高速度、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而采取的措施；第二、增加货币投放是为了保证计划调价的措施得以实现而采取的一个积极的步骤。对于这种情况，如果不分析其本质的联系，而只根据价格水平提高就作出货币流通丧失了稳定性的论断，显然是不恰当的。

另一种情况则是在货币流通方面出了问题。如巨额的财政赤字要求用扩大货币投放来弥补，这就会使过多的货币充斥于流通之中。在实行计划价格制度的条件下，流通中充斥过多的货币首先会表现为商品供应不足，有钱买不到东西，货币流通速度减缓；但发展到一定程度，如上节所指出，则终归会迫使价格水平提高。就表面结果来看，与前一种情况同样，都是价格水平的提高和流通中货币量的增多。但如深入分析一下，则可看出这两种情况是截然相反的。



第一、如果说前一种情况的价格水平提高是自觉地根据客观要求而有计划采取的措施，那么后一种情况纵然或迟或早也会出现调整计划价格的措施，但这种调整则是在货币过多，从而价格的自发波动不断冲击计划价格的压力下被动地采取的。第二、如果说前一种情况的货币投放增多是为了满足客观的要求，所以增多的货币一经投放出去就立即为流通所吸收并积极为商品流转服务；那么后一种情况的货币投放增多则是客观所不需要的，它只有在迫使价格上涨之后才能转变为流通所必要的，而在此之前则是冲击市场、破坏经济生活正常秩序的消极因素。很清楚，同样是价格水平的提高，但只有在后一种情况下，它才是货币流通丧失稳定性的标志。

总之，价格水平的状况可能是货币流通稳定与否的反映，也可能不是。因而不能把两者混同。至于货币流通是否稳定，从上面的分析看，只能根据这样的标准来衡量，即货币的现实投放量是否与客观的需要相符合。如果既没有过多的货币停滞于流通之中，冲击着商品供应，也不是货币不足而使商品流转难于顺利进行，进入流通的商品可以按计划价格实现为货币，而处于流通的货币也可以按计划价格转化为商品——符合这样要求的货币流通可以称之为稳定的货币流通；反之，不论货币投放是过多，还是过少，都应该说是不稳定的货币流通。除此之外，不宜有其他标准。

如果我们约定这样理解货币流通稳定的概念，那么不稳定的货币流通是否也可作为一种政策选择呢？假设，多投放一些货币纵然会引起价格上涨，但确能成为推动经济加速发展的因素，显然就没有必要拘守，甚至不应拘守稳定货币流通的方针。但这个假设不能成立。

首先，流通中的货币，纵使是金属铸币，也是非生产性的物质财富。“珠玉金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古人已经对之作了精



辟的概括。至于现在流通中的各种货币符号，它们的本身更无任何价值可言。所以，无论向流通中投入多大数量的货币符号，处于再生产过程中的物质财富也不会有任何增多。对于这点可能是没有歧义的。其次，流通中货币的作用在于实现商品的流转。商品从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从生产部门到流通部门，从流通部门进入消费，其流通速度受再生产过程的多方面因素所制约，有其客观的界限。适当的货币投放可保证流通的顺畅进行并促使其加速。但如果已经达到客观的界限，就是更多地投放货币，货币本身也不可能把再生产所决定的客观界限突破。关于上述两点，可以引述马克思如下的一段话：“……因为要使货币（即以货币形式贮藏的剩余价值）能够转化为生产资本的要素，这些要素必须是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商品；即使这些要素不是作为成品来买，而是按订货制造，在这里也不会有什么差别。只有在它们存在以后，并且无论如何只有在对它们实际进行了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以后，也就是说，在它们原来正常的生产已经扩大之后，才会对它们进行支付。它们必须是可能存在的，也就是在它们的要素中存在的，因为只要有订货刺激，即在商品存在以前预先购买，预先出售，它们的生产就可以实际进行。于是，一方面的货币就能引起另一方面的扩大再生产，这是由于再生产扩大的可能性在没有货币的情况下就已经存在，因为货币本身不是实际再生产的要素。”^①第三、多投放货币，会造成相应的价格变动，价格变动又将引起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这自然会影响到国家、集体、个人等多方面的关系。假设这种影响，就其主导方面来说，有利于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当然会加速经济的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52页。



展。然而，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其中也包括价格的计划化。在这种条件下，如果不是从全局出发来确定调整价格的方针和方案，而只是企图以货币的过多投放来迫使价格变动，那么，计划价格同过多货币投放之间的矛盾必然会导至价格体系的紊乱。由此所造成的国民收入再分配也只能给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增添困难。所以，加速经济发展的期待是无法实现的。总之，超过客观需要的过多货币投放，无论从任何方面看，都不可能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积极作用。

概括上面的分析，一句话，实行计划化的社会主义经济所需要的是稳定的货币流通。换言之，组织社会主义货币流通的方针只能是稳定的方针，即只能是根据客观经济生活的需要，根据流通中货币必要量规律的需要来组织货币流通，而不能是其他。

由于现实生活比较复杂，有时货币投放的增加不能超过流通中的客观需要。但如果市场可以控制并预见经过不长期间即可通过增加商品供应等途径把过多的货币吸收，那么这种一时的过多投放也不能机械地视为对货币流通稳定的破坏。至于非常时期，如战时，货币投放往往会大大超过流通的客观需要。这时如果硬搬和平时期的方针也行不通。但这些，或属于针对实际情况的灵活处置，或属于特殊情况，都不能用以否定上述的结论。

第二十三节 过高的积累率与通货膨胀

长期以来流行的观点是：通货膨胀与社会主义是不相容的。首先一个论据是：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根本不存在出现货币过多的可能性。当然，如果货币过多的矛盾根本不会出现，通货膨胀也就



无从谈起。但事实证明这个论据不能成立。前面两节的分析就是以我国经济中实际存在的货币过多矛盾为根据的。其次一个论据是：通货膨胀是资产阶级掠夺无产阶级的手段，所以这个概念不能用之于社会主义。这只不过涉及概念使用问题。如果我们是把通货膨胀理解为通货投放超过客观需要，那么即使把通货膨胀概念用之于社会主义，也不会因之造出一个资产阶级。再一个论据是：通货膨胀是一种政策，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即使出现货币过多也绝不是由于蓄意执行通货膨胀政策。所以，也不能说社会主义经济中有通货膨胀。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所出现的货币过多矛盾是否是政策的产物呢？这的确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应该予以澄清。

如果不是泛论可能性，而是总结我国以及有关国家的建设实践，那么所以出现货币投放过多的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由于过高的积累率。

所谓过高的积累率是相对于消费增长比率、相对于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而言的。因而这三者必须联系起来观察。

先分析劳动生产率同货币流通状况的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具备着保证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可能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每一个劳动力可以推动更多数量的物化劳动（如开动更多的机器，加工更多的原材料等）并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这时，就每个单位产品来说，其价值量中物化劳动的比重虽然相对地增大，但物化劳动转移过来的价值同新加入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合计在一起，较之原来的价值必定是绝对的减少。所以，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使用价值量的增长比例一定大于活劳动耗费与物化劳动耗费这两者加在一起的增长比例。既然如此，耗费掉的物化劳动必须补偿的要求和按原有生活水准保证劳动力再生产的需求均可满足，同时还会有



多余的使用价值既能用于增加积累，又能用于改善劳动者的生活。这也就是说，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整个国民经济提供了物资供需协调的基础。

现在把货币因素加进来则是如下情况：

设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为 r ，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则意味着市场可供商品量的增长比例也是 r ；再假定货币流通速度不变，则货币需要量，如果用 G_0 来表示原有的货币需要量，就要增大到 $(1+r)G_0$ ，其增量则为 $\Delta G_0 = r \cdot G_0$ 。这就是说，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商品可供量增多，客观所必要的货币量也会相应增大。

从货币投放这个方面来说，也要追加；如果以 G_0 表示原有的货币投放量，那就是说，现在也要有一个 ΔG_0 。姑且剔除其他复杂因素不论，首先，要有一部分货币用来对劳动者按原有标准支付劳动报酬；其次，要有一部分货币供企业用来购买按原有劳动生产率水平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再次，还要有一部分货币用来按原有的规模实现积累方面的流通和支付。原有货币投放量 G_0 的全部就是分别用于这三个方面。但是，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情况下，如果价格不变，（1）要相应提高劳动者的报酬，这是需要追加货币投放的；

（2）由于物化劳动转移部分的加大，企业需要增加用于购买追加生产资料的货币准备金，这也需要货币的补充投放；（3）旨在干增加新生产能力的投资和增加原材料储备和商品库存等方面的投资也必将要求相应地加多，这又需要有追加的货币投放来满足。为了简化分析，我们暂且把补偿问题抽象掉，那么，从货币投放方面来看，设 G_v 、 G_m 分别代表按原有水平为消费服务和为积累服务的货币量，而 $G_v + G_m = G_0$ ，那么，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则必将出现 ΔG_v 和 ΔG_m ，从而总的货币投放量就会有一个增量—— $\Delta G_v + \Delta G_m$ 。



$= \Delta G_0$ 。

虽然货币投放量将增大，但货币需要量，如前指出，也要增大。而且两者的增大都是导源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而使它们协调起来，也就是说使 $\Delta G_1 = \Delta G_0$ ，是可能的。

假如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情况就会完全逆转过来。当劳动生产率降低时，同等的劳动力可能是推动一个较少数量的物化劳动，但更可能由于设备和原材料的浪费，由于废品率的增加等原因，往往需要占用着纵或不是更多，也是近乎原有数量的物化劳动。结果，单位产品的价值量增大了，而使用价值量，如果不是投入追加劳动力的话，则会绝对地减少。当社会产品的供应明显减少时，需要却很难减少。第一、劳动力再生产的需求很难减少。就职工来说，降低工资是难于行通的。如果说可以减少的似乎是集体农民的收入，因为他们出售的产品少了，收入自然会少。但在供求的矛盾中，或迟或早农民必然要在价格上得到补偿。第二、物化劳动耗费的补偿很难减少。如果减少，在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条件下，再生产规模的缩小会更利害。第三、上面这两部分不能减少，那似乎只能压缩劳动者为社会而劳动的部分。但这一部分不仅用于积累，还要用来满足国家行政管理、国防、文教卫生、社会保证等多方面的要求，而这些要求也不是能够简单予以削减的。上述各种需求都没有什么减少的余地，那就是说，大体还得要求投放原有的货币量为之服务，即仍然要有 G_0 存在于流通之中；而在商品供应量绝对减少的情况下，货币的需要量却会出现一个 $-\Delta G_0$ 。如果说原来的货币投放量与货币需要量相符合，那么现在则显然是货币过多——不是由于新的投放，而是由于流通中货币必要量减少了。当然，投入追加的劳动力可以阻止供应的绝对下降。但在劳动生产率降低的条件下，追



加劳动所引起的各种追加的需求完全有可能超过供应的微弱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投放量与货币需要量之间的矛盾可能更加尖锐。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虽然提供了使货币投放量符合货币需要量的可能，但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则要求一定的条件。设原有的货币投放量符合客观需求，即

$$G_d = G_s$$

如果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G_d 有一个增量 ΔG_d ，而它等于 $r \cdot G_d$ ，那么要使新的条件下货币投放仍然符合客观需求，则必须是 $\Delta G_s = r \cdot G_s$ 。问题是 ΔG_s 是由 ΔG_m 和 ΔG_v 构成的，而这两者，在现实生活中，又是来自多种多样的渠道。比如用于积累的货币是来自多种财政支出，多种贷款，多种企业自筹资金，等等；而用于消费方面的货币则是由工资、奖金、农村社队的货币分配、企业的集体福利基金，财政的有关支出等等所构成。在这里不存在一种自然的调节机构使 $\Delta G_m + \Delta G_v = r \cdot G_s$ 。要使这个等式成立，则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left\{ \begin{array}{l} \Delta G_m = (r + s) G_m \\ \Delta G_v = \left(r - \frac{G_m}{G_v} s \right) G_v \\ s \geq 0 \end{array} \right.$$

这是一种什么条件呢？我们知道，投放于流通中的货币乘以货币流通速度是货币购买力。所以，当货币流通速度不变时，不论是积累服务的货币投放增加量，还是为消费服务的货币投放增加量，它们对各自领域中原有货币投放量的比，分别反映着用于积累的货币购买力和用于消费的货币购买力之增长速度，也就是反映着



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份额和消费份额的名义增长速度。这样,上述的条件实际就是:(1)当积累的增长速度如果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比如说快 s ,则消费的增长速度必须相应地减缓,即比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慢 $\frac{G_m}{G_v} \cdot s$;(2)同样,当消费的增长速度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时,则积累的增长速度必须相应减缓;(3)如果不是上述两种情况,则必须是消费与积累均与劳动生产率按等一速度增长。

只要上述的条件不能满足,货币投放量与货币需要量即不能保持协调关系。比如当积累增长率加大时,消费的增长速度却不能相应压下来,如:

$$\text{当} \quad \frac{\Delta G_m}{G_m} = r + s,$$

$$\text{而} \quad \frac{\Delta G_v}{G_v} > r - \frac{G_m}{G_v} \cdot s$$

则必然是 ΔG_v 与 ΔG_m 之和 ΔG ,大于 $r \cdot G_v$,从而大于 ΔG_d 。即货币投放增加量超过了货币需求的增加量,并从而造成货币投放过多的矛盾。而在我们的实践中所出现的毛病恰恰就是这样的造成的。

本来,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客观上既存在增大消费份额的压力,又存在增大积累份额的压力。这在第十七节已经交待过。面对这样的矛盾,正确的方针应该是努力认识客观规律,妥善安排积累与消费的对比关系。然而,在贪大图快的主观主义指导下,却一而再地出现了片面强调加大积累以保证建设速度的政策。于是,积累比例有时极高,而消费份额虽然一压再压但终归不能压到必要的最低点,这样,并非偶然的、短暂的货币过多问题就出现了。



投入流通中的过多货币,如前面曾分析过的,会造成物价水平上涨,但在计划控制价格的条件下则更多地表现为货币流通速度的延缓——由于不能及时购入需要的产品而使货币沉淀。不论是价格上涨,还是有钱买不到东西,都意味着使名义上不能再压低的消费份额进一步地缩小并从而保证实现过高的积累增长速度。问题的实质最终就归结到这点。

不错,我们从没有直接主张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但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所出现的货币过多问题,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又确实确实是政策的产物。同时实践还说明,也只有认识了、纠正了错误的政策,货币投放过多的问题才有可能逐步地得到克服。所以,虽然我们从没有直接主张实行通货膨胀,但是,在我们经济生活中所存在的货币过多问题不能不说是执行某些政策所带来的后果。

第二十四节 货币的流向与对货币的需求 在构成上相适应的问题

货币投放必须与流通对于货币的客观需要相适应,这是总的原则。它首先要求在总额上货币投放必须适应客观需要。上一节就是专门探讨这个方面的。但除此之外,还要求投入流通中的货币,其使用方向的构成也必须与由商品流通所决定的对货币的需求的构成相适应。否则,货币流通也会出现此多彼少、此通彼塞的不正常状况。

准备出售的产品是由不同的使用价值构成的。大别之,有生产资料,有消费资料;生产资料中有劳动工具,有劳动对象,有的是用来生产生产资料的,有的是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而消费资料中



有工业品，有农产品，有的是吃的，有的是穿的，有的是用的，等等。它们都是商品，都要求货币实现其价值，因而共同提出了货币需要量的总额；但它们又划分为不同类别，所以还必然分别类别提出实现本类别价值所需要的货币量，如实现生产资料价值的货币需要量，实现消费资料价值的货币需要量，等等。这样，货币需要量就不只有一个需求总额的问题，还同时有一个需求的构成问题。

如果说投入流通的商品形形色色，彼此有别，那么投入流通的货币却是彼此无差别的货币。虽然如此，彼此无差别的货币由于部门分布不同，从而使用方向也有区别。比如，居民手中的货币是用来购买消费资料的，生产单位和基建单位的货币，除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的部分外，则主要是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都是购买生活用品，工人所要购买的与农民不同，都是购买生产资料，工业和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单位和基建单位所要购买的也有所不同。因此，在货币流通这个方面也同时不仅有一个投放总额问题，而同时还有一个货币流向的构成问题。

既然一方面是对货币的需求有个构成问题，另一方面是投入流通的货币其流向也有个构成问题，因而两者是否协调对于货币流通状况也有关键性的意义。假如投向购买消费资料的货币过多，而投向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又以同等的数额过少，纵然就总体说，货币投放量同商品流通所决定的货币需求量大体适应，也同样会出现生产资料滞销和消费资料脱销的矛盾。这时，或是计划价格受到冲击，或是货币流通速度减缓，或是两种不正常现象同时出现，等等。所以，为了保持货币流通正常、稳定，也必须对协调构成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

一般说来，所谓协调构成的问题当然指的是如何使货币投放所



形成的货币流向构成符合对货币的需求构成。但这里还有一个前提，即对货币的需求构成本身必须合乎比例。如果不具备这个前提，无论如何调整货币投放，也不能使两者协调起来。所以，首先应对这个前提进行分析。

货币需求的构成是由商品流通的构成所决定的，而后者又取决于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首先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与之密切联系着的则是农业与工业的比例关系，农业内部各部门，特别是粮食部门和其他农业生产部门的关系，工业内部各部门，特别是轻工业和重工业、加工工业和原材料工业的关系，等等。当客观要求的比例得到遵守时，一方面意味着各个分工部门所生产的都是社会所需要的产品，另一方面则意味着各个分工部门为了维持简单再生产和进行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可以从社会总产品中得到满足。如果比例遭到破坏，既会存在为社会所不需要的产品，又会发生社会所需要的某些产品供应不足。

在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情况下，社会产品是要通过“商品(W)——货币(G)——商品(W)”的变换过程才能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当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协调时，各部门生产的产品为社会所需要，即任一个“W——G——W”中的前一个W是社会的使用价值，那么商品具备实现其价值的前提，货币则被引进流通；同时各部门所需要的产品有所保证，即任一个“W——G——W”中的后一个W是现实的存在，那么被引进流通的货币又会转化为商品。一个商品形态变换的“G——W”即是另一个商品形态变换的“W——G”，所以，完成了一个商品形态变换的货币又会为下一个商品形态的变换服务。那么当任何“W——G——W”都存在能以实



如果不投放货币，等于 $I(V+M) - II C$ 的生产资料就无法售出；如果投放货币使之实现，那么第一部类掌握的这部分货币就会冲击本来应在第二部类内部分配的消费资料市场，即对应于 $II(V+M)$ 的消费资料市场。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货币投放，不论是投的多，还是投的少，怎样也达不到适应流通需要的标准。这说明，只要比例不协调，货币流通的正常进行是不可能实现的。

这个道理还可以举一个简化了的工农之间货币流通的例子来说明。在这个领域，货币正常流通的前提是，农民要出售的农副产品和国家可能供应的工业品在使用价值的品种构成、数量、质量等方面互为对方需要，在价值量上（暂且抽象掉非商品支付等因素）要相等。如果具备这样的前提，通过收购，国家掌握了农副产品，货币投入农村；同时，通过向农村投放工业品，农民取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货币回笼。如果不具备这样的前提，假设国家对农村可能供应的工业品或数量不足，或品种不对路，或质次价高，或技术推广条件不具备，等等，要是仍然对农副产品充分收购，那么投放到农村中的货币必然有一部分难以回笼；要是按可能供应的工业品状况掌握货币的投放，那么农副产品就会有一部分货弃于地，而国家也掌握不到足够的农副产品来满足城镇和工业的需要。在这里，货币流通状况从根本上说要受生产比例关系所制约，是极为明显的。

不过，一种产品的使用价值往往是多方面的。如有的产品既可用于生产，又可用于消费；有的产品既可用于基本建设，又可作为原材料加工。同时，生产过程可以采用代用品，消费需求的结构和数量也可通过指导消费、开展储蓄等措施加以改变。此外，一时不能销售的可暂时储备起来；一时的供应短缺可动用过去的储备来补充；活跃的对外贸易也可起一定的调节作用。所以比例关系的协调



有一个回旋的余地，而反映在对货币的需求构成上，则意味着这种构成具备有相当的弹性。但是，大多的生产资料毕竟不能用于生活消费，大多的生活资料毕竟不能用于生产建设；生产单位对一些基本生产资料的需求毕竟有其不能再少的最低限度，居民对一些基本生活资料的需求也并非可以任意压缩；至于储备等其他调节渠道所能起的作用也各有其客观边界。所以，这种回旋余地和弹性不是无限的。事实上，当我们谈论比例是否协调时，往往已经把这种弹性估计在内。

如果说国民经济各个基本部门的生产合乎比例，从而商品流通的构成和对货币的需求构成合乎比例，那么，货币流通状况的正常与否则取决于货币流向的构成是否符合对货币的需求构成。道理很显然：流向各类产品的货币正是实现各该类产品价值所必要的，那么在整个流通过程中货币与商品的交换都会顺畅进行；反之则会是一方面货币流到不需要它的地方，另一方面需要货币的地方却无货币流去。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否正确调节货币流向对整个经济生活影响极大。当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基本协调时，如果货币流向的调节不当，不仅货币流通本身不能稳定，而且还必将反转过来破坏比例、影响速度；而当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不协调时，虽然实现顺畅的、稳定的货币流通是不可能了，但如对货币流向调节得宜，也可使不顺畅、不稳定的状况相对缓和并有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这就是货币流通的反作用。

如何调节货币流向使之符合客观需要，这是本书以下各篇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但一个总的、轮廓的观念需要在这里提示一下。

投入流通的货币，不论是过去历年投入的，还是本期新投入



的，其流动的方向和数量，应该说有相当大的部分是由客观条件所决定的，人们很难随意加以改变；而可能主动调节的部分，比重则较小。比如，原有的职工工资，去年怎么支付，今年至少也得照样支付，不能随意更动。因而只要经济生活没有发生急骤的震荡，去年的工资总额是多少，今年的工资总额中就首先要把这个基数列入。能更动的只是部分工资级别的调升，扩大企业发放奖金的权限，增加就业人数，等等。但由这些措施引起的工资支付增加额，如与原有的工资总额基数相比，通常不过是一个不大的百分比，如百分之几。因而，由工资所形成的指向消费资料的货币购买力总额，其中能够加以调多或调少的部分并不很大。再如，工业企业等经济单位，如果生产规模不变，去年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总共有多少，今年也得有多少；如果生产规模扩大了，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额则要相应增加。在这里可以主动调节的弹性似乎更小。财政收支、信贷收支——这是我们后面要专门研究的——猛然看来似乎可以主动调节的余地很大。但事实上，在其总额中也同样有很大部分必须照原来的支出方向和贷放方向安排，无法任意更动。不过，这绝不是说人们对于调节货币流向是无能为力的。可以主动调节的部分虽然较小，但调节了这个相对小的部分，就如同在天平上把一个不大的法码从这边移向那边一样，却可使货币流向构成各要素的对比关系发生明显的变化。特别是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由于它们是最集中的货币收支，所以调节它们的收支，往往就能对整个货币流向的构成起决定性作用。因而，在现实生活中，也就把对财政信贷的调节视为决定货币流通状况的关键。



第二篇 资 金



第五章 社会主义经济中资金的 实质及其特征

第二十五节 研究资金的意义和方法

资金，与货币一样，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大家所熟知的一个经济范畴。从现象上可以看出，资金同商品货币关系有着直接的联系，资金的运动同货币的流通则相互交织，密不可分。所以，上篇关于货币理论的研究对探讨资金问题是必要的准备。同时，资金与我们下面几篇所要研究的财政与金融关系尤为紧密，可以说，不存在社会主义的资金，也基本上无从谈起社会主义的财政与金融。所以，搞清资金的运动规律，对于财政金融理论的研究又是必要的前提。

从本篇以及随后各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资金的加速积累、合理分配和节约使用对于提高经济效果，保证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协调和加速经济建设进程都有其重大的意义。但是，过去有关资金的理论研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象资金使用效果这类问题完全不容实事求是地探讨，这样的矛盾更形突出。因而，在当前全力以赴加速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深入地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资金运动的规律性，无论是对理论建设，还是对指导实际工作，都是一个迫切的课题。



研究资金存在着一个方法论的问题。

首先应该回答的是：马克思分析资本所阐明的一些基本原理是否可以作为分析社会主义资金的直接依据呢？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里曾以不同方式阐述了这样的一种思想：“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不仅包含着阶级关系，包含着建立在劳动作为雇佣劳动而存在的基础上的—定的社会性质。它是一种运动，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又包含循环过程的三种不同的形式。因此，它只能理解为运动，而不能理解为静止物。”^①这就是说，对于资本，马克思既要求把它当作生产关系来研究，又要求把它当作独立的价值运动来研究。虽然两方面是统一的，不能绝然割裂，但两方面又各有其独立性，因而又可能分别予以考察。正是由于这两方面可以区分，所以在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资金时也就有可能直接引用马克思剖析资本时所阐明的原理。

就资本所体现的阶级关系来看，社会主义的资金当然与它不同。资本是剥削剩余价值的价值；而资金则不包含阶级剥削的任何内容。因而马克思分析资本的阶级内容所阐明的理论，如劳动力转化为商品和工资是劳动力价值和价格的转化形态等，绝对不可套用于资金的分析之中。

但是，就资本“是一个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循环过程”来看，资金则和资本一样，也是一种具有这类循环过程的价值运动。它们在这方面所以基本相同，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还是社会化的大生产，而且各个生产单位相互之间也还要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经济联系。(1)从基层经营单位——不论是资本主义企业还是社会主义企业——的角度看，这种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实现经济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都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在其间，不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资金，其运动都要通过供产销三个阶段，并采取货币形态、生产形态和商品形态而存在。由于社会化生产的连续性，也不管是个别单位的资本还是个别单位的资金，第一、都必需顺序通过这三个阶段，循环不已，周而复始；第二、又都必需按照生产过程所要求的比例分割为三部分并同时存在于三种形态之上。(2)把经济生活——不管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实现经济联系的社会化大生产中，一个单位的“供”必需以另外单位的“销”为条件，而且使用价值要对路；同样，一个单位的“销”也要求有另外单位在组织本单位的“供”，自然也存在使用价值对路的问题。就这点来说，不存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同时，劳动者不管是从资本运动的过程中还是从资金运动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货币工资，都需要去购买消费品，于是又都存在消费品的供求平衡。这样，不管是研究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还是研究社会总资金的运动，除了价值量这个方面，又都需要考察使用价值的替换和补偿问题。如此等等，可以看出，马克思分析资本循环和周转以及社会总资本运动等方面的理论，用来分析社会主义资金的运动是完全顺理成章的。只要我们随时注意到资本和资金这两者所体现的不同阶级关系以及由之决定的根本性区别，那就不会把它们混淆起来。

其次，研究资金问题应该把握的目标是什么？如果集中到一点，那就是经济效果。节约劳动时间，提高经济效果，这是保证消



费，增加积累的基础。就这个意义来说，提高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建设最核心的问题。这些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经济效果差的问题极为突出，因而更应特别重视。

在上篇，我们曾经引述过恩格斯的这样一段名言：“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①。恩格斯的这个思想如果简要地加以解释，那就是具有一定效用的产品是否应该安排生产，要取决于劳动耗费的情况：当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情况下劳动耗费是由价值量间接衡量；当商品货币关系消亡之后则用劳动时间这个自然尺度直接衡量。在我们目前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商品货币关系还要长期存在，而资金则是价值存在的一种形态。资金总是表现为一定的价值量，即一定的货币金额。这一定金额的资金反映着可供支配的一定数额的人力和物力，或者说，反映着可供支配的一定数额的社会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因而把资金的占用和耗费同预期的经济成果加以比较就成为决定计划时的一个绝不应该丝毫忽视的关键性环节。分别就每一项经济任务——不论是进行一项基本建设，还是生产一种产品——来说，或是在可能取得同等经济效果的条件下力争选取资金占用最少、耗费最少的方案；或是在同等的资金占用和耗费的条件下力争选取经济效果最大的方案。如果是就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则是要求如何合理地分配有限的建设资金以实现能取得国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最优比例安排。显然，也只有实现这样的要求，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才能真正发挥出来。因此，对资金运动规律性的理论研究必须为这个目标服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35页注。



而资金管理体制和办法的具体设计，更要以这个目标作为一个首要的出发点。

第二十六节 资金的主要特征

资金运动在国民经济中到处存在，须臾不停。财政部门每天要批付拨款，银行每天要发放贷款，企业之间每天要有货款往来，成千上万的人整天同资金打交道。但若问一句资金是什么，答案则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出纳员、采购员可能回答说：资金就是“钱”，就是货币；车间核算员、商店售货员和仓库保管员则可能回答说：资金就是商品物资的货币反映，或者说用货币计算出来的商品物资就是资金。这些说法都是单纯从感性知识出发的，因而不是全面、不科学的。如果说资金就是货币，但固定资金存在于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形态上，流动资金则是大量地存在于原材料、半成品和商品形态上，都不是现实的货币。如果说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那么人们吃的粮食，穿的衣服，住的房子，是不是属于资金范畴呢？工商企业的库存现金是不是资金呢？以上说法，实际上是把资金与货币、与商品价格等等不同的概念混淆在一起了。

资金是一种独立的价值的运动，因而必须从它的运动过程来把握它的特征。

任何一笔新的投资都是从垫支一定数量的货币开始的。用来垫支的货币是处于货币形态的资金，简称之为货币资金。货币本身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其所以成为资金存在的形态，并不是因为它能购买和支付，而是由于这种购买和支付所服从的经济目的。当货币被用来购买消费品和支付房租、水电等生活服务费用时，人



们并不把这样使用的货币称之为资金。而当货币被用来购置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生产资料并向劳动者支付工资以便生产出可供出售的新的产品时，它才被认为是资金存在的形态，是货币资金。

通过生产资料的购买和工资的支付，资金从货币形态过渡到生产形态，或者说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如果说前一阶段是用货币来购买、来支付，那是流通过程，那么这一阶段则是要进行生产的过程，即生产资料同劳动力相结合。生产资料同劳动力相结合的过程是生产与消费的统一：一方面是劳力、物力的耗费，即机器被磨损，原材料被消耗，劳动者则付出脑力和体力；而与之同时，一定的新的产品则被生产出来。机器的磨损，原材料的耗费，等等，这是用于购买生产资料方面的资金耗费；劳动者体力、脑力的支出则表明存在着用于工资基金方面的资金耗费。所以从资金方面看，生产的消费过程也即资金耗费的过程。但由于新的产品同时生产出来，而这些产品是具有价值的，所以资金的耗费过程同时也是为资金耗费的补偿创造条件的过程。显然，在整个资金循环中，这个阶段具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当新的可供销售的产品不断生产出来的时候，资金则从其生产形态过渡到商品形态，或者说生产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这是资金循环的第三阶段，在这个阶段，通过新生产出来的产品的销售，商品资金要再次转化为货币资金，回到资金原来的垫支形态。这是第二次的流通过程，它在第一次的流通过程以及随之而来的生产过程之后，完成了一个从货币资金开始的循环。

商品资金，从使用价值方面说，是一定数量的新产品。这是通过劳动改变了原有生产资料的使用价值，使旧物变成了新物。而从价值方面说，其中不仅把原垫支资金的价值保存下来，而且还包括



一笔多出原垫支资金的价值额。相应地，当商品实现后，由商品资金转化来的货币也包括一笔多出原垫支的货币额。这个多出的货币额，就是资金的增殖，就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

如果我们暂且不考虑通过价格的价值再分配问题，这个差额不可能产生于开始和结束的两次流通过程之中。至于在生产过程中，体现在劳动工具、原材料、燃料、辅料等方面的物化劳动，它们也只是把自己原有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而不创造任何新的价值。能创造新价值的只有生产过程中劳动者所付出的劳动。所以增殖的这个部分只能是新创造的价值大于对劳动者所支付的工资的部分。

商品资金的价值同原垫支的并被耗费掉的资金价值这两者之间的对比关系，或者说，原本与增殖额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关系，它集中地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经济效果。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每个企业资金周转的结果，应当是耗费尽可能少的资金，生产尽可能又多又好的产品，不仅保存自己的价值，而且使它增大，为国家提供盈利，对社会主义多做贡献。

上面是对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个典型生产单位的资金循环的简单描述。如果把把这个描述与马克思关于资本循环的描述加以对比，从运动的形式来看，两者是相同的。因此，完全可以把马克思描述资本循环的公式用来表示社会主义资金循环的过程，那就是：

$$G \text{---} W \text{<} \begin{matrix} A \\ P_m \end{matrix} \text{.....} P \text{.....} W' (W + \Delta W) \text{---} G' (G + \Delta G)$$

在这里A表示劳动力， P_m 表示生产资料，P表示生产过程。

当然，资本和资金是有本质区别的。但这种区别不在于循环过程的形式方面，而在于循环过程所体现的经济内容，其中关键在于劳动力是否是商品。



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处于分离状态，是通过资本家对劳动力的不断购买才把二者结合起来，并用于创造剩余价值的目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或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劳动者是以生产资料主人的身份运用生产资料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因而，在这里劳动力已经不再转化为商品，从而也就不存在买卖劳动力的问题。至于在资金中仍然要划出一定的份额作为工资基金，那是因为劳动者虽然已经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从原则上说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已不处于分离状态，但在社会化的大生产条件下必然要存在着劳动资源如何分配和劳动的权利义务如何确定的问题。就劳动者来说，绝不是想干什么、想干多少全凭个人主观意图决定；对一个企业来说，社会对它可以支配的劳动资源也要加以限制。因而，社会主义的资金虽然不象资本那样，要分出一个比例部分去购买劳动力，但也要划出一定的比例部分作为工资基金以实现各该单位可以支配劳动资源的权利；而劳动者接受了工资，根据“按劳分配”原则也就具体地承担了完成生产任务所必要的劳动义务。显然，资金运动的这个方面根本不反映资本和劳动的对抗，而只不过是 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相互关系的必要形式。

从劳动力是否是商品这个根本区别出发，同样地，价值增殖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页。



体现着截然不同的经济内容。在资本循环的过程中，商品产品的价值大于生产它所消耗资本的价值，这是由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是表明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资金循环过程中也存在原本和增殖的关系，但它的性质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劳动还要区分为归个人的和归社会的两部分。归社会的那部分是社会的必要扣除，又是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资金增殖额，即利润，就是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货币表现。由于它是“归社会”而不是归任何个人（如资本家），所以这里是体现着国家、企业、个人利益根本一致的关系，而不包含任何剥削内容。

归纳以上所说，资金作为一种与价值有关的经济范畴其主要特征有：

第一、它是处于不断循环的过程中，这种周而复始、不断反复的循环就是通常说的资金周转。

第二、在循环与周转的过程中它总是反映着特定的物质内容：当它以货币形态存在时，反映着取得一定数量社会产品和劳动资源的权力；当它以生产形态存在时，相应的物质内容则是生产资料和正在作用于生产资料、创造新价值的劳动；当它以商品形态存在时，则构成了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所以，资金作为独立的价值而运动的过程，同时反映着社会产品的创造和分配。

第三、这种循环与周转同时又是资金消耗和补偿的过程。通过循环，在形态不断改变的过程中，资金不断消耗。但由于新价值的创造，资金又得以不断地补偿。没有这种补偿，或者不能如数补偿，循环和周转就会中断。就这个意义说，资金又是一种能够再生



产出来的价值。

第四、资金不仅要补偿，而且要求增殖。没有这种资金的增殖，就谈不上发展和进步。

只列出以上特征，似乎资金就是资本。但如上所述，社会主义的资金还有一个特征，即它不可能反映在社会主义已不存在的生产关系——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只要明确这一点，就不会把资金与资本混同起来。

第二十七节 资金与货币

资金和货币是两个经济范畴。但由于它们联系紧密，很容易混淆。特别是在货币同货币资金的联系与区分的问题上，更易产生种种糊涂观念。

资金是一定的价值量，它总是用一定的货币金额来表示。但资金并不就是货币。当资金处于货币形态时，这时的资金不只在帐面上表示为一定的货币金额，而且就有一笔相应的现实货币，即可以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不论是金属铸币还是各式各样的货币符号——放在那里。但是当资金处于生产形态和商品形态时，这时的资金则只是在帐面上表示为一定的货币金额，而现实摆在那里的却只是机器、设备、原材料、在制品、制成品等等，至于货币却一分一毫也没有。从这里看，资金虽然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额，但不等于是货币，而货币虽是资金的表现形式和计量单位，也不等于是资金本身。

如果说，把资金整体同货币比较，区别是显而易见的，但要把货币和货币资金这两者的区别和联系搞清楚则比较复杂。



第一、我们上面谈过，循环的开始要有货币资金垫支，这时的资金存在于货币的形态上。货币资金要转化为生产资金，即要用之购买生产资料 and 支付工资。货币资金所以能用来购买和支付，不是因为它们是资金，而是因为它们是货币——可以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很显然，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虽然也是资金但不能用来购买和支付，也就是因为它们不是货币。所以，货币成为货币资金，或者说成为资金存在的形态，绝没有失去其货币的职能；恰恰相反，处于货币形态上的资金，它的作用就只是用来购买和支付。

第二、处于货币资金形态上的货币显然又不能理解为单纯的货币，因为它还是资金存在的形态。但货币资金之所以是资金，并不是因为它是货币，能用来购买和支付。比如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不是货币，不能用于购买和支付，却也是资金。货币资金所以是资金，这是从整个资金循环的联系来看的。因为它所要购买和支付的目的是要实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现实结合，是要通过生产消费取得新的使用价值并创造更多的价值。如果不存在这种联系，货币则只能是货币，而不能成为资金的存在形态。比如，职工的工资只是用于购买消费品、支付生活服务的费用，这种支出是一次性支出，它不是循环不断的，所以处于职工手中的货币就只是货币，而不是资金。

上述的两点说明，在货币资金这个范畴中我们必须看出它的双重存在：它是起资金作用的货币，因为从这里开始了资金的循环；它又是起货币作用的货币，因为它在流通中只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从前一点得知，处于流通中的货币有的是资金存在的形态，有的则不是，因而绝不是说一切货币都是资金；从后一点得



知，绝不能因为货币作为资金的存在形态而否认它们是货币，它们在流通中仍然起货币的作用，并且仅仅起货币的作用。

通过如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如下的认识是错误的：即把根据银行存款所进行的非现金结算看作是资金运动而不是货币运动，似乎货币运动只是市场上的现金流通。显然，这是把货币流通的两种形态——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误认为是资金同货币的区分。

首先应该指出，银行帐户上的存款虽然大部分是货币资金，但与之同时，也有相当部分是单纯的货币，如机关、团体的经费就是一次性的消费支出，而非用于资金周转。至于现金，当然绝大部分是单纯作为货币的货币，但其中也有相当部分是作为资金的货币，如企业出纳所保存的现款。所以，存款与现金之分绝不就是货币资金同货币之分。

其次，货币资金——姑且只说处于银行存款形态的货币资金——的发挥职能，如购买生产资料，并不是因为它们资金，而是因为它们是货币，是可以作为购买手段的货币。所以，由这种购买行为引起的存款转帐，恰恰反映的并不是资金的运动，而只是货币的运动：交易的双方都不存在资金的消长，这时所发生的变化只不过是一方的货币资金变成了生产资料，另一方的商品资金转化成货币，而商品同货币的换位，这只不过是简单的流通。当然，银行帐户上也存在着货币资金的调拨，这无疑是资金的运动。但这时的资金运动并不排斥自己同时也是货币的运动，因为它正是靠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实现的。显然，非现金结算同资金运动之间更不能划等号的。

上面是从质的方面分析了货币同货币资金的区别和联系。由此出发，还可看到它们在量上的区别和联系。根据上面分析可以判



断，流通中的货币是由两部分组成的：（1）不是作为资金存在形态的货币，比如个人的收入，机关、团体的经费等等属于这类；

（2）各种生产经营单位的货币资金。当然这两者之间是不断相互转化的：如货币资金用于工资支付方面，则是从货币资金变成单纯的货币；而个人或单位用单纯的货币去购买消费品，这就会使生产消费品的企业把资金从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而当这笔资金要再投入资金循环时，单纯的货币则又转化为货币资金。但从任一时点来看，流通中的货币总会划分为这样两个部分。所以货币资金只是流通中货币的一部分，当然是一个必要部分，而且是一个占有较大比重的部分。

这两部分货币按一定速度流通，其周转额，即货币余额乘以流通速度，即是社会的购买力。与这购买力相对应的则是全社会的商品资金。资金的商品形态必须再次转化为货币形态，以继续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所以商品资金购成了社会商品供应额。如果用 G_1 代表货币资金，用 G_2 代表非资金的货币， S 代表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要保持流通的稳定，则必需遵守如下的要求：

$$\text{社会商品供应总额} = (\sum G_{1i} + \sum G_{2i}) S$$

就每一个经营单位来说，整个资金中有多大比例应该处于货币形态，这取决于为了保证资金周转的顺畅进行必须在手中掌握多少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而这个准备额又取决于资金的总规模、生产过程的规模、生产过程的特点、商品产品销售的特点，以及其他的外部流通条件和交通条件，等等。但是上式又说明，如果从整个社会来看，货币资金的多少还要受流通中货币必要量的规律所制约。这又是说，在量的决定上，货币资金也有其既作为资金，又作为货币的双重存在。



第二十八节 资金与物资

资金和物资也是有着紧密联系而又彼此不同的两个范畴。这里所说的物资，与第十九节提到的我国物资分配制度所指的物资不一样。物资分配制度所说的物资是指生产资料；而在研究资金和物资的关系中所说的物资则是泛指处于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所有的使用价值，包括机器、厂房、原材料、燃料、在制品、半制品、制成品——处于工厂的和处于流通部门的，可用于生产的和可用于消费的，等等。但已经进入消费领域的“物资”，如个人购入的消费品等，则不在这个“物资”的概念之内。这并不涉及科学的界说问题，而只是指出这种习惯所形成的用语大体包括怎样的内容。

通常说：“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前面已经提到，这种提法不确切。从一个经营单位来说，资金是以三种形态存在的：货币形态、生产形态和商品形态。商品形态中的制成品是物资，生产形态中的生产工具、生产储备、在制品（包括已转移的价值和已凝结的新价值）等等是物资，而货币资金形态中的货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应该在本单位支出而尚未支出的活劳动则并不是物资。显然，从个别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来看，只是在部分情况下资金才是“物资的货币反映”。即使就这一部分来说，这种提法也不确切。货币所能反映、所能计量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所以这句话如果说得科学些，则应是“资金是物资价值的货币反映”。但价值的货币反映是价格，这样，资金和价格在概念上就混在一起了。严格说来，只有在研究量的问题时，可以借用这句不太确切的话来表达如下的概念：即存在于各种物资形态上的资金，其数量等于这些



物资的价格总和。

这个提法更多的时候是用来论证全社会范围内的资金和物资的关系。但应指出，这时所说的资金并非泛义的资金，而是专指处于货币形态上的资金，并且特别是指那些脱离了基层经营单位的资金周转而独立进行运动的货币资金，如通过财政、银行等途径分配的资金。同时，这里所说的“物资”似乎口径也有些缩小，即似乎只是指可供购买的物资，或者说，是以商品资金形态存在的物资，而诸如厂房、机器等则似不属于这里所说的“物资”概念之内。所以，当论证社会范围内的资金与物资的关系时，问题就归结为：货币资金同可供购买的物资之间到底存在着什么联系。其中主要有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货币资金是否代表着可供购买的物资？或者说，掌握了货币资金，是否可以转化为物资？对于正常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可作肯定的回答。

首先，如果我们把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看作是一个再生产的过程，一般说来，货币资金都是从商品资金转化来的，即是由出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所构成的。这就是说，从来源看，货币资金代表着物资。

其次，其销售收入构成货币资金的那些商品资金，其前进的方向大别有二。（1）停留在流通领域，如形成商业部门（不论是经营生活用品的，还是经营生产资料的）的库存。它们本身就是可供购买的“物资”。（2）直接进入各个基层企业之中并以生产资金的形态存在。这部分是“物资”，但不是可供购买的“物资”。不过，如果把再生产看作为一个过程，那么就会看到生产资金必将转化为商品资金，从而会形成将来可供购买的物资。如果这点可以成



立，那就必须承认，过去的生产资金也定会形成当前可供购买的物资。上述两点说明，有多少货币资金存在，就有多少可供购买的物资与之相对应。这些物资部分是已经存在那里，部分则是本期可以生产出来并投入市场的。

货币资金在循环和周转的过程中是一个过渡形态，它必须转化为生产形态：其中一部分直接被用来购买；另一部分作为工资基金支付给劳动者并从而变成单纯的货币，这部分单纯的货币也同样要被用于购买；此外，还有一部分要脱离基层单位的循环而进入一个独立的分配过程，但最终它们还是要进入基层的循环并用于购买。不论货币资金是直接在流通中当作购买手段，还是通过种种支付环节才在流通中当作购买手段，都要求一定的商品供应与之相对应。而如上指出，与货币资金并存着可供购买的物资。这就是说，与货币资金当作购买手段出现在流通之中的同时，也有着源源不断的商品供应在流通中出现。所以，在一般情况下，从总体上看，货币资金代表着物资，货币资金能够转化为物资。

上面是就正常的发展情况来说的。但有时货币资金并不是商品资金的转化形态，而是通过过多地投放货币制造出来的；有时生产资料损失了，劳动工时浪费了，从而新的“物资”创造达不到应有的数额，等等。在这些情况下，相应的那部分货币资金则并不代表物资，并不反映物资。不过货币资金都是以无差别的货币组成的，特别是在流通过程中是无法分辨哪些真实代表物资，哪些并不代表。只不过是，当存在不代表物资的货币资金时，流通中必然会出现供不应求。根据上篇所阐明的货币流通规律，那必将是价格上涨或流通速度的减缓。总之，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将会转化为较少的物资。这就是说，不代表物资的货币资金如果存在，则必然是以货币



资金所代表的物资在量上相应缩减这种现象表现出来。

第二个问题是：货币资金运动同物资运动的相互关系应该怎样正确认识。在实际工作中这个问题是以“谁支配谁”，“谁跟谁走”的形式提出的。

抽象地说，生产决定流通，而在流通中商品的运动决定货币的运动。看来似乎这个问题不难回答。但还要具体分析。

先看看问题是怎么提出的。在基层经营单位的日常循环过程中，货币资金如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由于各该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其购买指向的方向基本是确定的；如用于支付工资，工资要用于购买生活用品，方向也是基本确定的。问题是发生在脱离了基层循环而处于重新分配过程中的货币资金。这主要是指通过财政和通过银行分配的货币资金。其特点一是数额大，二是与处于循环过程中的货币资金相比，其运动方向有较大的机动余地。所以，提及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的关系时，资金不只是指货币资金，而且重点往往还是指这类机动余地较大的货币资金。关于这类资金的运动，以下几篇将有大量篇幅进行探讨，这里还是从货币资金这个总的概念作些原则分析。

由于货币资金要转化为物资，从而货币资金的分配将确定着物资的运动方向。比如向一个部门进行基本建设投资，就意味着一些机器设备会流入这个部门；而一个部门取得增拨的流动资金或取得短期贷款，则意味着可以占有更多的原材料、燃料；资金向劳动密集型的部门投入，会使对消费品的需求比例增大；而向技术密集型的部门投入，则会更多地向生产资料提出需求，等等。

并且，对于千万种物资的分配，直接决定哪些用于生产，哪些用于建设，哪些用于简单再生产，哪些用于扩大再生产，实际上是



不可能的。根据需要进行供需平衡的只能是少数几种主要物资或短缺物资，而其他绝大多数物资则只能通过货币资金的分配进行综合控制。

特别是对国民经济的一些基本比例的控制，如对积累和消费比例的控制，更需要靠独立运动着的货币资金。如前指出，处于各个基层单位循环过程中的货币资金，其运动方向——不论是购买生产资料还是用于支付工资——是基本确定了的，因而能够调节的则只是货币资金中的这个独立分配的部分。整个社会产品的最终分配，在一定意义上说，都是由这部分货币资金的分配所决定的。

根据上述，可以说，货币资金的安排决定着物资的运动；或者说，物资如何运动视资金如何安排而转移。但是必须指出，只有在一定的限度内，这样的判断才是可以确立的。我们知道，货币资金本身虽然是无差别的，但它一经分配，其使用方向就确定了。同时，我们也知道，社会产品的使用价值构成是由生产决定的，其间虽有调节余地，但有客观限度。所以，在流通过程中就存在着作为资金的货币所要求的使用价值构成同物资方面的使用价值构成是否协调的问题。这实际上是前一章所论述的货币的流向构成同对货币的需求构成之间的矛盾。如果可以协调一致，资金分配就会显示出是自己在引导着物资运动；如果不一致，情况就会逆转：有的货币资金转化不成物资，有的物资因无货币引导而无法出售。于是，货币资金的分配终归要受物资运动所制约的规律就显出自己的力量。所以，货币资金的分配不论看来有怎样大的机动余地，也不论看来对调节物资的运动有多大的作用，有一个最根本的原则绝不能忽视，即必须把它建立在现实的生产构成和社会产品构成的基础上。



第二十九节 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区分

资金循环不是一次就中止了，而是不断重复地进行。一个循环接着一个循环，形成资金的周转。研究资金的循环，主要是说明资金在它的各个循环阶段上所采取的形态及其所完成的职能，并在运动中把握资金的特征；研究资金的周转，则主要是说明资金周转的时间和速度以及它们对资金的垫支数量和回收期的影响，从而研究资金的使用效果。

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不同就是根据资金价值周转方式的不同加以区分的。马克思说：“现在的区别只是在于，价值转移，从而价值补偿，是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地进行，还是一次进行。”^① 固定资金的价值是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的价值中去，也是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由产品价值的实现得到补偿；而流动资金的价值则是一次全部地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也是一次全部地由产品价值的实现得到补偿。价值周转方式的不同，又是由它们据以存在的物质要素的消耗方式的不同决定的。固定资金的物质形态，比如机器设备，是以逐渐磨损的方式为多次生产周期服务，直到它们的自然寿命终结为止；流动资金的物质形态，如原材料，则是在一次生产周期中全部被消耗掉。资金的周转方式和物质形态的更新方式也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资金周转的实际过程是这样：物质形态被消耗的同时发生价值的转移，而后是价值随着产品销售得到补偿，再后是物质形态的更新。固定资金的价值是随着产品的销售一部分一部分地转化为货币形态。当这部分价值转化为货币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4页。



暂时要以货币准备金的形式存在，直到实物形态的资产报废时才用于整体更新。流动资金的价值则是一次全部地由产品的销售转化为货币形态。旧的原材料等等被用掉了，同一种新的物品则必须不断地、及时地补充。因而流动资金在其价值转化为货币形态的同时，也要求立即进行物质形态的更新。

因此，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区分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区分，不是根据它们在价值形成中的不同作用，而是根据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时的不同周转方式。固定资金的物质形态是逐渐损耗的，因而它的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加入产品价值中去。流动资金的物质形态是一次被全部用掉，因而它的价值也一次全部地加入产品的价值之中。

第二、固定资金的物质形态是不可缺少的生产要素，从而固定资金必须一次全部垫支出去。但因它的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即以折旧形式计入产品成本，因而也是随着产品的销售一部分一部分地取回。流动资金同样必须一次全部垫支出去。但因它的价值是一次全部地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即一次全部地计入产品成本，因而也是随着产品的销售一次全部取回。

第三、固定资金的物质形态是为多次生产周期服务，在它发挥作用的较长时间内，除进行必要的修理外，不需要替换或整体更新。因而在生产的连续过程中不需要经常地支出固定资金；它的已消耗的价值部分则是作为折旧基金存在于货币准备金的形态上。流动资金的物质形态是一次全部被用掉，需要不断更新，所以在生产的连续进行的过程中，需要不断支出流动资金。

第四、固定资金的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地周转，而流动资金的价值是一次全部周转，所以在固定资金一次周转的时间内，包括流



动资金的多次周转。固定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只有一部分价值随着产品进入流通，流动资金则是一次全部进入流通。所以资金的周转额是包括全部流动资金而只包括一部分固定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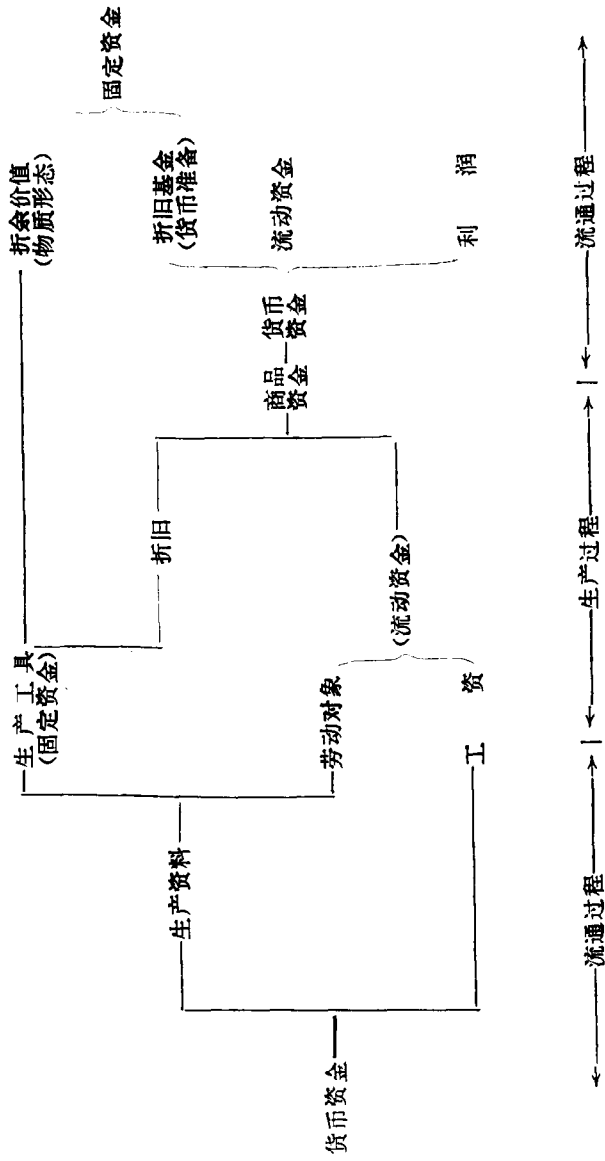
现在，可以用下图说明这个全过程：（图见下页）

应当强调，固定资金同流动资金的区别只能产生于资金循环的生产过程之中。因为只有在这个过程中才存在价值转移的问题，从而才能辨别各种生产资金的价值是如何转移并随之是如何补偿的。至于商品资金同货币资金——统称为流通资金——都处于流通过程，均不涉及价值转移问题，因而在这里是不能区分固定资金同流动资金的。马克思在分析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时曾指出：“……只有生产资本能够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相反，这种对立，对产业资本的其他两种存在方式来说，也就是，不论对商品资本还是对货币资本来说，都是不存在的。”^①我们上面的分析就是严格以这一正确思想为指导。

在我们这里，长期流行着一个不正确的流动资金概念，即认为流动资金是生产的流动资金同流通资金这两者的统一。而且有关流动资金的计划和统计口径也是按这个概念制定的。

其实，这是把不同的科学概念混淆在一起了。流动资金是和固定资金相对应的概念，是当资金循环到生产过程时根据它们周转的方式不同而区分的。流通资金则是和生产资金相对应的概念，是通过生产过程的资金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形态——既是流动资金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形态，也是固定资金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形态。所以，流通资金是流动资金同固定资金这两者周转到流通阶段的共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7页。





负担物。就好象水是氢二氧一的化合物，但水本身却既不是氢，也不是氧。流动资金也同样，既不是流动资金，也不是固定资金。

如果再从数量上分析，问题会更清楚。为了进行生产，一个经营单位必须垫支如下资金：

(一) 必要数量的固定资金，用以购置机器设备和修建厂房等等，其金额以 G_u 表示。

(二) 为了保证生产连续进行，必须购置必要数量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必须支付动力费用和其他劳务开支，必须支付工资，等等。这是在生产过程中占用的流动资金，应该垫支，其金额以 PL_u 表示。

(三) 处于流通过程的商品资金，其成本价值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固定资金转移过来的价值，即折旧，其金额是固定资金的一个比例部分，以 $\frac{G_u}{n}$ 表示；另一部分是从生产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转移过来的价值，其金额是按实际的转移来计算的，以 WL_u 表示。 $\frac{G_u}{n}$ 不需要垫支新的资金，因为提取了折旧的机器、厂房等等仍然可以照旧进行生产；而 WL_u 则要求垫支新的资金，因为生产过程的流动资金是一次性消费的，如果有 WL_u 转移到流通过程，那么生产阶段就只剩下 $PL_u - WL_u$ ，为了保证生产连续进行，显然这个转移的部分必须补足。

根据上面的说明，很清楚，必须垫支的资金是：固定资金 G_u ，生产过程中占用的流动资金 PL_u 和转移到流通过程的流动资金 WL_u ，即 $G_u + PL_u + WL_u$ 。可是按照流行的流动资金概念，它是生产过程的流动资金 PL_u 与流通资金 $\frac{G_u}{n} + WL_u$ 的总合。那么流动资金的量就是： $PL_u + \frac{G_u}{n} + WL_u$ ；而需要垫支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总量则是 $G_u + \frac{G_u}{n} + PL_u + WL_u$ 。显然有 $\frac{G_u}{n}$ 这样大的金额是重



复计算了的。当然，当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以后，折旧基金也会从流动资金——按现行定义所说的流动资金——中分离出来并回到固定资金的范围之内。但无论如何，按现行办法计算流动资金，总是把商品资金（实际还有在制品、半制品等）中的固定资金转移部分包括进去并从而夸大了它的数额。

其所以要求严格把握固定资金同流动资金的区分，是因为这种区分不单纯是个理论问题，而且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区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第一、是正确确定各个单位的资金占用数量所必要的，关于这点上面的叙述已经说明。

第二、是为了明确划分生产费用以便于进行科学管理所必要的。的全部生产费用归根到底是按费用要素周转方式的不同，划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部分，并根据各种费用的不同性质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比如，固定资金的管理主要是建立折旧基金和进行实物形态的更新问题；而流动资金的管理则主要是进行定额管理和加速周转问题。

第三、是为了考核资金的周转时间和周转速度以判断经济效果所必要的。固定资金是逐渐转移的，周转一次的时间较长；流动资金是一次转移的，周转一次的时间较短。所以，资金周转的速度除取决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长短而外，还取决于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比例。比如，假定生产周期相同的两个企业，但由于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同，则资金周转的时间不同，资金的回收期 and 可能为社会提供的积累也就不同。这一点是在选择投资方案时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四、有助于合理安排财力和物力的综合平衡。资金的不同要素体现着不同的物质要素。从社会产品实现的观点看，折旧基金是



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劳动手段的，流动资金则一部分用于购买原材料等劳动对象，一部分用于发放工资，而后者最终是用于购买生活资料；凡是属于扩大再生产的支出，即积累性支出，如基本建设拨款和增拨流动资金，则不仅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而且要有追加的生活资料，等等。只有明确这一点，才能自觉地保证资金分配与物资流通之间的综合平衡。

既然固定资金同流动资金的区分有这样多方面的意义，显然，区分得正确与否至关重要。比如，对流动资金的界说不够准确，则流动资金的定额，占用数量，周转速度等等都包含有明显的不准确因素，从而也必将影响对整个资金周转状况的分析。当然，如果 $\frac{C_0}{C_1}$ 的数量相对说来甚小，作为工作中的实际处理办法可以略而不顾。但是，随着技术装备的不断进步和固定资金比重的增加，随着客观条件变化而使加速折旧的过程成为必要，那么重复的计算再略而不顾，我们的许多判断则会由于失去准确性而造成工作上的实际损失。



第六章 固定资金

第三十节 固定资产的损耗和更新

固定资金的实物形态是由机器设备、厂房建筑物、铁路、桥梁等劳动手段所组成，其中以机器设备为主，马克思称之为“人类劳动发展的测量器”，“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固定资产执行生产职能的特殊方式是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为多次生产周期服务；它的实物形态的磨损是逐渐的，直到完全丧失生产能力才需要以新的固定资产来代替。

固定资产的磨损首先是由它的使用本身引起的。机器因作用于金属加工对象而逐步磨损，厂房由于机器设备的震动而逐步松动，等等。固定资产的磨损还会产生于自然力的影响。这种自然力的影响，即使再有良好的保养也难以避免，特别是闲置不用时尤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前一种磨损同使用成正比，而后一种磨损同使用成反比。

固定资产价值的损耗是由实物形态的磨损产生的，并随着实物形态的磨损逐渐加入产品的价值，随着产品的销售转化为货币，形成货币准备金。等到固定资产不能再继续使用时，这笔货币准备金则可用于在实物形态上形成新的固定资产。为了补偿的目的，随着固定资产的磨损把固定资产的价值按照一定的规律计入新产品的成



本之中，这叫折旧。由折旧而建立的货币准备金叫折旧基金。

这里需要指出，固定资产除去存在由实物形态磨损而引起的价值损失——有形损耗——之外，还会发生无形的损耗。马克思指出：“只要同样结构的机器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或者出现更好的机器同原有的机器相竞争，原有机器的交换价值会受到损失。”^①关于这个问题，下面专节研究。

为了保证再生产的继续进行，最终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有新的来代替，这就是固定资产更新。固定资产更新，也就是固定资产的再生产，这里有一个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问题。

一般地说，固定资产实物形态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是以单位时间内的生产能力作为尺度。比如，高炉的有效容积，平炉的有效面积，拖拉机的标准马力，机床、纱锭的转数，等等。通常，衡量社会再生产界限的尺度是实际产量，而衡量固定资产再生产界限的尺度则不能用实际产量。因为决定单位时间内实际产量的除劳动手段以外，还有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对象的质量。比如，新建一座高炉的有效容积不变，但由冶炼时间缩短而使日产量提高，对社会再生产来说是扩大再生产，而对固定资产来说仍是简单再生产；又如，选矿厂新换一套生产效率更高的选矿机组，但因矿石品位降低而使单位时间内的实际产量降低，但对固定资产来说仍是扩大再生产。

必须注意，不要把固定资产更新和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等同起来。以原有结构、原有性能的机器代替旧的机器属于简单再生产；如果以一台新的性能较高的机器代替一台旧的机器并达到增加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3页。



能力的效果，则不应视为简单再生产，而应视为扩大再生产。增添机器数量和扩大场地而增加生产能力是外延上的扩大再生产；采用新技术和提高机器效率而增加生产能力，则是内含上的扩大再生产。因此，从实物形态上说，固定资产的更新，可以是简单再生产，也可以是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更新有局部更新和整体更新两种形式。绝大多数固定资产是由不同的组成部分或由同一的组成部分构成的，而且耐久时间有所不同。在使用过程中，为了维持原设计能力和使用年限，必须定期进行局部的替换。局部更新就是通常所说的大修理。到固定资产的寿命终结，完全报废时，则必须从完整的物质形态上以新替旧。机器要重新购置，房屋要重建，即进行整体更新。但有一些固定资产，根本不存在局部更新与整体更新的区分。比如牛马，役龄一过，就要以新替旧；又如矿井，矿藏采完就要开采新井，等等。还有另一些固定资产，虽然有这种区分，但二者界限不明确。比如，铁路上的铁轨和枕木，是由同一组成部分构成的，由于所在部位不同，磨损速度差别很大，每年总要替换一部分，这样，通过定期的局部更新，到一定周期则最终实现了整体更新。

适应固定资产更新的两种形式，则分别建立两种不同的货币准备金：一是用于固定资产整体更新的折旧基金，一是大修理基金。

大修理费用按其经济实质来说，属于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的范畴，不能把它与日常修理费用混同起来。

日常修理费用不构成固定资产的原值。它是为了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使用必须不断追加的支出，在计算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时，是做为固定资产正常执行职能的前提条件，好象说人能活五十岁时已经把洗澡理发考虑在内一样。这是一种独特的支出，就其性质来



说，既不属于流动资金，也不属于固定资金。但在实践中，作为一种经常性支出，它是被列入流动资金的。

大修理费用和日常修理类似之处在于也要消耗材料和追加劳动，但大修理费用数量较大，时间较为固定，更重要的是要替换主要零部件。所以，大修理费用视为固定资金范畴，计算在固定资产的原值之内，并按它的使用年限预先提取，形成一项专用的货币准备金。

如果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考察，大修理费用属于更新资金的性质则更为明显。尽管整个建筑物或机器的躯体寿命很长，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器官却必须在一年内进行替换和补偿。这些器官，与那些必须在一年内替换和补偿的固定资产具有同样的性质，即不仅要有相应的货币准备金，而且要有足够的机器设备或零部件作物质保证。特别是在技术不断进步和机器不断改良的情况下，往往是在大修理的同时采取新技术，新工艺，即结合大修进行技术改造，或者在技术改造过程中完成大修任务，从而会使大修理基金和折旧基金二者的使用衔接起来。

在这里可以顺便交待一下“基本建设”这个概念。基本建设指的是一种生产过程，其最终产品主要是固定资产。这个过程与其他的生产过程一样，也包括供、产、销三个环节。大家知道，构成固定资产物质要素的主要是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但当这类生产资料作为某一生产过程的生产物时，它们还只是待销售的成品，而不是固定资产。由生产物转化为固定资产，需要经过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首先它们是被以固定资产为最终产品的生产单位购买来作为生产资料；其次，也是更主要的，是要追加劳动，即进行土木安装工程；然后是基建产品的销售，它表现为移交和结



算。这个全过程就是基本建设，而从事基本建设的全部支出即为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其中，新建和扩建属于扩大再生产；改建则是指就原有企业扩充和改建，以增加生产能力，它既是扩大再生产，又包含简单再生产的内容。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更新之间的联系。实际上，固定资产更新作为一种生产过程来看也是基本建设。比如，用一台新机器替换旧机器，也要采购，也要安装，厂房推倒重建或易地重建，也就是基本建设。但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便于管理，人们赋予这两个概念以如下区别：基本建设虽包括简单再生产的内容，但以新建、扩建等形式的扩大再生产为主，而更新是以替换为特征的简单再生产为主；从资金来源上看，基本建设投资虽然也可以来自折旧基金，但主要是靠由利润所形成的积累，而更新则主要来自折旧基金；基本建设表现为工程大、工期长，需要资金多而且集中，更新表现为工程小、工期短，需要资金少而且分散。同时，根据上述的区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方法。

第三十一节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性质

固定资产的价值对其使用价值来说，既处于不可分割的联系之中，又具有本身相对独立的运动规律和相对独立的作用。在使用过程中，固定资产的价值形态是“双重存在”的：其中一部分仍束缚在原有的使用价值或实物形态上，就是折余价值（或称净值）；另一部分则是折旧基金，这是一定数额的货币准备金，它脱离了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而取得相对独立的存在形式。了解固定资产价值形态的这种特征，对分析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和实物形态的更新问



题，对研究折旧基金能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问题等等，都有关键的意义。

就价值补偿和实物更新的关系来说，劳动对象比较单纯。因为原材料的物质形态是一次用掉，它的价值也是一次加入产品价值，随着产品的销售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回，并重新用于购买原材料。在这里价值补偿与实物更新的关系是一目瞭然的。然而固定资产却不是这样。因为当年需要从实物形态上更新的固定资产，只是当年到了报废年限不能再继续使用的那一部分；当年的折旧基金却是按当年正在发挥作用的固定资产提取的，而这些固定资产并不一定是当年需要更新的。这样，在固定资产价值补偿和实物更新之间必定出现不一致的现象。上节指出，预定用于形成固定资产的生产资料是作为生产品等待销售的，因此，折旧基金如何使用关系到社会产品能否顺利实现；而固定资产作为劳动手段又是社会再生产的条件，所以，它能否顺利更新又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固定资产价值补偿和实物更新之间的不均衡正是引起危机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保证固定资产价值补偿和实物更新之间的均衡，首先是靠国民经济的计划化。在安排计划中，折旧基金起着综合反映和综合控制作用。它指示在当年社会产品中应有多大份额用于固定资产价值的补偿，应安排多少相应的材料设备用于固定资产更新，从而合理地安排更新与生产、更新与维修、更新与新建以及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另外，在社会主义国家还可以用加大生产储备的办法调节这一矛盾。马克思指出：“这种情况，只有用不断的相对的生产过剩来补救；一方面要生产出超过直接需要的一定量固定资本；另一方面，特别是原料等等的储备也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生



活资料)。这种生产过剩等于社会对它本身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各种物质资料的控制。”^①

关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价值补偿和实物更新的关系属于综合平衡的问题，这里不作研究。在这一节，我们将主要研究一下折旧基金的经济性质，亦即它能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问题。当然，这一问题也关系到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折旧基金是对原垫支固定资产中已消耗价值的补偿，因而它属于补偿价值是没有疑义的。但马克思不止一次指出：“折旧基金，即补偿固定资本磨损的基金，同时也就是积累基金”^②，“折旧基金本身也可以作积累之用”^③。这则是指在固定资产尚未达到更新期之前，以货币准备金形态存在的折旧资金可用于新的投资。就这个意义来说，折旧资金同时也具有积累基金的性质。当然，折旧基金也可用来扩大流动资金，但我们所要重点研究的是如何形成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问题。

可举例说明：假定某厂于某年一月一日建成投产，拥有固定资产1,000万元，采取多年来我们一直采用的折旧办法，即每年平均按原值的等一比率提取折旧的办法，综合折旧率为20%；投产后没有用利润增加投资，而只是逐年把折旧基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同时，用折旧基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当然也要提取折旧，而这些折旧基金同样也投资于固定资产。那么该厂固定资产的变化则如下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8—59页。

③ 同上书，第69页。



(单位: 万元)

	新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的累积额	历年固定资产投资折余价值										折余价值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一年 一月一日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年 一月一日	200	1,200	800	200												1,000
第三年 一月一日	240	1,440	600	160	240											1,000
第四年 一月一日	288	1,728	400	120	192	288										1,000
第五年 一月一日	346	2,074	200	80	144	230	346									1,000
第六年 一月一日	415	1,489	40	96	173	276	415									1,000
第七年 一月一日	298	1,587	48	115	207	332	298									1,000
第八年 一月一日	317	1,664	58	138	249	238	317									1,000
第九年 一月一日	333	1,709	69	166	178	254	333									1,000
第十年 一月一日	342	1,705	83	119	190	266	342									1,000
第十一年 一月一日	341	1,631	60	127	199	273	341									1,000
...



这个表说明：第一、虽然逐年把一切折旧基金都用于固定资产的追加投资，但该厂固定资产的净值，无论在任何年份，均与其最初投资额相等，即总是1,000万元，不增也不减。第二、在同样的情况下，固定资产原值累积却有所扩大：第五年底，当最初的固定资产报废后，还有累计1,489万元的固定资产原值；第十年底，则有1,631万元。如果按这个办法推下去，该厂累计的固定资产原值大体稳定在比原投资额大 $\frac{2}{3}$ 的规模。固定资产的原值实际上是代表固定资产实物形态变化的。假定该厂是一个纺纱厂，并假定每万元代表一个纱锭，那么，在第五年底虽有1,000纱锭报废，但却仍有1,489纱锭在运转。这就是说，不需从利润中拿出分文，不仅原有的1,000纱锭得到更新，并且还使纱锭数增加近50%；如继续下去，还会使纱锭总数增加 $\frac{2}{3}$ 。

本来属于补偿基金的折旧基金所以又可作为积累基金形成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关键就在于固定资产的价值补偿和实物更新两者之间的不一致。由于折旧基金脱离了它的实体而存在于货币形态上，这就存在着用以进行再投资的可能性。那么，如果把原有的折旧基金用掉了，到该项固定资产面临报废之际，是否还有足够的折旧基金来保证更新呢？这个顾虑实际是不必要的。因为，折旧基金如不待原设备报废而用于形成新的设备，那么到原设备报废时，替代它的设备在它的旁边早已存在。不只存在，而且规模还要大。如其他条件不变，固定资产使用期越长，从而折旧年限越长，原值累计超过最初投资的幅度越高：折旧期五年，如上述，增大额趋于原投资额的 $\frac{2}{3}$ ；折旧期十年，趋于85%；折旧期二十年，趋于92%以上，等等。

如果我们把视野扩大，比如，就一个大的工厂，特别是就一个



国家的整体来观察，则可以看出，事实上某项固定资产更新需要的折旧基金，并不必定是由该项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基金。折旧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是以年为单位综合计算，统筹使用的。所以当年提取的折旧基金总额，扣除当年需要用于更新的部分，就是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余额。不言而喻，随着社会再生产的不断扩大；随着投资的不断增加，每年的提取数必然大于当年使用数，而且新投资增加速度越快，这个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差额就越大。从上例可以看出，当用新投资的折旧来再投资时，扩大再生产的速度特别快：第二年增20%，第三年44%，第四年72.8%，第五年107.4%。正是基于上述道理，马克思曾这样地提出问题：“这种基金的存在，不是部分地说明资本主义生产发达的国家，即固定资本多的国家，同还没有达到这种发展水平的国家，两者的资本积累率是大不相同吗？”^①

如果说，从实物形态上看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那么要从价值上看则是另一景象。上例清楚说明，折旧基金无论如何充分运用，固定资产的净值永远与其原投资额相等。所以，要是单纯从价值形态上区分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那就会以折旧基金用于追加投资并不会使固定资产的价值量有任何增多为理由，得出折旧基金纯属简单再生产范畴的结论。

如果拘于这样的观点，对于扩大再生产的问题至多允许这样考虑：虽然价值额不会扩大，但结合更新过程可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而也会产生实物生产能力的扩大。即运用折旧基金可以取得属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范畴的所谓内含上的扩大再生产。但问题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82页。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显然看出，折旧基金不仅可以用于内含上的扩大再生产，而且也同样可能用于扩充厂房、增添设备的外延上的扩大再生产。实际资料也可证明这点。比如，美国加工工业从1950年到1972年的二十三年间，固定资本投资总额中来源于折旧基金的占77%，而从投资结构上看，总投资中只有57%用于更新和现代化。虽然在美国有快速折旧这个因素的影响，但数字毕竟能够说明，相当大的一部分折旧基金是被用于新建投资的。

但必须注意，也不可以用固定资产原值累积额的增加来论证折旧基金追加投资的结果也是价值形态的扩大再生产。原值只是固定资产的名义价值；只要固定资产尚未报废，不论它的价值中有多大份额已通过折旧转移到产品之中，其原值不变。所以，原值反映的只是固定资产生产能力的动态，而并非其实际具有的价值。至于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只能由净值这个概念表示。而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上讲，只要没有新的投资，净值都是不可能增加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因为本来他投入的价值正好等于损耗，因而机器的总价值经过这一过程不可能增长”^①。

如果认为用折旧基金追加投资的结果在价值形态上也是扩大的，则会模糊折旧基金属于补偿基金的本来性质，并把它同利润所形成的积累混淆起来。从价值构成上说，折旧终归是补偿价值，它不能形成纯收入。折旧如此，折旧的折旧，折旧的折旧的折旧等等均无不如此。这是折旧基金不同于利润的特征。从而，折旧基金虽具有积累基金的性质，但同由利润形成的积累也不同。利润所形成的积累意味着再生产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总额相应增大，这是政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5页。



经济学中所说的典型意义上的积累。而折旧基金则并不能使资金总额有任何增大；之所以说它具有积累基金的性质，如前指出，只是就它可以形成实物形态的扩大再生产而言的。

折旧基金之用作积累基金是有前提条件和数量界限的。一个国家的折旧基金可否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及有多少可能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该国的工业化发展阶段和固定资产更新周期有密切关系。比如，当一个国家处于工业化初期，因为新企业、新设备迅速增加，而在这些企业和设备尚未到达更新期之前，就可能有较大部分的折旧基金用于新建或扩建；而当大批企业到达更新期以后，则应首先保证更新以及结合更新进行的技术改造，在有余额的前提下，才可能用于新建或扩建。否定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是不对的，但过度地把折旧基金用于新建投资，也必然会对固定资产的再生产造成损害。

我国在“一五”期间，曾将一部分折旧基金用于新建投资，今天回过头来看，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因而基本上是必要的，是正确的。当时，我国刚刚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了打下初步的工业化基础，主要力量是放在新建和扩建上面。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厂房和设备，凡是能够维持的仍然照旧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每年需要用于更新的折旧基金较少，因而就有可能把一部分折旧基金用于新建投资。然而必须看到，从“一五”到现在，我国固定资产更新的实际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经过“一五”的建设，已经奠定了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对原有企业和原有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的任务则提到日程上来。尤其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迫切要求采取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提高设备的现代化水平，因而更新改造资金的需要量也随着增加。其次，由于多年来对固定资



产更新缺乏一个明确的技术政策，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也缺乏一套科学的制度，存在着忽视设备更新换代的倾向。时至今日，大批企业和设备已达到更新期，有的则超龄服役，带病运转，技术性能显著减退以至落后，急待更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继续象“一五”时期那样，国家把一部分折旧基金集中起来用于新建投资，企业又把留下的部分用于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则非但不利于发挥折旧基金的使用效果，也势必给技术设备的更新和现代化带来危害。

需要指出的是，企业之所以会把折旧基金用于新建投资，是因为在客观上存在这种可能性，这在上面已反复说过。所以不是简单说道理、下命令所能阻止得了的。为了适度地控制企业投资规模，必须有明确的技术政策和投资政策，特别是必需改革管理体制，以便使企业能够真正从经济上关心自己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并有权合理地支配自己的折旧基金。只有这样，才有利于防止片面追求新建、扩建的错误倾向。

在对待折旧基金的经济性质问题上，有两点要特别注意。（1）绝不能把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这一原理，作为主张把折旧基金主要用于新建投资的理论根据。正如上面指出的，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这是一般原理，至于某一国家、某一时期折旧基金有多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主要是用于新建投资），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2）虽然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数量界限因时间、地点和条件有所不同，但不能因此而否定这一原理的正确性。如前指出，在正常情况下，每年总会有一部分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包括外延上的扩大再生产）。这是折旧基金本身固有的、不容否认的客观规律。所以绝不能因一时的政策需要而忽视甚至否认这个规律性。



第三十二节 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

要使我国的折旧制度适应现代化的要求，如何对待无形损耗是关键问题之一。

所谓无形损耗，不是指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物磨损，而是指：

(1) 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使得在使用中的设备发生贬值——称之为第一种无形损耗；(2) 由于新设备的出现使原有设备提前退出使用而带来的价值损失——称之为第二种无形损耗。所以，无形损耗是在商品生产条件下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而发生的一种必然的经济现象。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商品生产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应当而且可能以更快的速度推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因而否定社会主义存在无形损耗，在理论上是讲不通的，对实现四个现代化也是不利的。

无形损耗，实质是使用机器的经济效果问题。一种新设备的性能较高，表现为单位时间内的产量多，或单件产品上的工时耗费少，还可以表现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和降低原材料消耗，等等。所有这些又集中表现为成本的降低和利润的增加。所以，使用机器的经济效果是由它的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来衡量的。当新机器尚未推广之前，使用新机器可以使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获得额外利润；当新机器已经推广以后，再继续使用旧机器，则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将高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势必导致亏损。当然，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生产技术水平高低的不同，衡量使用机器的经济效果时，其水准也是不同的。比如，生产某种机床，甲国需要100小时，乙国需要200小时，甲国的水平只能作为乙国的赶超目标，而不能作为衡量经济效果的现实标准。很显然，只有正视无形损耗，才能使我们比较全面地认识价值规律对固定资



产更新的调节作用并重视使用机器的经济效果。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条件下，设备的使用年限会出现相背发展的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由于新机器的不断出现，在客观上要求原有机器提前更新，缩短使用年限；另一种相反的倾向则是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机器设备的质量越来越好，寿命越来越长。在资本主义社会，竞争和危机是推动机器提前更新的一种强制力量，所以前一倾向并未能阻挡住前一倾向。然而过去有一种看法，似乎这是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下对社会财富的浪费，而社会主义则可避免这种浪费并使机器设备可以充分利用，直到其物理性能不能再利用为止。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必然导致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无形损耗。其实，提前更新设备固然会带来物质的和价值的损失，但当使用新设备能够补偿这种损失并进而能够带来更大的效益时，对整个社会则是有利的。所以，合理的提前更新不仅不是浪费，而是节约；只会算小帐，不懂得算大帐，则只能说明短视和浮浅。当然，在无政府的竞争过程中浪费是不可避免的，但却不应该把这种由科学技术进步所决定的提前更新的客观要求与无政府所带来的浪费混为一谈。问题恰恰是这种模糊观点相当流行，从而人们也就不可能全面地考虑使用机器的经济效果。在实际生活中则表现为旧的机器只要能够维持运转，即使亏损仍然照旧使用。结果是机器设备越来越旧，技术性能显著落后，有的甚至超龄服役。这无疑阻碍了生产技术的发展。

由于设备提前更新必然发生实际的物质损失，并发生相应的折余价值损失，所以给折旧制度提出的问题是：无形损耗带来的损失属于什么性质，应当如何补偿？在这里，我们只谈和提前更新有关的第二种无形损耗，至于第一种无形损耗的相应问题可由如下的分



析中推知。

有一种看法，认为，无形损耗带来的损失和飞花、铁屑等废料相类似，属于社会生产过程直接有关的生产性耗费，是参与产品价值的形成的，因而主张提高折旧率（即把这种损失加入产品成本）是补偿这种损失的唯一办法。这是值得商榷的。飞花之所以会加入棉纱的价值，是因为它和构成棉纱实体的原棉一起成为棉纱的生产条件。飞花是在原棉作为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同时发生的，没有这种损失原棉就不能发挥生产资料的作用。但无形损耗却不是和机器设备作为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同时发生的——没有发生无形损耗之前，机器设备已经圆满地执行了多年生产职能；当发生无形损耗之后，机器设备却要提前报废，不再能作为生产资料发挥作用。所以把无形损耗看作生产性耗费是不恰当的。说无形损耗参加产品价值的形成也缺乏根据。因为能够加入产品价值的东西，首先本身要有价值，既然承认提前退役的机器已经丧失生产能力，即已经丧失作为劳动手段发挥作用的使用价值，当然也就不存在价值了；如果说还有价值，那只是作为废钢铁用的残余价值，而不是作为机器设备的价值。所以，按照论述有形损耗的路子来论述无形损耗是行不通的。从《资本论》上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谈有形损耗时，曾明确指出有形损耗和水火灾的保险是完全不同的。但在谈到无形损耗时，又恰恰把无形损耗和水火灾保险等非生产费用相提并论。他说：“国税、地方税、火灾保险费、各种常雇人员的工资、机器的贬值和工厂的其他各种非生产费用，都不会因劳动时间的长短而变化；生产越是减少，同利润相比，这些费用就越是增加。”^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3页。



根据前面的分析，无形损耗只能理解为科学技术进步通过价值形式所反映出来的经济效果问题，并由此来认识提前更新的资金来源于何处。由于要提前更新，从投资上看，等于对原有投资的废弃，而为了购买新的机器，至少也需在原有折旧基金之外重新筹集一部分投资。但另一方面，新的机器投产应该带来高于过去利润的额外利润，而这笔额外利润又应该可以弥补提前更新的损失而有余。否则就没有经济根据提前更新。所以，从理论上说无形损耗应由新投资的额外利润来补偿。当然，新投资的额外利润只有在新机器投产后才会产生，所以为了购买新机器需要预先垫支资金，然后再从新机器投产后的额外利润收回。在社会主义国家，对无形损耗的补偿，有三种具体做法可供选择。第一、用新机器投产后的额外利润补偿。比如，国家可以为老企业设备的现代化垫支一笔专用资金，通过贷款方式供企业使用，用投产后的额外利润归还。第二、也可以由当年利润来补偿。即国家从当年积累中抽出一部分用于老企业的现代化，采取拨款方式有重点地加以使用。第三、采取提高折旧率办法补偿；但这种做法的理论根据并不是因为无形损耗属于生产性耗费并参与产品价值的形成，而是象各种非生产费用一样，只是在名义上追加产品价值，计入成本，作为利润的扣除。

应当指出，无形损耗的补偿方法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有直接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因为是资本家的私人所有制，政府为了把折旧制度作为干预经济的手段，刺激私人投资，延缓经济危机，只能采取提高折旧率一种办法，使资本家因无形损耗而带来的损失得到补偿。至于资本家何时更新，则完全由资本家的私人利益来决定。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来说，则是和经济管理体制有直接关系。为了保证有限的资金能够有重点的使用，可以采取国家集中用利润补偿的办法，



比如我国当前实行的技术措施贷款或设备贷款，就包含补偿无形损耗的因素；为了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则可以采取提高折旧率的办法，把折旧基金下放给企业，由企业自主支配。因此，有根据客观条件灵活选择的余地：集中或下放，由利润补偿还是提高折旧率，不能看成是绝对的。

在我国如何使折旧制度反映无形损耗并提高折旧基金的使用效果，应当说我们是缺乏经验的，因此应该研究工业发达国家，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折旧制度。折旧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体现一个国家的技术政策和经济政策，而从根本上说是由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至于折旧率的高低则受制于由科学技术水平所决定的设备升级换代周期。现代科学技术进步极为迅速，机器设备的升级换代周期大为缩短，生产工艺变动频繁。当前资本主义国家中以各种快速折旧法为特征的折旧制度，基本上是反映了科学技术进步的这种总趋势，能够刺激资本家增加投资，采用新技术，加速设备更新和现代化。在资本家的主观愿望上，采用新技术是为了在竞争中争得优势地位，获取更大的利润，然而在客观上则起了推动生产技术发展的作用。

不过，西方国家当前之所以能够较大幅度地提高折旧率并采取快速折旧方法，不仅是客观上有这个必要，而且是客观上有这种可能。一是当前这些国家的生产技术水平有可能提供足够的先进设备；二是资本主义空前庞大的生产力受到狭隘市场的限制，有可能在采用先进设备的同时，大批淘汰原有设备。而我国当前的特点，一是科学技术水平还比较低，相应地设备的升级换代周期比较长，短时期内不可能提供大批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二是产品设备不是过剩而是不足，先进与落后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在较



长时间内将是并存的，因而大批地提前报废原有设备也不可能。这说明，即使提高了折旧率，也不等于科学技术就可以上去了，先进设备自然就有了，陈旧设备自然就淘汰了。因此，在我国采取提高折旧率办法补偿无形损耗时，必须和我国当前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就目前来说，那就是提高的速度不能过猛，提高的幅度不能过大。如果不加分析地仿效西方的折旧率水平，结果必将是欲速则不达。

在吸取资本主义折旧制度中符合科学的方面的同时，必须看到资本主义折旧制度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其中包含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再分配因素。提高折旧率和采取加速折旧法，一方面可以使资本家提前收回折旧基金，补偿因无形损耗可能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由于折旧基金增多，所得额减少，从而相应减少向政府缴纳的税金，实际上是政府通过减税对资本家的一种补贴。资本主义折旧制度，与其说着眼于固定资产更新，勿宁说首先是着眼于收益的分配。资本主义折旧制度历来是作为税法的组成部分，政府规定的折旧年限是一种“课税年限”，它的主要作用是用以确定计税依据（即所得额），所以政府规定的“课税年限”和企业的实际更新年限是严重脱节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折旧制度的主要任务应是保证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改造，虽然收入的分配也是折旧制度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但要放在从属地位。因此，国家规定的折旧率同企业的实际更新年限之间即使不能完全一致，也应当大体接近。折旧率过低，会使企业的更改资金不足；而过高，又会使企业的更改资金浮余，不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不利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第七章 流动资金

第三十三节 流动资金的构成要素和占用量

如果说固定资金是逐渐转移从而逐渐得到补偿的，实际参加周转的只是折旧部分，那么流动资金则是一次全部地加入产品价值，从而一次全部地得到补偿。所以研究资金的周转问题，主要是研究流动资金的周转问题。研究流动资金的周转，首先要分清流动资金的构成要素和流动资金的占用量这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范畴。

上面已经指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是根据价值的转移方式和补偿方式的不同加以区分的。在这里需要再一次强调一下区分这两者的两条原则：一是只有当资金周转到生产阶段表现为生产资金形态时，才可能进行这种区分；二是当处于生产资金形态时，是根据资金构成要素的转移方式和补偿方式的不同加以区分的，在实际工作中，也就是根据生产费用要素计入产品成本的方式的不同加以区分的。比如，国家拨给企业一笔货币资金，究竟是固定资金还是流动资金，虽然可以预先规定用途，但从货币形态本身是无法辨别的。只有当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时，如果购买的是机器设备则形成固定资金，如果购买的是原材料则形成流动资金。又如某工厂生产的一台马达，当它尚未出售以前停留在商品资金形态时，要区分它是固定资金还是流动资金也是不可能的。只有当它转移到使用



单位表现为生产资金形态时，如果用作该厂的动力设备则形成固定资金，如果用作装配产品的零配件则形成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的构成要素首先是垫支于原料、辅助材料和燃料等劳动对象方面的资金，这部分是最典型意义上的流动资金。其次，垫支于支付工资的资金，即工资基金，按照它的价值的转移方式和补偿方式，也属于流动资金的构成要素。再次，流通费用中的一部分，如垫支于旅差费、订购报刊杂志和购买办公用品等方面的资金，按照它们计入成本的方式和补偿方式，也应属于流动资金的构成要素。关于这后两部分需要作些说明。

工资基金之所以构成流动资金的要素，是由如下的情况决定的：即工资往往是在产品实现之前按期——如按月——支付。假定一个企业每四个月才能取得一批销货收入，对这个企业来说，几乎四个月的工资都必须有事先准备好的资金来垫支。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来说，在原则上是允许工人先领工资，然后劳动的，而不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是工人先赊售劳动力，劳动过后，如一周、一月，才由资本家以支付工资的形式“还款”。所以，在构成流动资金的要素中，工资不能予以忽略。当然，在实践中，核定企业流动资金需要时，是否包括工资以及包括多少，则由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决定。这主要取决于生产周期的长短和支付工资的日期两个因素。但实际中的处理——如对某些企业不专门核定它在工资方面的流动资金需要——不能作为从理论上否定工资基金必然作为流动资金构成要素的根据。

明确这一点，对于研究整个社会的资金周转问题是必要的。大家都认识到基本建设拨款中有一部分是用于支付工资的，但却往往不怎么注意每年增加的流动资金——不论是来自财政的拨款还是来



自银行的扩大贷款——当中也有一部分要用来支付工资。其实，在现有的资金的周转过程中，流动资金的一部分就是用来支付工资的。而且由于流动资金每年不只周转一次，所以如果流动资金总额 T 中有 $\frac{1}{X}$ 用于支付工资，而平均周转次数为 n ，由流动资金周转所引起的工资支付总额则应为 nT/X 。既然是这样，那么增加的流动资金当然也会有一部分用来支付工资，而由它所形成的工资支付增加额也同样会因周转 n 次而加大 n 倍。再从再生产的扩大来看，一种可能是在增加工人的条件下进行的，这时一方面要求增加原材料供应，另一方面则因工人的增加而要求增加工资总额。另一种可能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时当然主要是要求增加原材料供应，但纵然不增加工人，工资支付也要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有所提高。现实生活中这两种可能是同时存在的，只是比例会有所变化。但不管怎么样，要扩大再生产，就要求增加购买原材料的资金和增加工资基金的资金。增加流动资金的要求就是这样提出的。所以增加流动资金意味着工资支付的扩大是很显然的。而工资支付的扩大，又意味着要求追加的消费资料，所以，在考虑两大部类的综合平衡时，流动资金的扩大也是应该予以注视的一个因素。

现在研究一下流通过程。

流通过程按其性质和作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和商品使用价值运动有关费用，如保管费、包装费和运输费等。这部分费用是同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的继续有关费用。它不仅保存了原有商品价值，而且使商品价值增大，因而是属生产性费用。另一部分是和商品价值形态变化有关费用，即纯粹流通过程费用。如非生产用房、非生产人员工资、旅差费、广告费、购买办公用品等支出。纯流通



费用属于非生产性支出，不能在实际上形成追加的商品价值。但它在“名义上”构成商品价值，以便在商品价值实现时把这种支出扣除下来作为补偿并再转化为流通过程。

流通过程，不管是生产性的或是非生产性的，都是商品流通所必需的，从而是社会再生产所必需的。无论从整个国民经济还是从企业来看，都必须为此而垫支一部分资金，它的耗费也必须计入产品成本，并从产品销售收入中得到补偿。由于全部流通过程计入产品成本的方式不同，补偿的方式不同，也要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部分。“如果这个成本要素是由流动资本构成的，它就全部作为追加要素加入商品的出售价格，如果这个成本要素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它就按照自己损耗的程度，作为追加要素加入商品的出售价格”^①。

在这里应当指出，流通过程划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与其说是按价值转移方式的不同，勿宁说是按价值补偿方式的不同。就纯粹流通过程来说，它实际上不构成产品价值；只是为了最终必须得到补偿才在名义上构成产品价值并计入产品成本。所以对这部分资金来说，似乎不是价值转移方式决定价值的补偿方式，反而是补偿方式决定计入产品成本的方式。由此看来，当我们说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区分的标志是价值转移方式时，绝不能忽视价值补偿方式这个方面。此外，对资金的概念来说，价值的转移方式和补偿方式本来应当是完全一致的，但实际生活中却可能出现不一致的现象。比如，把纯流通过程加入产品价值，并不符合劳动创造价值的基本原理，而是出于这部分费用必须得到补偿的管理上的需要。再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21页。



当企业发生亏损时也会出现价值转移和价值补偿不一致的现象，因为亏损就意味着已经转移到产品价值中的资金的耗费不能如数得到补偿。特别是从社会再生产角度分析资金运动时，强调价值补偿方式这个方面更为必要。大家知道，马克思区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目的，最终是为了明确资本补偿方式的不同，以便从商品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如何进行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来分析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问题。

在资金周转的过程中，与资金构成要素密切联系着的另一个范畴是资金的占用形态。上一章分析过，资金的循环过程不仅要顺序地通过三个阶段而且要并存在三种形态之上。因而资金的占用形态是计算资金占用量、制定资金定额以及国家拨款或贷款的依据。由于资金的占用形态既是固定资金周转价值的占用形态，又是流动资金周转价值的占用形态，所以必须对资金的构成要素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根据资金的占用形态计算两类资金的占用量。就流动资金来说，当根据资金的占用形态计算占用量时，必须扣除其中包含的固定资金的周转价值，即折旧部分。用公式来表达应是：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流动资金占用量} = & \text{储备资金} + \left(\text{未完产品成本} - \text{其中的折旧费} \right) + \left(\text{产成品成本} - \text{其中的折旧费} \right) \\ & + \left(\text{货币资金} - \text{企业利润、折旧基金、大修基金} \right) \end{aligned}$$

流动资金的不同占用形态说明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同阶段的资金占用数量及其比例关系。由于产品的技术特点和工艺过程的不同，在不同的行业之间以及在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流动资金占用形态的构成往往存在很大的差别。比如，在生产周期较长的机器制造业，特别是重型机器制造厂和造船厂，在产品资金占较大的比重；而在纺织业和轻工部门，则原材料储备资金占较大的比重，在



产品资金的比重则较小；在采煤工业，在产品资金的比重则更小。分析各种形态流动资金的比例关系，可以掌握资金的分布情况，从而有助于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使用，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加速资金的周转。

根据计划管理的需要，流动资金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

定额流动资金是指企业经常占用、占用量比较稳定而且需要有固定的资金来源的那部分流动资金。生产领域的储备资金和在产品资金以及流通领域中的产成品资金，都是流动资金周转必须通过的形态；在生产连续进行过程中，又必须同时占用资金；在正常情况下，资金的占用量也是有规律的，是相对稳定的，可以根据企业的生产任务、消耗水平和供销条件比较准确地加以规定。因此，以上三项资金构成定额流动资金的主要部分。

货币资金也是资金循环必须通过的一种形态，各个企业经常要有一部分资金占用在货币形态上。但停留在货币形态上的资金是企业尚未用于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工资的暂时闲置的资金，它不属于经常占用而且占用量比较稳定的那类资金之列。另外，货币资金是由商品资金转化而来的，是商品资金再转化为生产资金的媒介。只要企业的资金周转是正常的，就必然有足够的货币资金，因而不需要作为定额资金以保证它有固定的资金来源。结算资金是反映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一种是预付款，是由预付原材料货款引起的，只要核足了储备资金，就已经包括了这部分资金。另一种是应收款，是临时尚未收回的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的欠款。根据我们的现行制度，是不允许商业信用存在的，但实际上拖欠问题不时出现，有时还发展得相当严重。不过，由于这种情况不规律，也不属于定额流



动资金。

关于发出商品，过去在核定流动资金时，把尚未办理托收手续的发出商品作为成品资金，属于定额流动资金，而把办理托收手续之后的发出商品则作为非定额流动资金。同一性质的资金分为定额和非定额两部分，是否科学值得研究。实际上，发出商品是产成品的一种特殊形态，是资金循环过程中必然的一种占用形态，在国民经济正常的条件下，特别是在实行定点供应、严格按合同发货的条件下，它的占用量也是有规律性的。因而把发出商品包括在定额流动资金范围内似乎更恰当些。

把流动资金区分为定额和非定额两部分，是为了对不同的资金采取不同的管理形式。制定流动资金定额的原则应是：是企业最稳定的经常的需要量；是保证正常生产和流通的最低需要量；因而也是企业长期占用的需要量。超定额主要是指临时性的需要。如季节性储备或季节性生产，超额完成生产计划，进口物资的集中到货，对方拒绝承付，国家生产任务的临时变动，其他协作单位未严格履行合同等等。这里要注意，区分定额与超定额不是看是计划内或计划外，而是看是经常性的最低需要还是临时性需要。比如季节性储备、某些特殊物资储备等可能是事先有计划的，但不属于定额内。因此对超定额部分必须进行具体分析，要分清是由于主观原因还是由于客观原因，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

还应指出，流动资金的占用量和流动资金的需要量，既有联系，又有差别。

按理说，占用量和需要量应是一致的。但由于周转期和实际支付间隔期存在着差距，使它们之间可能出现不一致的现象。首先表现在工资基金上面。一般情况下，在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时，工资基



金是包括在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当中，不需单独核定。但工资是要用货币资金按月定期支付的。所以在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因为在支付工资时产品尚未出售，还没有用来支付工资的货币资金，为此就必须另核一笔垫支于支付工资的专用的货币资金。比如，在国营农场，就是根据全年的收获次数和收获季节核定一项“工资基金存款”。对生产周期长的工业企业，如造船厂，如果不是按生产进度预付货款，也同样需要单独核定“工资基金存款”。生产周期短而有经常货币收入的企业情况则相反。对这些企业来说，销售收入虽然已经实现却不一定马上用于支付工资，所以总会有一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可以作为企业的固定的资金来源，从而冲减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量。在核定流动资金时，这部分资金来源通常称之为“定额负债”。

此外，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是和流动资金一起周转的。折旧基金本来是专用基金，实现以后应当专户存款。但问题在于有一部分折旧基金要按月定期地上交国家预算或上交领导机关。在这种上交制度下，对生产周期长的企业来说，就必须有一部分用于定期上交折旧的周转金。相反，在生产周期短有经常货币收入的企业，不仅不需要周转金，而且因为折旧基金实现在前，上交在后，会形成一部分暂时的闲置资金作为企业的资金来源，从而也可以冲减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量。还有，商品资金的实现不仅包含原垫支的资金价值，而且包含税金和利润。一般地说，纳税或上交利润应在销售收入实现之后，但实现日期和上交日期之间总会有一段时差，从而也会形成一部分暂时的闲置资金可以作为企业的资金来源。但也可能有相反的情况。比如，某些税款如果不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实现上交，而是按月定期上交，也会和上交折旧基金的情况一样，不仅不



会形成一部分资金来源，而且要为此而垫支一部分周转金。

总之，上述的流动资金占用量和需要量之间的差距是核定流动资金定额或发放贷款必须加以考虑的一个因素。

定额管理，在我们多年来所实行的资金计划管理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可以说，财政银行管理资金的规章制度都是环绕资金的定额管理设计的。流动资金在其周转过程中有定额和超定额之分，这是客观存在，不取决于对资金采取怎样的管理体制。所以，对各个企业来说，要想管好本身的资金，定额问题是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考虑的。但从国家管理企业资金这个方面来说，随着体制改革的进行，只要企业对自己资金的支配权加大到一定限度，目前定额管理这套办法必将发生变化。

第三十四节 从企业角度看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因素

分析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因素，是为了掌握流动资金周转的规律，在这个基础上确定合理的流动资金占用量和需要量。流动资金的占用量和需要量首先取决于生产的规模和商品流转的规模；在生产规模和商品流转规模既定的条件下，则取决于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

生产过程是再生产的决定环节，也是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决定环节。生产过程的流动资金，主要是生产企业的生产资金。生产企业的生产资金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处于储备阶段的原材料资金；一部分是处于加工过程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资金。不同部门生产资金的周转状况，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的生产技术过程的特点和原材料的供应情况所决定。



所谓生产技术过程的差别集中表现为产品生产周期长短的差别。固定资金不会因为生产周期长短而发生什么差别，但流动资金则不同。在生产过程中，流动资金的物质形态要不断更新，因而流动资金要经常不断地垫支出去。这样，生产周期愈长，连续垫支的流动资金必然愈多。这种影响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由于流动资金在生产开始时垫支出去，在生产周期结束才能收回，而生产过程又是连续的和相互交错的，每天都要有新的原材料投入，从而，在生产周期未结束以前，每天都要有流动资金连续垫支出去。所以，生产周期愈长，不仅一次支出的流动资金的周转时间愈长，而且不断垫支的流动资金总量也愈多。第二、生产周期愈长，不仅处于加工过程的生产资金愈多，而且在原材料供应间隔期相同的条件下，处于储备过程的原材料资金也必然愈多。

流动资金在生产过程中的周转时间和生产周期并不完全一致。因为原材料并不是一次全部投入生产；有的是在生产开始时投入的，有的是在生产过程中陆续投入的。在生产开始时支出的资金的周转时间等于生产周期，以后陆续支出的资金的周转时间，将随着支出的先后而依次缩短。而流动资金的周转时间是平均计算的，所以生产资金的平均周转时间总是小于生产周期的长度。由此可见，不仅生产周期的长短会影响资金的周转，而且资金支出的次序也会影响资金的周转。

产品的生产时间包括劳动时间和借助自然力的加工时间。在劳动时间内，必须不断追加资金；在借助自然力的加工时间内，则一般不需追加资金或很少追加资金。但不需要追加资金的自然力加工过程却会使整个生产时间延长，从而使资金回流的时间推迟。所以，劳动时间只是生产时间一部分的那些生产部门同具有连续劳动



时间的生产部门比，如果生产规模相同，则必须为更长的生产时间垫付出更大量的资金。这就是说，劳动时间同借助自然力加工时间的比例，也是影响资金周转的一个因素。这一影响因素突出的表现在农业部门。但在某些工业部门也同样存在这个因素。比如，木料需要风干时间，酿酒需要窖藏时间，就是如此。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由于生产周期、资金支出次序、劳动时间与生产时间差距的不同，流动资金在生产过程的周转会存在很大的差别。一般来说，工业部门的资金周转快于农业部门，轻工业部门的资金周转又快于重工业部门。就是在同一工业部门内部，不同类型的企业之间也存在很大差别。如在重工业部门，一般机器制造厂快于重型机器制造厂；在农业内部，畜牧业快于谷物种植业，谷物种植业又快于林业，等等。

产品的成套性和产品质量也是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重要因素。在工业部门，产成品都是经过多道工序，由多种半成品组成的，而各种零配件之间又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只有各种零配件合乎比例要求，完整配套，装制为产成品以后，才能作为商品出厂。否则，就必将有一部分流动资金呆滞在在产品 and 半成品形态上，继续停留在生产过程之中。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规格的要求，产品不能出厂，流动资金也不能顺利周转。

材料储备资金的周转，在每日投料数量不变的条件下，取决于供应地点的远近、运输情况和供应方式等供应条件。这些供应条件对储备资金周转的影响集中表现为储备日数。储备日数就是两次供应之间的间隔期，即供应周期，其中包括在途运输时间、结算时间、装卸时间以及投入生产以前的加工准备时间。供应周期越长，资金在储备过程中停留的时间就越长，需要在材料储备上垫支的资金也



就越多。

产品脱离生产过程到最终销售之间，必然有一段间隔时间，在这段时间内的库存商品形成产成品资金。必要的商品库存，是保证正常商品流通的必要条件，可以说，没有商品储存就不能有商品流通。商品库存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商品销售的速度，所以商品是否适销对路、产品质量优劣以及国家的供销体制起着决定作用。商品在调运和点验过程会形成一部分在途商品。商品的在途时间，首先取决于产地和销地之间的距离。运输条件则是决定商品在途时间的另一个原因。好的运输条件可以相对地缩短产销地点之间的距离。运输条件不只是运输工具技术水平，而且包括运输的组织工作。合理地组织运输，避免对流运输、迂回运输、长途运输等不合理现象，就可以缩短商品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商品发出以后，根据商品交易的性质和种类采取相适应的结算方式，可以加速商品投入生产或投入市场的过程，可以缩短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的时间，从而也是加速资金周转的一个因素。

第三十五节 农业流动资金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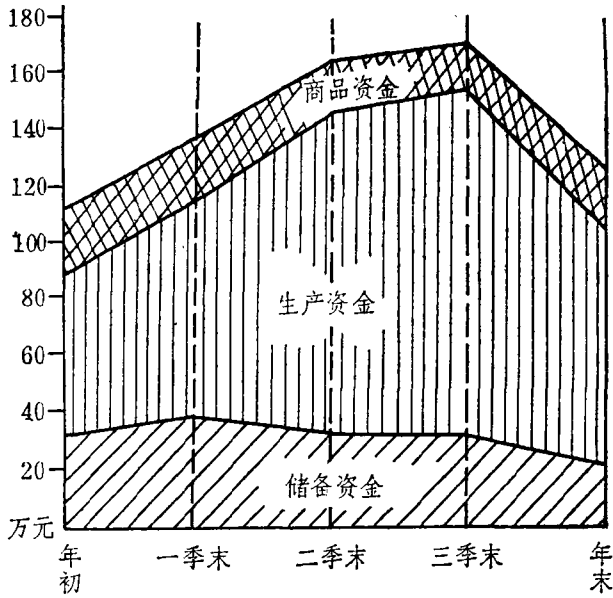
以上我们研究流动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时都是以工业部门为典型的。这是因为：第一、工业部门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它的资金循环过程最有代表性——顺序地通过三个阶段，采取三种职能形态。第二、工业部门的机械化程度最高，也是人的控制能力最大的生产部门，生产比较均衡、正常、资金周转的规律性较强。

在农业这个生产部门中，农作物的生产过程决定了它的资金循环也是经过三个阶段，采取三种职能形态。这一点和工业部门是共



同的。但是，农业部门是受自然条件影响最大的生产部门，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特别显著。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的差别在工业上虽也存在，但那是某些工业部门的特殊现象，而在农业则成为一般规律。农作物的生产过程分为播种、生产和收获三个阶段。我国基本上处于北温带，尽管各地区的复种指数有所不同，但夏收是少量的，大量的则仍是春播、秋收。在农作物的生长过程中，当然需要不断追加劳动，但在目前生产技术条件下，自然力的作用仍占主要地位。这种情况在林业上就更为明显。一般树木成材需要几十年甚至百年以上。在我国东北地区，自然林的轮伐周期至少要六十~七十年，如果加以精心的人工扶育，也只能缩短为三十~四十年。

由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的农业流动资金周转的特点主要有二：
第一、周转时间较长，而且主要停留在生产阶段上，即生产资金的比重最大。我国国营农场的流动资金周转期，在正常情况下，每年为一次左右。从资金构成来看，生产资金一般占50%左右，在占用资金的高峰季节则高达60~70%。第二、季节性波动幅度较大，而波动幅度最大的也是生产资金。一般规律是从年初到第三季度逐渐上升，从第四季度开始下降，逐渐恢复到原有水平。从各季之间的波动幅度来看，前后两季占用量较小，中间两季较大，一般是第三季度达到高峰。最高占用量与最低占用量之间相差1/3左右，有的最高占用量相当于最低占用量的两倍。下图就是一个农场某年各季流动资金占用情况：



第三十六节 商业流动资金的特点

商业资金是商业部门垫支于经营商品的资金。商业资金构成中主要是流动资金，而流动资金又主要是商品资金。在我国商业资金中，流动资金占95%以上，流动资金中商品资金占90%以上。

对生产企业来说，资金循环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如果没有独立的商业部门，生产企业就必须自己来组织商品的出售，所以，商业的资金，实际上就是生产部门流动资金中一部分的转化形态。

但是，从整个社会角度看，商品是由生产企业自产自销还是转给商业部门经销，会使商品资金的周转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在自产



自销的情况下，只要商品已经卖出并收回货币，无论就企业本身来说，还是就社会再生产来说，商品已经进入消费领域，资金周转已经结束一个完整的循环过程。但商品一旦转给商业部门经销，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当商业部门交付货款以后，就生产企业来说，商品已经转化为货币，资金循环过程已经结束，而就社会再生产来说，商品仍然继续停留在流通领域，即尚未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只不过是，商品最终转化为货币的任务由生产部门转给了商业部门。

生产部门的流通资金转化为商业资金必须具有两个条件：第一、商业部门必须由于社会分工而独立化，成为专门从事商品经营的一个职能部门，设有专门的机构，配备有专门的人员，而不是附属于生产企业的门市部。否则，生产企业的流通资金仍是生产企业资金的一部分，而不是商业资金。第二、社会总资金中必须抽出一部分固定占用在流通领域，作为商业部门的专用资金。这项资金一方面和生产部门的资金是有机联系的，因为商业部门用货币购买商品和生产部门的商品转化为货币实际是同一个过程：对商业部门是买，对生产部门就是卖。另一方面它又是一项独立的资金，形成本身的相对独立的周转，具有本身的特殊规律性。

由于商业资金的独立化，要为此而垫支一项专用资金。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是增加了资金占用量，其实恰恰相反。如上所说，生产部门的资金必须同时并存于三种形态上。所以，即使没有商业部门，生产部门的资金也必须合乎比例地有一部分资金占用在商品资金和货币资金形态上。而因为有了专门经营商品流转的商业部门，不仅使生产企业的资金周转时间大为缩短，而且可以缩短再生产过程中商品停留在流通过程的时间，从而减少社会总资金中的流通资



金，降低流通资金的比例，相对地增大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资金的比例。因此，商业资金独立化的作用就在于从整个国民经济范围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马克思曾指出：“……商人资本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剩余价值，就是说，它不直接创造它们。但既然它有助于流通时间的缩短，它就能间接地有助于产业资本家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既然它有助于市场的扩大，并对资本之间的分工起中介作用，因而使资本能够按更大的规模来经营，它的职能就会提高产业资本的生产效率和促进产业资本的积累。既然它会缩短流通时间，它就会提高剩余价值和预付资本的比率，也就是提高利润率。既然它会资本的一个较小部分作为货币资本束缚在流通领域中，它就会扩大直接用于生产的那部分资本。”^① 马克思所阐明的道理对分析社会主义商业资金也是适用的。

撇开商业部门的加工企业或属于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的继续那部分业务不说，纯粹商业资金的循环过程和生产企业资金的循环过程是不同的，它的循环公式是货币——商品——货币。上面我们反复强调过，资金只有存在于生产资金形态上才能区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但商业资金，不经过生产过程，不表现为生产资金形态，却也要划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其所以能够划分，前面第三十三节关于流通费用的分析已指出其理论根据。那就是，在商业部门形成一个独立职能部门的条件下，它所垫支的资金是必需补偿的，而根据补偿方式的不同，则决定哪些属固定资金，哪些属流动资金。

商业流动资金构成中主要是商品资金。商品资金就是商业部门垫支于它的经营对象（犹如生产部门的加工对象）——商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12页。



资金。商业部门用货币资金从生产部门购买商品，然后通过商品出售复转化为货币，然后又重新用于购买商品，等等。在这里商品资金周转的特点是一次全部垫支，一次全部收回。所以按补偿方式来说，商业部门的商品资金全部属于流动资金。生产部门的商品资金是按工厂成本计算的，只包括资金耗费的价值；而商业部门的商品资金则是按生产部门的出厂价格（即包括生产单位利润的商业进价）计算的，这一特点也是由商业资金的独立化形成的。从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生产企业来看，在它把商品出售给商业部门以后，不仅要补偿已耗费的资金，而且要实现利润。从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的商业企业来看，当生产企业把商品转到商业部门以后，商品资金则开始了另一个独立的周转过程。就如同生产企业耗费于原材料等加工对象的资金必须按进厂价格计入成本一样，商品资金作为商业部门垫支于经营对象的资金，也必须按全部进价计入成本。

商业流动资金是再生产过程中处于流通领域的资金，是生产和消费的中介，所以商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首先取决于生产过程更新的速度和不同生产过程相互衔接的程度；其次是取决于消费状况，如职工消费水平，购买力实现的时间，以及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而带来的消费结构的变化，等等。由于以上两方面因素的作用，商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具有一些特点：

第一、随着生产的不断增长，商业流动资金的绝对占用量会随着增加，但相对量，在一般情况下，却会由于资金周转的加快而下降。

商业部门不是为个别企业或个别生产部门服务的，而是为整个再生产过程服务的。就只经营某一种商品的商业企业来说，它不是媒介某一个企业的资金周转，而是媒介同一生产部门的许多企业的周转。因而它的资金周转不是受某一个生产企业资金周转的影响，



而是受同一部门中相互交错的许多企业的资金周转的影响。就经营多种商品的商业企业来说，它的资金周转，则不仅是受某一生产部门资金周转的影响，而是受相互衔接的许多生产部门的资金周转的影响。由于不同商品的生产周期不同，在流通过程的出售时间也不同，总是可以在先后不同的时间购进，又总是以长短不同的时间售出，所以在相互交错的和相互衔接的购进和出售的过程中，商业资金就可以取得较快的周转速度。这样，生产越发达，商业资金的总额，同投入流通的商品总额相比，就越小。

第二、商业流动资金的波动性较大。

商业流动资金的占用主要取决于库存的增减变化，而库存的变化则取决于一定时期的进销差额。由于生产和消费具有季节性，因而在一年四季之间进销经常处于不平衡的状态之中。而这就不能不引起商业流动资金出现突出的季节性波动。

从购销情况看，市场上流转的商品大体可区分为几种类型：集中生产、常年消费，如一般农副产品；常年生产、集中消费，如一些时令性商品；集中生产、集中消费或常年生产、常年消费。主要是前两类商品使商业活动在购销上形成旺季与淡季的区别。

生产上的季节性，在农业上最为突出，在商业上则表现为农副产品采购资金的波动最为突出。在研究农业流动资金周转的特点时我们曾看到，农业流动资金占用的一般规律是第三季度达到高峰，从第四季度开始下降。而在农业流动资金开始下降的时候，正是农副产品采购资金开始上升的时候。农副产品采购资金占用的规律，一般是从第四季度开始上升，第一季度形成高峰，然后逐渐下降，到第三季度达到最低点。

商业部门的不同环节——批发和零售，由于它们负担的任务不



同，流动资金的波动程度也不同。批发环节负有安排订货，组织和分配货源，以及适当储备的任务，起着吞吐商品的蓄水池的作用。因而，生产与市场、收购与销售的矛盾集中地反映在这里：生产大于市场需要时要多存一些；销大于进时又要适当投放。这就必然造成流动资金的波动性较大。零售企业是以销定进，勤进勤销，因而流动资金占用比较稳定，波动性较小。

第三、商业部门商品资金的流动性大。

当商业部门的商品库存余额不断变动时，当然说明库存商品不断流出、流入；就是库存余额变化较小时，库存商品也同样是处于不断流动之中。商业部门作为商品流通的蓄水池，既排水，又引水，因而蓄的是常流水，而不是死水。原有商品不断销售出去，新的商品不断补充进来，以新替旧，新陈代谢，只有如此，才有正常的商品流通。所以，在分析商业流动资金时，当然要注意其占用额，但更要注意它是否保持着必要的流动性。

第三十七节 从整个国民经济看影响 流动资金周转的因素

流动资金是由各部门、各企业使用的，因而流动资金的周转首先表现为个别企业的资金周转。但各个企业的资金周转互为条件、相互交错，在紧密地联系之中构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流动资金周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是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出发来分析流动资金的周转，在一定意义上说，更为重要。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因素首先是两大部



类的比例关系。如前所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部门的资金周转时间有很大的差别。所以生产的比例关系及其变化是流动资金构成和周转速度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显然，轻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越大，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流动资金的周转就越快。

生产比例是否协调，即再生产的实现问题，也是流动资金能否顺利周转的决定因素。所谓再生产的实现问题，也就是从生产领域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即社会产品）能不能在价值形态上，同时也在物质形态上得到补偿的问题。而价值形态的补偿，实际上就是流动资金能否顺利地商品形态转换为货币形态的问题。只有两大部类的生产比例协调，再生产得以顺利实现，流动资金周转才能畅通无阻。从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即可简明说清这个问题。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是： $I(V+M) = II C$ 。当生产比例不符上述要求时，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 $I(V+M) > II C$ 。在这种情况下，第一部类的一部分产品——生产资料不能实现，从而占用在生产资料这类产成品上面的一部分流动资金的周转就会受到阻碍。另一种情况是 $II C > I(V+M)$ 。在这种情况下，则会造成占用在消费资料这类产成品方面的一部分流动资金不能顺利完成周转。总之，不论是哪种情况，只要生产比例关系失调，就必然造成流动资金的呆滞和积压。同样，在一个部门内部的各种产品之间的比例关系，也会影响流动资金的周转。比如，铁是炼钢的原料，而钢坯又要轧成钢材。如果铁、钢、钢材的生产能力不平衡，或者某一环节未能完成计划，就会在另外的环节上形成物资积压，从而使流动资金不能顺利周转。

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的生产布局同流动资金周转的关系极大。比如，在布局上如果使生产基地接近原材料产地，并考虑消费区



域，就可以减少长途运输或迂回运输，减少商品在途时间和原材料储备天数，从而就可以减少整个国民经济的流动资金占用量，加速资金周转。

商品物资从生产部门出来进入流通领域，根据我国现行的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生产资料主要处于物资管理部门，生活资料主要处于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看，计划管理体制、商品供销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对流通领域的资金周转起着关键性作用。

我国多年来对主要的生产资料是分级管理，计划分配的。国家计划是分配物资，排产订货，衔接供、产、销的主要依据。所以年度计划及早下达，计划指标比较稳定，是合理分配物资和签订切实可行的供销合同的前提条件。而我们多年来的实际情况却是订货在先，计划下达在后，而且计划多变。这是造成物资供应混乱和资金积压的主要原因。同时，在物资管理体制上，中央和地方、领导机关和企业之间，条条块块，关系非常复杂；相应地，各级、各部门则运用自己或大或小的物资管理权限层层设库，以保证各自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储备这部分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越来越慢。所以，不改革这种物资管理体制，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是难以实现的。

工业消费品，前面多次提及，是由商业部门经销。所以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来看，工商部门之间供销形式必将影响流动资金周转的状况。合理的供销形式，应能促使工商企业双方面向市场，面向消费者，关心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使产品适销对路，资金周转自然顺畅。反之，如果只管生产任务，不顾市场需要，生产什么，商业部门收购什么，而商业部门库存有什么则销售什么，那



么，即使市场供应不足，“冷背残次”也会充斥库存，形成供不应求条件下资金积压的矛盾现象。农副产品采购带有很大的季节性和技术性，在短时间内要占用较多的资金。同时，购销过程中的运输、保管等组织工作，对资金的周转发生重大影响。多年来，我国根据农副产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它们分为三类，采取不同采购方式。其中有一次集中采购的，有多次分批采购的。不同的采购方式以及各类物资比例的变动，都会影响资金的占用量和周转时间。另外，按照商品的流通规律，根据各地的经济特点，考虑传统的经济联系，合理地分布批发站和零售点，缩短商品的调运和储存时间，加速商品从生产到消费的运动，也是加速资金周转的重要条件。

分配比例是否得当，也是影响整个国民经济资金周转的重要因素。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从根本上说，只有生产什么才能分配什么。但问题在于，分配是通过价值形态或货币形态的分配，也就是通过各种分配渠道形成各种由货币所体现的购买力。所以它首先存在着在“量”上和当年生产所能提供的商品物资是否相适应的问题。关于这点，在上篇第四章已从货币流通的角度分析过，这里再简单地联系资金周转作些说明。

一般说来，当年的社会产品中扣除生产的物资耗费和生产领域中劳动者的消费以后的剩余产品，是当年可用于扩大再生产和社会消费的最大限量。根据我国多年的经验，如果基建规模、提高职工工资的幅度和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幅度超过生产增长的限度，势必造成物资供求失调：或者物资供应紧张，或者动用库存储备。表现在资金上可能是占用量减了，周转加快了，然而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反之，如果货币形态的分配过小，就会造成物资积压，



从而不能充分发挥物资和资金的使用效果。

其次,积累和消费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比例关系,而积累主要是和生产资料相对应的,消费主要是和生活资料相对应的。因而,分配比例如果与物资结构不相适应,一般说来,要么是生产资料不足,而生活资料库存增加;要末是生活资料不足,而生产资料库存增加。但实践说明,不足的产品,库存不仅不一定减少,更多的情况下反而会增大。消费品不足,促成商业部门惜售的倾向;而生产资料的不足更会使得生产企业和各种物资管理部门普遍设法囤积原材料以备不时之需和作为进行物物交换的筹码。所以,分配比例不当,最终的结果还是使整个流动资金周转延缓。

至于消费,也与资金的周转有联系。因为只有当商品顺利销售出去,货出去,钱回来,流动资金的周转才算结束。所以,职工和社员在取得货币收入以后,是立即购买商品,是持币待购,还是存入银行,消费水平和消费构成有何变化,如此等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方面影响到流动资金的周转状况。

加速流动资金周转,节约流动资金占用,在象我国这样贫穷落后的国度中,是解决建设资金的一条极其重要的途径。举例来说,如果整个国民经济中流动资金每年平均周转两次,只要使周转速度加快0.1,即达到每年平均2.1次,那么,当生产规模不变时,流动资金占用量即可节约4.76% ($1 - \frac{2}{2.1}$);或者说,当生产规模增加5% ($\frac{2.1}{2} - 1$)时,原有的流动资金即可满足需要,而无需再行筹集。因而,加速流动资金周转几乎是我们每年都要提出的经济措施。但是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流动资金周转速度的快慢是由客观因素决定的,而这些客观因素则包括生产、流通、分配、乃至消费等各个方面。因而它是整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整个国民经济



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当然，对企业管理人员强调应该发挥加速资金周转的积极性是重要的，但就是从管理人员看，在一定时期，他们的管理知识和能力也是客观的。这些说明，要想加速资金周转，把它作为一项单独措施是取不到什么效果的；要真正取得效果，那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为它创造条件。前些年，在经济生活日益混乱的情况下，虽然年年要求核定资金，清仓利库，但周转速度不仅没有加快，反而越来越慢，就是这个道理。在这种情况下，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的要求实际上是掩盖矛盾的手段：当资金供求平衡不下来的时候，通过主观加速周转的指标算出节约资金的数字以取得计划上的表面协调。显然，这种给计划留缺口的手法不应重复。但加速资金周转可以取得诱人的经济效果的这种情况，往往使人易于忽视它实际上要以整个国民经济管理的改进为前提，并从而提出一些主观的、无实现依据的要求。这还是一个值得警惕的问题。



第八章 成本和利润

第三十八节 成本和利润的概念

社会主义的产品成本是指社会主义生产组织在单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所耗费的费用总和；而产品价格扣除产品成本后的余额则是利润。这里有必要说明，我国实际工作中的习惯用法，利润是不包括税金的。这里把利润说成是价格减成本之差额，显然就把税金包括在利润概念之内。其所以如此，不仅是为了便于同马克思经典著作关于利润概念的习惯用法衔接，而且下面的分析即可证明，由于税金和利润，就其经济来源说，性质相同，因而终归要用一个统一的概念来表述。在这种情况下，与其硬创一个新词，不如沿用久已熟悉的概念^①。当然，由于实际工作中有利润和税金并列的用法，所以就出现了利润这个概念有时包括税金，有时不包括税金的情况。这种情况在本书中也是存在的。但只要从上下文可以了解所指的含义，则不另加解释。此外，利润如果从企业销售收入分配的角度看，也可称之为纯收入。但要指出，把利润叫作积累或企业积累则不恰当。积累是和消费相对应的概念，是就国民收入分配和使用

① 在本书中我们也经常使用“盈利”这个概念。对于这个概念，我们是与“利润”概念通用的。



来说的。利润虽然是积累基金的来源，但也是社会消费基金的来源。显然，这两个概念不能混淆。

成本和利润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是以价值为基础的范畴。作为经济生活中的概念，它们已很古老；但当作现代的经济范畴，则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大生产的发展而形成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出现了 $C + V + M$ 的价值构成，而成本和利润就是作为相应构成部分的转化形态而出现在经济生活之中。

生产一件商品，既要耗费物化劳动，又要耗费活的劳动。但资本家所关心的并不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全部劳动，而是所费于他的资本以及这个资本与他的收益的比。所费于他的资本是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和。不过这个总额大于它生产商品实际所费的资本。因为它不仅包括已经耗费的资本，如固定资产折旧，已加工的原材料，已支付的工资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项目，而且还包括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和原材料储备的价值，等等。为了精确计算其生产商品所费资本，于是产生了生产成本，即由 $C + V$ 这两个作用不同的部分所组成的范畴。而 m ，这是无偿劳动创造的价值，它本来同 V 是处于一体之中的，但在资本主义关系下，却被拿来同资本家所垫支的全部资本比较并当作垫支资本的产物，于是也取得了一个转化形态——利润。这样，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结合以及活劳动之区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就转化为成本与利润的对比。

那么，社会主义经济中这两个范畴存在的依据何在呢？社会主义还要保留商品生产，这已经无需论证。但是，是否还必然存在 C 、 V 、 M 的价值构成，并且这样的价值构成还必然要转化为成本和利润呢？

马克思曾经说过：“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允许把工



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① 这是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均为必要劳动；但同时也是说，必要劳动仍有两部分：一是对应于工人生活需求的部分；一是对应于形成各种社会基金的部分。通常把这种划分表述为“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并仍然借用V和M来表示。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的价值构成仍然是三部分：C、V、M。

至于C、V、M之所以取得成本和利润的转化形态，则是与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着资金周转——反映着社会化生产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统一的资金周转——联系在一起。

价值的三个构成部分，是按生产过程中价值形成的观点区分的。从这个角度分析，C属于过去的物化劳动转移过来的价值，而V和M则具有同一的性质，即都有别于物化劳动的转移而属于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但是，价值的创造和实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通过资金周转的具体形式完成的。既然加进了资金周转这个经济过程，那么价值的三个构成部分也就取得了由资金周转所决定的表现形态。从资金周转的角度区分，C是由生产资料转移到产品中的价值，必须在流通过程通过产品价值的实现得到补偿；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价值V，是对应于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这笔垫支的劳动报酬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之所必需，它同样也要在生产过程中再生产出来并通过流通过程得到补偿，以便重新用于工资支付。这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8页。



从价值形成角度看，两个性质不同的部分——一是转移价值，一是创造价值——却在资金周转过程中成为具有同一性质的事物，即统属于必须补偿的价值部分。也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它们两者共同构成了产品的成本。M则不同。如果说从资金周转角度看，成本 $C + V$ 是必须补偿的垫支资金，那么，对于M则从未垫支资金，因而也根本不存在补偿问题。它是资金流回并扣除了必须补偿的那些原垫支资金之后的剩余部分，从而，对原垫支资金来说，则表现为资金的增殖。这样，从价值形成角度看的同属于创造新价值的 V 和 M ，在资金周转中却取得了不同的性质：前者属于补偿的价值，后者却成为无需补偿的资金增殖。既然存在着资金增殖这个具有独立意义的部分，那么利润这个概念也就自然而然地沿用下来了。总之，由于资金周转的存在并通过它的媒介，产品价值的相应构成部分仍然要转化为成本和利润。

在第二十六节，已经提出资金是以增殖为其必要的特征之一。这里则把利润之所以作为表现资金增殖的范畴而存在的原因作了剖析。通过这里的分析可以看出，说利润是资金的增殖并不等于说利润是由资金创造出来的。因为成本和利润这对概念本身就不是用来说明价值的形成来源，而是用来从资金周转角度说明垫支资金的补偿同补偿而有余的关系问题。实际上，不管把利润叫不叫作价值的增殖，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工作中是一直把利润同资金联系在一起看待的：把利润同全部资金对比是资金利润率；同资金的耗费部分对比则是成本利润率。所以，谈增殖，实质上是谈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关于这点，下面还要研究。

成本和利润导源于产品价值的相应构成部分，所以，它们的变动当然要反映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和价值量的变动；但由于它们并



非这些相应构成部分的本身，而是后者的转化形态和独立的货币表现，所在对劳动耗费和价值量的反映也有出入。这里最主要的原因是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和价格水平与工资标准的对比变化。

先从C谈起。作为产品价值的构成部分，它是由生产有关的生产资料时所凝结的抽象劳动决定的；而作为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则是所耗各种生产资料数量和单价乘积的总和。由于价格可以背离价值，所以成本的高低变化并不一定与劳动耗费的变化一致。比如，当某种商品所需生产资料的价值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下降但价格并未下降，或并未等比下降时，C这部分价值量的降低，在成本上就不会，或不会充分反映出来。反之，当该种商品所需生产资料的劳动生产率，从而价值并无变化而价格或下降、或上涨时，则成本因生产资料价格涨跌而发生的变化所反映的并不是C这部分价值量的变化。

再看V这部分，它作为产品价值构成的一部分是为自己的那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作为产品成本的组成部分则表现为工资支付的总额。在这里，第一、消费品的价格水平有重要意义。如果消费品的价格，总的来看，大体符合其价值，则货币工资的多少也大体可以反映V这部分价值量的增减变化。如果消费品价格，总的来看，高于其价值，V这部分的价值量则低于名义货币工资量；反之，V这部分价值量就会有一定比例没有在名义货币工资上反映出来。第二、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有重要意义。假设消费品价格为已知，当劳动生产率提高时，货币工资不变则意味着V在价值构成中比例减小；劳动生产率不变而货币工资提高则意味着V的比重增大。前面有关章节已经提到，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般说来，工资水平也要提高，但多少要小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幅度。如果价格不变，则工资的提



高、生活的改善却与V在价值构成中的比例有所缩减相对应。

至于价值构成中的M，前面已反复说明，它作为产品价值的构成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但伴随着资金周转过程却取得利润的外形。如果某种产品，其成本反映着C+V的价值量变动动态，而销售的价格又符合价值，那么利润额就直接反映出M这部分价值量的变化。但这两个前提只要有一项发生变化，利润与M在量上就会出现差距。如该种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则利润与M对比即偏大；反之，即偏小。如果是成本高于C+V所代表的价值量，在价格不变时，则高成本必定是低利润；反之，低成本则高利润。如果这两项前提均发生变化，就更复杂了。比如生产资料价格普遍高于其价值，那么由于总价格总是等于总价值的规律存在，消费资料的价格则必然普遍低于其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则生产资料部门就会同时出现高成本和高利润，消费资料部门却会是高成本对应着低利润。

上面分别对C、V、M三个方面的分析，基本上都是在其他两方面的条件不变的假设之下进行的。如果把有关因素都汇集在一起，那就会看到在任一点上都会有多种因素使得价值构成因素同成本、利润之间存在着量的差距。所以，根据成本和利润是价值构成C+V+M的转化形态这一原理，把成本和利润的分析作为研究价值构成因素变化趋势的着手点，这是应该的；假如企图直接据以作出在数量关系方面多少精确的判断，则不可行。通常最容易出现的就是根据成本和利润的数据直接作出价格是否符合价值的判断。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这是把问题过份简单化了。

此外，成本与利润不未能反映价值形成方面的动态也与其他一些原因有关。例如，因为成本是由资金的耗费构成的，所以凡是属于



资金的耗费从而必须由产品销售得到补偿的一切支出，是统统计入成本的。其中不仅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而且包括销售产品发生的流通费用，不仅包括与形成价值直接有关费用，而且包括与形成价值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如废品损失和停工损失等。再如，因为成本和利润是进行经济管理的工具，也是实现收入分配的依据。所以国家在规定成本开支范围和利润分配制度时，不仅考虑价值理论的要求，而且考虑管理上的需要。如利息本属于利润范畴，但做为企业的一项支出，也计入产品成本。不过应当指出，虽然在实际工作中将那些与价值形成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计入产品成本，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成本是价值一部分的实质。因为凡是企业在生产、销售上化费的一切支出必须最终得到补偿：要么由成本补偿，要么由利润补偿，不是在利润的初次分配中扣除，就得通过利润的再分配重新返回，总之要从由实现了的产品价值来补偿。

上面主要是就工业企业进行分析的，至于集体农业则有些特点。从原则上说，集体农业生产组织和国营企业一样，也存在成本和利润范畴。否则，如果生产队不计算成本，就无从知道在生产和销售上的耗费，也无从知道纯收入是多少，从而确定消费和积累的比例以及社员收入的分配就没有根据。问题是，集体农业生产组织的劳动报酬不是实行工资制，而是采取劳动日分值的形式，是年终一次分配。这样，在年终分配之前，产品价值中的 V 是没有确定的。而且就社员个人的观点来看，劳动报酬只是收入而不是支出。所以在生产队的核算中，习惯于只把生产资料的耗费 C 看做成本，而不包括劳动报酬。但是，第一、就产品价值构成来说，集体经济和国营企业一样，也是由 $C + V + M$ 三部分构成的。第二、我们的农村生产队不是个体的小农经济，而是组织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小生产是只限



于根据销售收入扣除生产资料耗费来计算个人收入，而大生产则要计算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要计算盈亏，要有计划地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以便保证不断地实现农业的扩大再生产。因而成本中不包括劳动报酬对经营管理不利。第三、劳动报酬就个人来说只是收入，但就集体生产组织来说则是支出，而这项支出的多少和盈利的多少有直接的关系。就这个意义上说，劳动报酬也必须计入成本。集体生产组织的盈利，上交国家税金之后，是采取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形式，但它们的经济实质和国营企业纳税后的利润是相同的。

成本和利润除了从个别经济单位来考察，还应从社会角度来考察。因为成本和利润是从属于价值的范畴，价值有社会性，它们也自然有社会性。成本的社会性表现为除了有个别成本之外，还有社会平均成本。否认社会平均成本，就会失掉成本的可比性。社会平均成本是指在当前社会的平均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下生产某种产品的耗费，也就是在某种产品的个别成本的基础上计算的部门加权平均成本。多年来，产品的计划价格，就是按社会平均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设计的，因而可比的同一产品规定有同一的价格。就个别企业来说，它的个别成本可能是高于或低于社会平均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不仅可以获得计划利润，而且可以获得超计划利润；如果高于社会平均成本，就意味着企业的实际耗费高于社会所承认的耗费水平，这就必然相应地减少企业利润甚至发生亏损。这样，通过个别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即通过它的社会性或可比性，考核企业的经营效果，发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如果说成本范畴以社会平均成本表现出它的社会性，那么利润是以何种形式表示出它的社会性呢？是否也有一个社会平均利润率？这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后面第四十一节将专门进行讨论。



最后，提一下政策性亏损问题。比如，为了支持钢铁、化肥以及支农产品的生产，国家承认成本较高的小钢铁厂、小化肥厂和某些生产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的亏损；再如，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而零售价格维持不变时，承认商业部门由于零售价低于收购价的倒挂而形成的亏损，等等。对这种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的亏损，叫做政策性亏损，多年来的作法是由财政拨款给以补贴。这种政策性亏损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然存在的还是人为形成的，对国民经济发展和经营管理是有利还是不利，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第一、所谓政策性亏损针对的都是那些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特殊重要意义而又供不应求的产品。既然这些产品都是短线产品，即使成本高一些也不能关厂停厂，那么为了促进这些产品的生产，是采取压价而后给以补贴的办法好，还是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采取提价的办法更为有利呢？

第二、对于那些按照正常价格或合理的补贴价格而还不能维持资金周转的企业，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看，除某些极为特殊的需要以外，究竟是长期维持它们上算，还是把这些企业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用来扩充先进企业，甚或通过对外贸易调剂上算？换言之，对于得失问题，我们是从个别企业、个别地区来考虑，还是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经济效果来考虑？或者说在解决当前具体需要时是否必须考虑长远的后果？

财政补贴的办法，除去某些特定的情况，实际是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的一种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办法，这种办法会使成本和利润丧失其作为考核企业经营效果的作用，从而在一定意义上保护了落后。

当然，政策性亏损是一个涉及面很广、政策性很强的复杂问题，不是轻易就可以消除的。但在这里，指导思想十分重要。如果认为



政策性亏损是社会主义的必然性，是合乎规律的东西，那就会继续坚持这种作法，结果必然是日积月累，亏损额越来越大，补贴面越来越广。如果认为它是历史上人为形成的，是可以而且应当改变的，那么就有可能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并压缩到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不能没有利润

把社会主义的利润同资本主义的利润混淆起来的“左”的思潮流毒甚深；林彪、“四人帮”则把它推到荒谬的顶点，谁讲利润，谁就是搞“修正主义”，就是要“复辟资本主义”。这是极端错误的。

上面已经指出，社会主义利润的实质是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关于超出维持劳动者自身的费用的那些劳动产品，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阶段以后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出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都是从一部分劳动可以不再用于单纯消费资料的生产，而是用于生产资料的的生产的时候开始的。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①如果说，在人类历史上，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都是这样，那么社会主义也不例外。在社会主义，超过维持劳动者本身需要的劳动产品，在仍然用商品货币形式组织社会大生产的条件下，是以社会主义利润的形态存在的，而社会主义利润同样是社会主义的“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10—211页。



础”。首先，社会主义利润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源泉，而积累又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所以没有社会主义利润，则无法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经济基础。其次，社会主义利润也是社会消费基金的源泉。我国国家财政收入的90%左右就是以不同的形式来自国营企业的利润，财政收入又有半数以上用于国防、文化教育、行政经费和社会福利等支出，而所有这些支出都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之所必需，是维持社会再生产之所必需。

任何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在内，都要有超过维持劳动费用的劳动产品形成社会基金，这是无差别的。从这个意义来说，我们把社会主义的这部分劳动、这部分产品，与过去各种社会形态一样，称之为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也未尝不可。不过在上节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这部分劳动对劳动者来说也转化为“必要”的，因而以“为社会的劳动”来表述为宜。表述为不同的概念，是因为它们之间又的确存在本质的区别：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剩余劳动所创造的财富都是被剥削阶级所占有，“而政治上的统治权和精神上的指导权也和这种财产一起落到这个特权阶级的手里”^①；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用他们“为社会的劳动”给社会提供的利润，或归全民所有，或归劳动者集体所有，因而如此形成的基金才真正变成“社会的基金”，即最终还要为劳动者谋福利。

在资本主义社会，利润是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而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动机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显然，在两个社会经济体系中，利润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这是自然应当牢牢记住的。但是，在注意这个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11页。



质区别时，切忌不要把社会主义的利润同生产的目的，同使用价值的生产简单地对立起来。

生产是起点，消费是最终的目的，任何社会都是这样。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追逐利润，但这也绝不是说生产和消费是完全脱离的。实际上，不顾及社会消费的需求，也达不到追逐利润的目的。因而主观上的赚钱目的则有在客观上满足社会需要的作用。当然，由于生产和消费的这种自发的结合，不能不引起一系列的社会浪费和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消费，两者直接地有计划地结合起来了。那么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利润是否完全变成了多余的呢？表面看来，满足需求的是使用价值，只要生产出不断增多的使用价值即能解决问题。其实，这种看法是片面的。就生产过程来说，使用价值只表明通过人的劳动改变物质资料的效用，使旧物变新物。但如果生产过程消耗的物质资料反而多出作为生产结果的使用价值，就整个社会而言，那就不是增加物质财富而是减少物质财富。显然，这是达不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目的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只有用最少的物质耗费和劳动耗费取得最多的使用价值。而这在商品货币经济中就必须是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所以，利润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的是一个必要的手段。

利润的存在是否会导至资本主义呢？在资本主义社会，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而利润用于扩大投资，即把剩余价值资本化，结果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但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不存在了。利润归全民所有或归劳动者集体所有，不可能被私人占有成为私有财产。社会主义利润不管是上交国家，或是留给企业使用，都是为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最终用于积累和消费。所以，利润



既不可能是人剥削人的产物，也不可能反转过来成为人剥削人的资本。不可否认，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可能出现不严格遵守国家计划而单纯追求利润的现象，这当然应该批判和制止。但只要坚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这种现象是不可能把社会主义拉回到以追逐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道路上去的。

否定社会主义利润，同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出一辙，都是“自然经济观”的表现。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小生产是消费性经济；生产物只有很小的剩余部分进入交换，至于利润，对它们来说则是并不存在的范畴。当用这种观点来构思社会主义经济时，必然把社会大生产的客观规律完全排除于视野之外，从而商品、价值、资金、成本、利润等等成为他们所不能容忍的事物而加以反对也就不难理解了。

第四十节 应该把利润作为调节 社会主义经济的杠杆

如实地估价利润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是当前经济改革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原则问题。

这个问题集中于一点，即在经济管理中，是只应把利润作为一个一般的考核指标，还是应该作为一个中心指标；是只应限定它作为一个综合反映的指标起作用，还是应该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它对企业的整个经济活动，或对其他指标发挥制约或调节的作用。应该说，这个问题并不取决于任何人的主观意志，而是取决于利润本身固有的特点。

第一、从利润指标和其他指标的关系来看，企业最终实现的利



润是反映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状况的最综合的指标。由于任何一项指标的好坏都会在利润上面得到表现，所以通过利润指标就可以透视企业的经营过程，发现问题并从而采取措施，改善管理。而企业要增加利润，则必须增加产量，改进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等等，即必须全面考虑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如何加以改进。因而，只要抓住利润这个中心环节，就可以起到带动全局的作用。

第二、如果说其他综合性的指标都是观念的数字，那么利润则不只有一个观念的数字，而且还有着物质的存在形态，即一定数量的货币。这一定数量的货币反映着社会对该企业的综合经营成果的承认，并意味着从社会产品中占有相应份额的实际权利。所以，在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中，企业不论是以纳税形式还是以上缴利润的形式把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润交给国家则意味着把占有相应部分社会产品的现实权利转交给社会，这是对社会的实际的物质贡献。显然，有利润，才能有这种贡献，利润越大，则贡献越大。反之，要是没有亏损，国家必需拨出一定的款项来补，这就是说，对社会不仅没有贡献，并且现实地要吃掉相应部分的社会主义“老本”。再就处理同劳动者的关系来看，如果除去基本工资方面的按劳分配之外，还要根据综合经营成果的差别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以利于从物质利益上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虽然有不只一个综合性的考核指标可以考虑作为根据，但是它们只能作为根据，却提供不出实现鼓励的财源。在这里，能既作为根据又可提供财源的则只有利润。再者，企业改进生产技术装备、改进劳动条件等要求如果也要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同样的理由，也只有利润既可作为根据，又可提供财源。



从上述这两个有机结合的方面，特别是第二个方面，可以明显地看出：决不应把利润看作是一个一般性的综合指标，不应只要求用它来反映经营管理的状况，而是应该把它作为指标体系的中心环节并毫不含糊地用来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

把利润作为调节经济的杠杆，往往不那么容易被一些人所接受。其实利润同价值规律是不能分割的。价值规律在生产中的调节作用，在我国目前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但价值规律对大生产的调节作用必然要通过利润。所以承认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而不敢承认利润可作为调节生产的杠杆则是自相矛盾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谓部门内的竞争促进改进生产方法，采用先进技术，那是因为在同一产品、同一价格的前提下，采用新的生产方法和技术可以降低成本并获得较多的利润；而所谓部门间的竞争可以调节资本和劳动力在部门之间的分配，则是通过利润率平均化的规律实现的。简言之，这两方面都离不开利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发挥作用，价值规律已不成其为调节生产的唯一规律，但价值规律只要存在，就不能不通过利润来表现自己的力量。比如：我国长期以来原材料、燃料是短线产品，而价格和利润水平却偏低，机械加工产品是长线产品，而价格和利润水平却偏高，不能不承认这是当前短线产品上不去、长线产品下不来的重要原因之一。市场上某些日用品经常脱销断档也是和比价不当利润偏低有关。如八磅热水瓶所耗人工相当于五磅热水瓶的5倍，但价格仅为五磅的1.15倍。如果年产二十万只八磅热水瓶，就等于减少一百万只五磅热水瓶，要减少利润七、八十万元。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由国家下达生产计划，因为企业缺乏积极性，计划也难以顺利实现。其所以如此，因为利润绝非观念的指标。如上指出，它既涉及能否



对社会作出贡献，又涉及能否进一步改进本单位的生产和进一步改善本单位劳动者的生活。所以，不管理论上是否承认，我们在确定价格、成本、税收、利息、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时，实际上没有一项能够根本不顾及利润水平的变化，也就是说，实际上都是以调节利润水平为手段来达到发展生产和改进经营管理的目的。比如，采取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措施，最终目的是提高副产品的盈利，增加社员收入，调动社员增加生产的积极性。实行按质论价、分等论价政策，以及对新产品实行临时照顾价格，则是为了通过利润水平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新品种。当粮食加工部门和商业部门由于经营粮、油、肉、蛋而发生亏损时，国家给以财政补贴，也是为了从盈亏关系上调动企业在生产和经营上的积极性，等等。

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发挥作用，因而，和资本主义相比，利润发挥作用的条件发生了带有根本性意义的变化。比如，我国的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以及相应的投资分配主要是由国家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而不是由利润的高低来调节的，资金也不能随利润高低在各部门间任意转移。再如，有关国计民生和全国平衡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都是由国家统一安排，而不是谁给高价就卖给谁，等等。所以，在强调利润的作用的时候，也要注意避免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的片面性。如果因为我们过去曾经吃过忽视利润的苦头，今天则反其道而行之，把利润的作用不切实际地加以夸大，那就会从一个极端推向另一个极端，同样会给经济发展带来损害。



第四十一节 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

利润表现为一定的货币额，而货币在质上是等一的，因而它们的多少容易比较。但绝对数额的比较有很大的局限性。比如，当一个企业把实际实现的利润与计划利润加以比较时可用绝对额；而一个企业如果要用本期的利润额与前期的利润额加以对比，那就要求以该企业其他条件基本不变为前提；至于要在同一部门的不同企业以及不同部门的不同企业之间比较利润的大小，绝对额的比较则很少能说明什么问题。所以比较利润只能用相对数字——利润率。

利润率在价格形成中有重要意义。在自发的社会中，价格是自发地形成的，自发的价格扣除成本，即实际获得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利润的大小，无论就其绝对量还是相对量来说，都只不过是经济过程，特别是价格波动的结果。在社会主义社会，情况发生了变化。社会主义社会要求有计划地制定价格。那么，价格如何制定呢？第三章已经指出，用直接计算价值的办法来计划价格是行不通的。现实的途径只能是从既有的价格体系出发进行调节。不过在那里，对价格的具体形成问题没有作进一步研究。当我们分析了成本和利润之后，可以看出，现实的价格，无一例外，都是由这两个因素构成的。因而，计划价格的形成问题就归结为在成本之上加上多少利润的问题。就一种产品来说，似乎成本是合理价格的最低界限；因为成本如果得以弥补，该产品就能够保证按原有规模进行简单再生产。但如果考虑到建立各种社会基金，考虑到社会积累，考虑到使企业有可能支配一定的社会产品来改进生产条件和改善职工生活，那么价格则不仅要弥补成本开支，而且要保证有必要的利



润。成本，在第三十八节已经指出，这是一个具有社会性的经济范畴，因而在计划价格时，采用的不是个别成本，而是社会平均成本。问题是加在这个社会平均成本之上的利润如何计算。就一种产品来说，由于一种产品，一个价格，既然成本采用统一的社会平均成本，那么加上的利润也必定是等一的比率。就各种不同产品来说，是否要求加上的利润也都是采取等一的比率呢？从原则上说，为了在考核各个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贯彻物质利益的原则上有个统一的标准，如果要做到一视同仁、公平合理，从而可以发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显然，有一个大体均衡的利润率恐怕是必要的。这样，价格的形成就还原为分别各种产品的社会平均成本加上根据全社会大体均衡的利润率所计算出来的利润额。社会平均成本可根据现有的价格体系进行精确的计算，可以视为一个给定的量。所以，需要研究的就是利润率。采用怎样的利润率关系计划价格的高低，而价格一经确定，它是高是低，则各行业、各企业的利润率水平也就被决定了。因而利润率的问题一直是价格形成理论中的核心问题。

所谓利润率是指作为分子的利润额同作为分母的某一特定金额的比。问题是作为分母的应该是什么？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来说，这根本不成其为问题：利润是对资本来说的，因而利润率只能是指利润额同资本家垫支的资本总额的比。由于各个生产部门的有机构成不同，从而出现了利润率平均化的趋势。这样，产生了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即价格依以波动的中心不再是价值，而是社会平均成本加上由平均利润率所决定的利润额。

而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利润率的问题复杂化了。不算统计分析中有时采用的产值利润率、销售利润率等等，在政治经济学理论研



究中经常提到的利润率就有三个：工资利润率、成本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

工资利润率是指利润额同工资总额的比。按工资利润率来设计价格是在如下的两个前提下提出的：第一、社会主义已经消灭了资本，因而相当于资本利润率的范畴不再存在；第二、这时只有劳动耗费，从而只有价值才是考核经济效果的标准，而不需要什么价值再分配。因而价格形成必须遵循如下原则：社会平均成本加根据等一的工资利润率所计算出来的利润额。如此计划出来的价格，如第三章第十四节所已经分析的，虽然从理论上说，大体可反映价值变动的状况，但并不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在现实生活中并无存在之余地。因而把工资利润率引进价格形成的理论之中毋宁说是一个逻辑演绎的结果。

成本利润率是指利润额同成本总额的比，这是多年来在价格制定中广泛运用的一种利润率。但不仅在实践中从未形成过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统一成本利润率，而且从理论上也从未能够说清对于这种统一的成本利润率客观是否需要。第一、成本利润率不只估计到活劳动而且估计到物化劳动，如按统一的成本利润率订价，必然发生价值的再分配，因而从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能根据价值制定的论点来看，它不如按工资利润率订价的说法彻底。第二、如果承认物化劳动的占用虽然并不创造价值，却决定价值的再分配，那么成本利润率却只反映在各该产品的生产中物化劳动的耗费部分，而不能反映物化劳动的全部占用，如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部分和原材料的储备等。为什么同属物化劳动却只有其中一部分导致价值的再分配，这又是难以论证之处。所以，从价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必然包括有价值再分配的论点来看，它又不如下面就要分析的按资金利



利润率订价的主张来得彻底。这样，从理论上说，成本利润率的主张从未取得过独立的地位。

资金利润率是指利润额同资金占用总额的比。由于它类似利润同资本的比，因而长期遭到否定；至于平均的资金利润率，根据利润已非生产目的的前提，从逻辑推论上更被排出于社会主义经济之外。然而，在本章开头的一节，我们已经分析，利润是同资金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范畴；正是由于资金周转的存在，所以，“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才以无需补偿的价值增殖形态获得了独立的意义。显然，只要资金是客观的存在，那么，利润自然就要同导至它自身存在的资金相比较。因而，资金利润率，不管愿意不愿意承认它，它总是客观的存在。同样，资金利润率的平均化，也并不是同社会主义不能相容的。只要考虑到（1）社会主义的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2）企业是运用资金的独立单位，那么如下的一些理由可以很清楚地说明平均的资金利润率也仍然是客观之所必要：

首先，随着生产的社会化，社会分工日益深化，从产品到零部件以及工艺过程都实现了专业协作，各部门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个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和利润的增长，都不可能只是各该部门单独努力的成果。实际上，要是把任一部门从其他部门之中孤立出来，都将寸步难行。因而，各个部门均有平等的权利要求社会总利润额中的一个比例部分在本部门实现。那么，比例依据什么来确定呢？在现代大生产的条件下由于物质技术条件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以至要撇开这点来谈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不可能，因而比例的确定不能只依据活劳动，也要依据物化劳动；不只要考虑物化劳动的耗费，还要考虑物化劳动占用的全部。对于这样的要求，工资总额满足不了，它只反映活劳动的耗



费；成本也不行，它只反映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而不反映物化劳动的占用。显然，能满足这样的要求而作为依据的只有资金。因此，只要承认利润的实现有个在部门之间合理分配的问题，那么，在这种再分配中，平均的资金利润率至少是决定性的因素之一。

其次，各部门之所以要求有平等的权利在本部门实现社会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部分，是因为组成各个部门的企业都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就是国营企业也概莫能外。对于每一个企业来说，如前指出，利润的重要意义在于，一方面是用以完成对国家的缴纳义务，而国家则用以形成各种社会基金和积累基金；另一方面则是用以形成本企业所需要的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这又是进一步完成国家交付的生产任务和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物质保证。因而，每个企业不能不关心本单位可以实现多少利润。企业向国家的义务缴纳应该是多少，总的来说，应有客观的可比依据，而不应继续那种利多多缴，利少少缴，无利不缴，亏损补贴的供给制办法。至于依据什么，当然复杂的经济生活会引导人们作多方面的考虑。但就国营企业来说，国家从经济上赋予企业的物质条件——其集中体现也就是资金——不能不是一个“自然”的依据。因为利润正是在这些资金的周转过程中形成的，虽然利润的源泉只在于活劳动所新创造的价值，但如没有比例越来越大的物化劳动，活劳动将无所作为，当然更谈不上利润。既然资金应该成为企业向国家进行义务缴纳的依据——至少是重要的依据之一，那么，不同部门的企业能按平均的资金利润率取得利润则是依据资金进行义务缴纳的保证。同时，与利润率畸高畸低而造成苦乐极其不均的状况相比，各部门之间能够保持一个大体均衡的资金利润率，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形成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特别是对形成生产发展基金，也是有利的。



一般说来，客观需要占用资金较多的部门是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的部门。它们的投资起点高，需要的投资多，所以按资金的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那么，当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支出如果有一部分是建立在企业利润的基础上时，要按资金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则必然要求利润也应按平均的资金利润率在本部门实现。

再次，各部门利润水平的趋向均衡还有利于资金在各部门之间按比例地分配。当然，在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中分配资金的依据主要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比如，当前国家把有限财力尽量挤出用于原材料工业、燃料工业和运输业，出发点是需要，而不在于这些部门利润率的大小。但也不可否认，利润率的高低仍然有它的意义。比如，前面多次提到，在地方工业中加工工业的发展快于原材料工业，其重要原因就是前者的利润大于后者。可以设想，当企业对自己资金的支配和生产计划的安排有较大的独立权限时，利润的大小对资金运用的方面将有更大的作用。这里说的还是国营企业，如果是说有生产自主权的集体企业，利润的大小对其资金的运用纵然不是唯一的决定因素，也是主要的决定因素之一。然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要求资金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当资金的分配有相当部分不能通过直接的行政命令来干预时，很显然，只有使各部门之间尽可能保持着趋向于均衡的资金利润率，才易于引导各个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的整体计划运用其资金。

总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平均的资金利润率仍然是客观所必要。

既然客观要求资金利润率的平均化，换言之，即存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客观趋势，那么，本节开头所提出的价格形成问题是



否就应归结为：平均社会成本加上按照平均的资金利润率所计算出来的利润额？

如果这样看，恐怕是把问题简单化了。承认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是客观存在并不等于说价格形成的模型就可确定为成本加平均利润。因为在利润平均化的旁边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对价格形成起制约作用的客观过程。就以资本主义经济来说，利润的平均化是以完全的自由竞争为前提的。然而现实经济生活，特别是在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的现实经济生活，显然并不这么单纯。就是设想一个完全自由竞争的模型，伴随着利润的平均化也还有其他起作用的因素：如风险大的事业要求高利润率；稳妥可靠的事业利润率偏低一些也仍然有人投资，等等。从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生活来看，仅仅肯定平均的资金利润率并企图用以解决一切矛盾也是行不通的。比如，某些工业部门资金占用大却并不一定是技术装备水平高，而是由于其他原因，如生产周期长决定的。那么对于这样的部门，如果也保证它能够按平均的资金利润率实现利润，则利润就会偏大。再如，对于有机构成特低的部门，它们的产品价格如果也只是在成本上加上按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出来的利润额，则这些部门实现的利润就会显得过低，以至不能解决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关系的最低需要。显然，就价格形成来说，除了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仍然有些客观规律需要我们探讨。

纵然我们可以有充分根据断定，在价格形成中起决定作用的就是生产价格，实践中价格的制定，如前面第三章第十五节所强调的，也不会归结为按某一理论模型——如成本加平均利润——的计算。不仅很多其他因素都需加以估计，就是“平均利润”本身也需加以研究并使之具体化。比如资金利润率中的“资金”应按怎样的口径



确定就值得推敲。对于资本主义的平均利润，我们研究时是假定资本全部属于资本家。但现实生活中，资本主义企业所支配的资本，部分是自有，部分是借入。显然，资本家绝不会把借入资本同自己的资本加在一起考虑利润率的高低。那么社会主义的情况是否简单一些呢？也不是。一个企业的资金有来自财政的拨款，多年来这是无偿的；有来自银行的借款，这要支付利息；如果有利润留成，还有靠自己的利润形成的资金；目前在发展的“联合”中又有多方面——既包括国营、又包括集体，甚至还有个人——的集资，集资则要分红。这种种情况如不加区分，笼而统之地一概列入分母，恐怕是不能成立的。就以银行贷款来说吧，对于贷款所支付的利息，企业已记入成本，换言之，也就是冲减了利润，那么再把占用的贷款列入分母，那是否合理呢？这说明，在类似的一些具体问题方面也有些课题有待研讨。

第四十二节 考核企业资金使用 效果的指标体系

考核企业资金的使用效果主要利用这样四个指标：销售收入、资金平均占用余额、平均成本和利润。而这四者相互比较所形成的各种比例关系，则构成考核企业资金使用效果的指标体系。

利润、成本和资金占用这几个概念前面已分别讲过。这里只需要把销售收入再作些说明。

销售收入是资金的周转量或周转额，是说明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或者说，是说明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生产成果。资金的周转额只能是销售收入而不能是总产值或商品产值。这



是因为：第一、资金的周转是从货币形态的垫支开始到产品销售以后再转化为货币形态为一周期，销售收入正是由商品资金转化而来的货币资金的表现。它既反映资金在生产过程的周转，也反映资金在流动过程的周转，既包含资金的补偿价值，也包含利润。总产值或商品产值只能反映资金在生产过程的周转，不能反映它在流通过程的周转，而且不是资金周转过程中最终环节的货币形态。第二、资金的周转额是指已经提供给社会并得到社会承认的工作成果，那些仍然停留在机床上、停留在车间或仓库里的在产品、半制品以及未发出商品还不能视为最终的生产成果。如果把总产值作为资金的周转额指标，就势必出现企业未完产品的产值越多则资金周转越快的谬误结论。而实际情况应是相反，未完产品越多则资金的周转应是越慢。用商品产值作为资金的周转额也是不恰当的。商品产值尽管是已完的产品，但质量是否合格，是否适销对路，尚未得到社会的认可，从社会角度看仍不能视为最终的生产成果。

把资金占用或成本与销售收入比，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指标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主要有：

$$\text{资金年周转次数} = \frac{\text{全年销售收入总额}}{\text{全年资金占用平均余额}}$$

$$\text{资金周转一次所需天数} = 365 \text{天} \times \frac{\text{全年资金占用平均余额}}{\text{全年销售收入总额}}$$

$$\text{每百元销售收入占用资金系数} = 100 \text{元} \times \frac{\text{全年资金占用平均余额}}{\text{全年销售收入总额}}$$

这三者可按占用的全部资金计算，但通常多是按占用的流动资金计算（当然，按现行的关于流动资金的统计口径，如前指出，实际也包括消耗掉但尚未补偿的固定资金部分），即用来单独考察流动资金的周转状况。



至于把产品成本同销售收入相比，则是为了说明每取得百元销售收入所耗费的资金是多少。

把资金、成本和销售收入对比的主要目的，是把生产成果作为给定的条件来考核取得同样的生产成果所占用的资金和所耗费的资金是大是小。这是剖析节约资金和降低资金消耗潜力，寻求节约资金和降低资金消耗办法的起点。

把资金占用或成本与利润比，是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指标体系中的另一组成部分。这就是计算资金利润率和成本利润率。前面曾提到销售利润率。由于销售收入等于成本加利润，所以销售利润率同成本利润率的趋势是完全一致的，换言之，即销售利润率完全可以由成本利润率来表示，没有独立意义。设成本为C，利润为B，成本利润率为r。因为销售收入等于C + B，而利润等于rC，所以，

$$\frac{B}{C+B} = \frac{rC}{C+rC} = \frac{r}{1+r}$$

计算利润率，是以资金占用和资金耗费为给定条件来考核占用或耗费同样的资金可为社会提供的利润是多是少，以便促使企业占用或消耗尽可能少的资金，为社会提供尽可能大的贡献。

上节我们是从价格形成角度来探索到底是怎样的利润率用之于计划价格更为合理。当然，如果价格已经确系根据某一利润率进行计划，那么该利润率肯定就应是考核的主要指标。但如前指出，至少这个问题还处于理论探索之中。而更重要的是，现实的情况非常复杂，比如，分析两种产品的生产，用这种利润率考核，可能甲优于乙；而用另一种利润率考核，则可能乙优于甲。因而，为了能够全面地进行剖析，作为分析资金使用效果的指标，不能仅限于某一种利润率。就成本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来比较，在考核的效果方



面，成本利润率的优点是单纯，明确。由于成本的降低直接就是利润的加大，当成本降低时，一方面是分母的减少，同时又是分子的增多，从而可以加倍地反映成本降低的经济效果。但产品成本只反映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已经耗费的那一部分，其中主要是流动资金（包括管理费用），至于固定资金则只包括折旧部分，因而不够全面。资金利润率则较为综合。它不仅反映流动资金的使用效果，还可反映固定资金的使用效果。从而用它来考核，有助于固定资产的节约。但是，正如上节所指出的，作为计算资金利润率的资金占用这个概念，就一个企业来说，它所应该包括的范围，至少在目前还没有推敲得很清楚。如从这点看，似不如成本利润率明确。

如果不是就一个企业，而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来分析，资金利润率是便于说明问题的。它可以综合比较全社会所拥有的人力物力在不同时期内所取得的经济效果有多大差别，可以综合说明经济效果问题在当前的变化趋势，等等。至于在一个企业乃至在一个部门中关于计算资金占用口径中所存在的问题，如贷款是否应该计算在内等问题，已不存在；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说，不管是拨款，不管是贷款，也不管是靠利润留成所形成的生产发展基金，反正都是资金占用，自然应该加到一处。目前，我们从整个国民经济角度利用资金利润率来分析经济效果还主要限于国营经济部门，特别是国营工业。在分析中，不只分析资金占用总量同利润的比，如百元资金占用所取得的利润额，往往还分别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来考察，如百元固定资金占用所取得的利润额，百元流动资金占用所取得的利润额，等等。

从国民经济角度分析经济效果，上节提到的产值利润率也是可以采用的。产值有现成统计数字，用来比较方便。它大体可以说明（虽然不很精确）整个国民经济中，或国营经济中，成本同利润的关系。



第九章 资金管理体制

第四十三节 统收统支的资金 管理体制必须改革

资金管理体制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国家和企业之间划分资金管理权和支配权的体制。它的根本出发点是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促进生产的发展。从企业的角度看，资金管理体制是关于如何处理筹措资金、安排收支和分配收益过程中所发生的分配关系问题，就这个意义上说，资金管理体制也就是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资金管理体制不应仅仅理解为具体的管理资金的办法，而是应该首先把它看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从所有制看，所有企业的生产资料都是全民的；在现阶段就是表现为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归国家所有，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这一点上是无差别的，因而它们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在这个总的前提下，各个企业同国家之间也仍然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而这种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则突出地表现在分配关系上。资金管理权限和支配权限的划分，其核心问题就在于分配，因此，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要想正确处理好生产关系使之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正确建立和调整资金的管理体制。



那么，怎样的资金管理体制才最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呢？由于资金管理体制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侧面，因此，在讨论中不能不涉及整个管理体制。从我国已经走过的道路和其他有关国家的经验来看，处理国家和国营企业的关系不外是两种作法。一种作法是企业的生产任务——包括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产值，等等——由国家统一规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由国家统一调配，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或统购包销，职工工资由国家规定统一标准，资金管理上则由国家统收统支。另一种作法是分别情况规定企业的生产方向和应负的经济责任，而在计划、物资供销和劳动工资等方面赋予企业以应有的自主权，在财务管理上则拨给企业以独立资金，承认由于经营好坏不同而形成的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或如现在习惯的说法，让企业“自负盈亏”。当然，这只是从原则上极其粗略的概括。实际上两种作法往往是交叉存在的，从而形成种种不同的具体形式。如：完全的统收统支；包含有某些自负盈亏因素的统收统支；完全的自负盈亏；仍然保留统收统支因素的自负盈亏；等等。但就指导思想来说，不是前一种作法，就是后一种作法。具体说到我国自建国以来的资金管理体制，在当前这次体制改革之前，除1958至1961年曾实行过的利润留成制度包含有点自负盈亏的因素之外，基本上是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这种统收统支的基本要点是：

企业利润原则上全部上交，企业所需的追加支出由国家拨款，而且是“戴帽”下达，专款专用，即具体规定每笔资金应该用于何处；至于企业发生亏损，则由国家补贴；

企业对国家的交纳义务——无论是上交利润的多少或纳税的多少——同企业占用资金的多少，资源的贫富等等均无直接联系；

基本折旧基金有时全部上交，有时给企业留下一部分，但数量多



少是取决于上级规定，而不是取决于企业更新改造的需要；

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按工资总额的比例提取，与企业的经营成果不发生联系，等等。

究竟哪种办法才是适宜国营企业的资金管理体制？对我们行之多年的统收统支体制到底应该如何认识？这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好恶，而是要由客观的实际效果来检验。

建国以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六十年代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都曾实行统收统支或基本上统收统支的制度。这种制度对克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无政府状态，对集中有限财力保证重点建设，以及作为扭转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特殊措施，都曾取得明显的效果。但所以取得明显的效果，则都是取决于当时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而当这些特定的政治经济条件逐步消失之际，这种管理体制所存在的集中过多，控制过死的弊病就日益暴露出来。事实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针对这种不相适应的状况作过局部调整。比如，从1954年开始实行的以主管部门为单位的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用以弥补企业基建投资、流动资金、技术措施、新产品试制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方面的不足。毛泽东同志于1956年在《十大关系》中所提出的工厂权益究竟应该有多大的问题（第四节已引述了这个问题）也就是广大经济工作者要求改变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这种呼声的反映。1958至1961年随着整个管理体制的下放，在资金管理上也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这可以说是反映了突破统收统支的客观要求而对资金管理体制所进行的一次改革尝试。然而在整体“左”的指导思想下，任何事情，包括方向基本正确的改革也会被轻率、鲁莽所葬送，以致从六十年代初开始不能不很快地又回复到最集中的统收统支状态中去。从那时起，资金



管理体制可说无甚变动。但通过十年动乱，这种资金管理体制的问题暴露得日益明显。它束缚着生产经营者的手脚，窒息着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也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才提出了必须以自负盈亏、财务自理为方向进行改革的决策。

在实践的检验之下，统收统支制度所暴露出来的矛盾并不是偶然的，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这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与当前国营企业的性质不相适应。第一章我们已经论证，由于现有的生产力水平，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必然还要存在商品生产，因而每个国营企业都应是商品的生产者。作为一个商品的生产者，那就是说它有其自身的经济利益；有维护其自身经济利益的独立权限以及与这个权限相适应的经济责任。而在统收统支中企业在财力方面不仅对扩大再生产无权，甚至对维持简单再生产也无权，一切听从上级的行政指挥。既然在经济上没有任何权限，当然在经济上也无任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要调动生产的积极性，显然是不可能的。类似的问题，本来在苏联十月革命的初期即曾发生过。当时列宁曾打算建立一种按照严格的统一计划，排除流通，采取行政手段由国家直接组织社会生产和分配的集中性管理体制。但实践证明这行不通，于是很快就改行新经济政策，提出在国营企业实行以自负盈亏为指导思想的经济核算制。但是，这个问题实际上并未解决，过分集中的病症不只在苏联，而且在不少国度都曾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反复出现。应该说，这方面是有丰富的经验教训可资总结的。

如果说统收统支不适应目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那么自负盈亏如何呢？从国营企业仍然是商品生产者这点来说，自负盈亏正是这种性质的固有要求。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企业只有在通过等价交换所取得的收入能够抵补在商品生产和经营上的耗



费时，简单再生产才得以维持；而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也只有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它才能继续存在下去。而且在现代大生产条件下，企业的收入不只要求抵补耗费，还要收大于支，有所盈利。就企业本身来说，这既是满足生产不断要求改进的资金来源，又是解决改善职工福利待遇等方面开支之所必需。因而商品生产与自负盈亏是天生结合在一起的。

然而，自负盈亏同企业属于国家的这种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是否能够并存呢？既然统属国家所有，如何谈得上盈亏自负呢？这里的问题是要把所有权同经营管理权区分开来。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既是统一的，又是可以分离的。这种分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早已发展为一种十分普遍的现象，对于这种现象马克思曾从资本的所有权和资本的发挥职能可以分开这个角度作过详细的分析。同样，在社会主义社会，资金的国家所有制，即资金属国家所有，也绝不意味着资金的管理权和支配权必须统统集中在国家手中。而且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资金管理权和支配权统统集中，除特殊情况外，还是违反客观规律的。所以，把经营管理权交给各个企业，从而赋予企业以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与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并无抵触。

不过，由于企业的独立经营管理不是以集体所有，更不是以个人所有，而是以国家的统一所有权为基础的，因而这种独立经营不可能不受统一的所有权所限约；而且也必须明确，作为所有者当然有权限约。因而这就有个统一性与独立性的关系问题。所谓统一性，从原则上说，国家对国营企业可以而且必须规定统一的政策，统一的计划和统一的制度。就资金方面，是否有这样几条界限：其一，国营企业的资金，不论是国家拨给的，还是企业从利润中补充的，都是国家资金，企业必须保证资金的完整无缺，不允许任何人



侵占，也无权无偿转让；其二，国家可以而且应该统一规定折旧制度、工资制度、成本计算规范和利润分配制度，并有权将作为扩大再生产来源的利润中的一个较大的部分集中掌握，统一分配；其三，企业在使用国家资金的过程中，有义务承担由占用国家资金而应该履行的各项交纳义务，等等。在上述的统一性的前提下，则应保证企业从实现的利润中形成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赋予企业支配和使用资金的自主权，使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发挥本身之所长，达到占用和消耗最少资金取得最大经济效果的目的。

从物质利益上来看，统一性和独立性应理解为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相结合。统一性是保证全局的利益；独立性则要照顾局部利益。但讲统一性不能忽视局部利益；讲独立性不能妨碍全局利益。衡量统一性与独立性结合得好与不好就在于是否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其中，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问题具有最关键的意義。列宁在总结苏联建国初期所犯错误的教训时曾直率地指出，要走向社会主义，要走向共产主义，“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从个人利益上的关心、依靠经济核算”^①。集体的利益，社会的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并通过个人利益促进劳动者关心集体的、社会的利益，这乃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内在动力。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利益同个人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只有通过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所在企业的经营成果，才能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联系起来。因而，在资金管理体制上，如何有利于促使这种联系的实现是必须考虑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2页。



重要原则。比如在利润分配中，不仅要考虑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比例，而且要注意留给企业的利润在用于增加资金的部分同用于福利和奖励部分之间的合理分配。

资金管理体制不会是凝固不变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对改变生产关系所提出的要求，资金管理体制也应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革。但决定一个历史阶段中管理体制的根据不可能是瞬息万变的。如我们上面的分析，作为建立资金管理体制的基本依据，即国营企业既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又是具有独立经营权限的商品生产者，这一点就绝非短期所能改变。这又是说，如果我们的资金管理体制基本上反映了客观要求，它就应该有其稳定性。自然，这并不排斥经常性的局部调整。至于目前的改革则是因为这个体制基本上不适应国营企业的性质，所以谈不上什么保持其稳定性，而是要进行全局性的改革。但在改革中轻率、鲁莽，急于求成的教训必须记取，以避免反复折腾。

第四十四节 扩大企业资金管理权限 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 首先涉及生产资金的问题，这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在各该企业中的原有投资应由企业独立自主地支配，任何领导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或挪用。这是保证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必要前提。在资金的周转过程中，已经消耗的部分由企业负责从自己的收入中如数补偿。具体地说，凡是应该计入成本的一切支出，由企业计入成本并从收入中扣回。对此，企业要负经济上的责任。这一切都应有立法的保障。



在这方面，补偿价值中的折旧基金有些特殊问题值得提出说明。对企业的折旧基金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时，企业理所当然地更新改造也要层层审批，不仅时间拖延，有时甚至合理的更新改造要求也得不到承认。当然，这对生产极其不利。从这点说，折旧基金应归企业自行支配似不成问题。可是，在如何处理折旧基金问题上还有另一方面的教训。当整个资金管理体制还基本上是统收统支的情况下，也曾试行过折旧基金的全部下放。而下放的结果并非改善了原有固定资产更新的进程，却造成了把折旧基金盲目作为基本建设投资而用于扩大再生产方面的现象。于是一方面是拖了“欠帐”，吃了“老本”，另一方面则是拉长了基建战线，冲击了计划，冲击了物资，挤占了流动资金，助长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通过这方面的教训则可以总结出这样两条：第一、折旧制度的改革必须和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特别是和利润分配制度的改革衔接配合，说得更明确点，它的改革必须作为自负盈亏体制的构成部分来推行。因为，只有当全面推行自负盈亏的体制时，企业才会从自身的物质利益重视如何按照客观规律运用这项基金。第二、由于折旧基金在一定条件下的确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同时在现代技术进步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更新又往往是结合扩大再生产的技术改造进行的，因而，对于这种基金如何加以利用必然涉及整个国民经济中有计划地发展技术的全局性问题，而不单纯是个别企业的事情。同时，不少国家的实践说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几乎成了通病。因而实行了自负盈亏的体制，对于这种应该由企业自行支配的基金也必须有严格的法规加以控制。而且，由于它所具有的特定的“积累”性质，在不妨碍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前提下，是否也并不完全排斥国家可以集中一定部分有计划地加以利用。至少这还是一个直



得研究的问题。

二是企业必须有权支配一部分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目的。从价值上看，企业维持原有投资的周转，这是简单再生产，追加投资，则是扩大再生产。但后者要以以收抵支并有盈余为前提；而且下篇就要指出，这个前提还必须是存在纳税后的利润。当然，单纯从扩大再生产来说，追加投资可能来自国家，但追加投资不论多少一概来自国家，这是统收统支的办法。从纳税后利润建立生产发展基金，为企业的自身发展提供经济条件，则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自负盈亏原则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如果企业的利润全部上交，或仅从利润中提取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即使我们把它叫作自负盈亏，实则仍是资金供给制。因为不赋予企业在生产上实行自主的资金条件，那就是把企业独立自主的中心环节给抽掉了。

对国营企业在什么范围内、在多大程度上由利润中抵留生产发展基金，这是正确处理国家同企业关系中统一性与独立性矛盾的一个关键问题。留给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过小，不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们过去统收统支的教训已经很清楚地说明了这点。但过大也不利。由于企业对全局的了解有限度，往往容易从局部出发考虑安排投资，这就有可能出现重复投资、搞“小而全”等盲目性问题。所以，考虑如何使这种基金的数量大小得当是很必要的。对一个已经从事生产的企业，其生产的发展主要靠挖潜、革新和改造。因此，从利润中留给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连同折旧基金，应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为度。具体一点说，就是解决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新产品试制、材料综合利用、生产能力的填平补齐以及小规模改建和扩建等方面的需要。至于规模较大的改造和扩建则不宜由企业从利润中留下的生产基金解决，而在大多情况下企



业本身也形不成这样大的财力。对于这种需要，国家可直接投资，也可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至于企业发展生产过程中追加的流动资金需要，是否应该由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解决，或在怎样的限度内宜由生产发展基金解决，这也是有待研究的问题。

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归企业自主地支配，并不是说国家领导机关可以撒手不管了。在这方面也同样要有必要的法规。同时还要进行必要的计划指导，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逐渐掌握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计划指导的艺术。

(二) 扩大企业资金管理权限所涉及的另一个原则问题则是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问题。

如果说从纳税后利润中形成生产发展基金是自负盈亏不可缺少的内容，那么，从纳税后利润中形成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也同样是自负盈亏所不可缺少的内容。生产发展基金当然最终会关系到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而且战斗在生产第一线的劳动者对于如何发展生产，改善劳动条件也非常关心。但是，比较起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对于职工的个人利益关系更为直接。所以，如果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同企业的综合经营成果——利润没有建立起直接联系，那么经济利益与经济责任结合的这个自负盈亏的实质也就不存在了。

现在的问题是，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同利润之间的联系怎样才算是在合理的基础上。从原则上说，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是多是少要视利润的多少为转移：利润多，这两者应该大点；反之则应该小点。然而实际上则不这么简单。

一是利大利小的问题。由于资源条件不同，技术装备不同，当前还有一个特别突出的价格因素，使得各个行业之间和各个行业内利润高低极其悬殊。而这些都是客观因素，如果简单按照由这些



客观因素所决定的利润高低而相应形成多少不同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显然在职工中间就会出现极度的苦乐不均。按理说，各行业、各企业职工之间奖金和福利的差距应该反映经营管理的好坏，但在上述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下，经营管理这个主观因素很难得到直接的表现。在统收统支条件下，类似的矛盾当然并不存在。因为那时福利和奖励基金只同工资总额发生联系，而与利润实现的多少无关。在利润留成制度下情况有些变化，即在留成比例一旦确定并几年不变的前提下，企业的利润留成额就要取决于利润的增长状况。这就是说，福利基金与奖励基金的多少与利润挂起钩来了。同时，留成比例是分别行业，甚至分别企业确定的，所以，在目前利润水平相差悬殊的情况下，它还有利于调节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然而，由于留成比例的确定并无一个可以长期严格遵循的规则，从而并不能比较充分地体现利润留成额由利润实现的状况所制约的原则；同时经常要通过磋商确定比例，实际上是人为地增加了很多上下左右的矛盾。这就决定它只能属于实行自负盈亏之前的过渡性办法。所以，就苦乐不均这个问题来说，主要应是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客观因素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为自负盈亏的推行创造条件，而不是以有利于调节苦乐不均为由来维持过渡性的利润留成办法。

二是利润相等而职工有多有少的矛盾。这也是个苦乐不均的问题。由于在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上的利益是否均等最终是要从每个职工的平均所得来衡量的，所以同等的利润如对应着不同数量的职工，那么在这方面的每人所得也会有明显差别。如果用工资利润率来确定企业的利润水平，这个矛盾不大。但如上篇所分析，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存在平均的工资利润率。如果用资金利润率来确定企业的利润水平，由于同等的资金在不同部门会对应着相差悬殊的职



工数量,那么,当以同等经营管理水平取得同等利润时,职工之间的收益差别的矛盾则会非常突出。此外,如成本利润率、销售利润率、产值利润率等也各有各的矛盾,不能消除这种差别。而且更重要的是,利润水平的确定不可能单纯从解决这一矛盾出发。要是想使这种矛盾根本不出现,那只有回到统收统支的体制上去。因为在按工资总额提取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情况下自然不会提出这个矛盾。而在利润留成制度下,由于在确定留成比例的过程中,按工资总额确定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数额正是用来计算的基数之一,所以矛盾也不大。问题是在平均主义之下,这种矛盾虽然提不出来,但实际上造成的却是职工积极性调动不起来的大矛盾,显然问题更大。

上述两个在统收统支下提不到的矛盾,在自负盈亏之下会突出出来。虽然通过一些措施有可能缓和矛盾,但却很难使之消除。换言之,要想使所有职工所享受的福利待遇和奖励收入都按同一标准反映它们积极性发挥的程度是不可能的。实际上各个企业所留的生产发展基金也同样存在着不完全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好坏的矛盾。因此,不应从抽象的理想境界出发,而应从现实的客观条件出发;不是不切实际地要把差别完全消灭,而是承认差别并在承认差别的前提下探讨可以采取怎样的措施对差别加以控制,以及应该和可以控制到何种程度。

(三) 关于对投资和资金占用如何确立有偿原则的问题。

过去国营企业占用国家预算拨付的资金,要向国家上交利润,似乎不能说是无偿使用的。但这里没有规则:有利润则上交,无利润则不交,亏损则要贴补。因而说是无偿占用资金更近乎实际。至于有偿原则至少必须包括这样的内容:即要把交纳义务同投资或资金占用的多少按一定的规则,如一定的百分比,直接联系起来。按



照这样的界说，过去由银行信贷所解决的流动资金一直就是有偿的，对之不仅要按期支付利息，而且到期要还本。对此，没有什么新的问题提出。现在的问题主要在预算拨款和基本建设投资方面。

一是基本建设投资由拨款改贷款是否是实行自负盈亏的必要内容。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应该是两点：（1）对于一个自负盈亏的企业，必须允许它有权取得长期贷款，配合它自己的折旧基金和生产发展基金进行基本建设，这是发挥企业积极性的必要条件。同时，企业借取长期贷款，既要付息，又要还本，因而只有在经济上合算的条件下才会要求贷款，并且必然会精打细算，尽量减少贷款数额，从而有利于节约建设资金和提高投资效果。（2）绝不是说一切基本建设投资都通过贷款方式才是管理投资的经济方法，才是全面贯彻自负盈亏原则。贷款不只要付息，而且要还本，而作为一个现代化的大生产企业来说，它必须保证有必要数量的无须还本的“本钱”才能经营。比如一个以股份公司形式组织起来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它的股份资本是永远无需“偿还”的，至于它发行公司债，向银行借款等等都是以这个股份资本为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企图只凭贷款支撑则是没有根基的。就以我国情况来论，一个企业的基本建设乃至流动资金如全靠贷款，除了付息之外可用于还本的力量是有限的。因为折旧要用于保证更新，至多在投产之初有一部分可用于还本；利润则须首先扣除对所有经营单位一视同仁的税款，然后则要划出必须留给企业的部分（包括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等），从而实际的剩余，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很多。所以，就是在基本建设中利用贷款解决部分投资的部门也要求其客观条件（如利润率较高等）。要是把投资全部靠贷款解决作为普遍原则，则不成立。



二是对占用的国家的资金交纳资金占用费的问题。首先应该指出，不还本只交占用费也是有偿原则的一种形式。虽无还本压力，但要按一定比率对资金占用付出代价，这也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改善资金的使用效果，同时，也有利于防止企业争向国家要投资，造成资金的积压和浪费。但这样的好处必须以贯彻自负盈亏的原则为前提。因为如果是统收统支，交费则少交利，反正是一回事，与企业的利益毫无联系。只有全面实行自负盈亏，在纳税后的利润已定的条件下，多交费则企业可留的利润则少，少交费则企业可留的利润则多，这样企业和企业职工就会从自身的利益关怀资金占用的多少。

三是当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原则后，作为投资者的国家除去收取资金占用费后，还有没有权分取一部分纳税后的利润。由于过去统收统支，利润是多是少，扫数上交，今天反其道而行之，推行自负盈亏，似乎只要交税而不应交利。这个认识似乎还得推敲。交税，国营、集体、个人，有一视同仁的办法，它是向国家交纳的义务，而不取决资金的来源。交税之后，集体企业有税后利润，国营也有税后利润。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投资的集体决定如何分配，那么国营企业的税后利润是否也应由投资的国家决定其如何分配呢？从原则上说这不应成为问题。当然要考虑如何运用这种权利。如统统收归国家虽不失为一种分配原则，但这个原则起不了调动积极性的作用，因而要抛弃。那么只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否就可以了呢？原则上说，投资是与纳税后的利润对应的，利润率平均高于利息率，而资金占用费的比率大体只能比照利息率规定。当然余下的利润中有形成必要的生产发展基金部分，这应视为作为投资者的国家的再投资。但除此之外，至少有一部分企业，在满足合理的福利



基金和奖励基金之后仍会有利润剩余。对于这部分利润，如果不承认作为投资者的国家有权加以调用，则是违反常识的。关于这个问题下篇还要论及。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各个方面都涉及利润的分配，所谓企业的物质利益，其核心问题也就在于这里。因此，利润水平合理与否就成为以实现自负盈亏为方向的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关键性环节。当然，前面已经指出，要想使利润水平没有矛盾地满足各方面的要求是不可能的；但在可能的限度内尽力缩小高低悬殊的差距则非常必要。而这这就要求一些外部条件的配合。其中主要有：

（一）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如果因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原料、动力等供应不正常，产品品种不稳定等原因影响利润的正常实现，企业就无法自负盈亏。

（二）必须有相适应的计划体制和物资管理体制。即要使企业在遵循计划规定的产品方向的前提下，具有相应的产、供、销方面的自主权，并通过合同制建立企业之间的联系。只有这样，企业才有可能选择最优经营方案，取得最好经济效果。

（三）各种产品的价格要合理。关于这个问题，在上篇第三章以及本篇第八章都曾论及。如果概括地说，就是要求计划价格在一般情况下能保证各个生产部门的企业都能获得合理的利润。如果价格不合理，造成利润水平相差悬殊，则不利于实现自负盈亏的改革。

（四）要制定科学的税收制度，以便能最后调节因价格、资源和技术装备等客观因素所造成的不同企业利润水平高低悬殊的情况，使企业盈利能够进一步地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的结果。这个要求实现得越好，自负盈亏在调动企业积极性方面才能发挥越大的作用。关于这点，是下篇第十一章的重要内容之一。